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何秀蘭議員 , J.P.

李慧琼議員 ,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S.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J.P.

廖長江議員 , S.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鄧家彪議員 , J.P.

蔣麗芸議員 , J.P.

盧偉國議員 ,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 公告》 101/2016

其他文件

第102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16年報

第103號 — 投資者教育中心
2015-16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5-16號報告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前往港澳通行證

1.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有內地高官向內地人士販賣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而一張單程證的售價可高達200萬港元，而且有知名內地人士懷疑以非法手段取得香港居留權。保安局局長在上月18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若發現持單程證人士涉及弄虛

作假取得批准……入境處都有權取消其居留資格，並遣送離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安局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內地官員販賣單程證的情況，以及有關個案對單程證申請的審批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根據當局的估計，自回歸以來有多少名內地人從內地官員購得單程證後來港定居，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已取得香港居留權；保安局將如何處理這些個案，以及會否取消有關人士的居留權；
- (二) 當局有否估計自回歸以來，有多少名內地人弄虛作假取得批准來港定居；該等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正被當局調查，並有多少人被證實弄虛作假，因而在被取消香港居留權後遭送離境；及
- (三)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應採取甚麼措施杜絕販賣單程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楊議員的主體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這政策目標下，內地當局由1997年5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會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民政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自回歸以來，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另有少數與子女團聚、無依兒童投靠親屬等。

現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既定機制，處理弄虛作假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一經發現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涉及提交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而取得批准，入境處會展開深入調查。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並將之收回。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另外，為杜絕此等不法行為，入境處會諮詢律政司，仔細考慮個案的案情及證據等因素後作出檢控。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2條，任何人士使用或管有偽造、虛假或非法取得或改動的旅行證件，又或向入境處人員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14年。

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所有入境申請的真偽，關注藉不法行為以圖取得單程證來港的個案，該等行為嚴重影響行之已久的內地居民出入管制政策。特區政府一向就單程證的審批及執法情況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雙方透過定期會議、工作交流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在內地公安機關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等)。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同樣地，若入境處接獲內地當局要求，協助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入境處會予以配合。

過往內地當局提供予入境處的個案資料並無涉及內地官員販賣單程證。2013年至2016年5月底，共66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因以虛假資料或欺詐手段取得單程證來港居留，而被入境處宣布其香港身份證失效；當中13宗個案是因應內地當局提供的個案資料，由入境處查證後，確認涉案人士虛報資料，例如家庭狀況，而宣布其香港身份證失效。

楊岳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入境申請的真偽，而我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第一，如果政府真的這麼重視的話，為甚麼要在需要協助時，才查核申請人提供文件的真偽？政府可否在

這方面由被動變為主動，要求每一位申請人在向內地當局提交資料時，也要讓香港當局核實當中的真偽，這會否更實際和主動呢？第二部分……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楊岳橋議員：我這項補充質詢包含兩個部分。

主席：如你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再次輪候提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提及這方面，讓我再補充一點。

就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而言，入境處和內地相關當局的安排是所有資料均由香港處理，然後將結果通知內地。第二，以夫妻關係作為例子，由於單程證是由內地公安機關簽發，故我們曾跟他們商討，而他們亦同意在處理所有個案時會要求親自跟申請人及其配偶會面。他們如要求我們進一步核實資料，入境處都會處理。

我現在舉一個例子。由2007年6月30日開始實施這項安排至今，我們協助內地公安機關合共檢查了119 000宗婚姻關係個案；過去3年，每年由內地機關轉介的個案數目則介乎11 000至13 000宗不等。由此可見，這套機制是成熟的。

話說回來，在現行的制度、法律和法規下，單程證本身是由內地相關部門審批的。所以，入境處可以和應該做到的，便是在跟對方協作方面盡量做到最好。

我剛才提到，有些個案是內地當局通知我們當中發現了問題，而我們會加以調查和核實的。我也說過這些個案大概涉及甚麼，例如提供虛假資料；有些甚至是申請人當天提交了正確資料，但其後在審理期間喪失了資格，卻沒有通知負責辦理的部門，後來才被發現，於是便要進行調查。我們會很謹慎地處理這類工作。

黃國健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我想請局長轉達我們對昨天有消防員殉職的哀悼，以及請局長代向其家屬表示慰問。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如下。局長剛才提供的答覆，應該是指假結婚之類的虛假資料。但是，在現時的一些單程證個案中，申請人會在當地提供真實的資料，繼而透過賄賂的手段插隊，以提早取得單程證。請問這些是否屬於提供虛假資料呢？特區政府發現後，會否取消這些人士的香港居留權？

保安局局長：首先，多謝黃議員或他代表的政黨，對我們昨天有一名高級消防隊長殉職而表達的慰問。

主席，黃議員所詢問的，是申請人以不真實或不合法的形式優先取得單程證是否屬違法。如果有關行為涉及賄賂，這當然不正確，亦屬違法行為。現時的機制已設有防止這類事情發生的措施，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打分制”。

以夫妻分隔為例，分隔兩地生活的夫妻每天可獲0.1分，分數高達146.1分的，當年便能取得單程證。換句話說，這正是2012年12月31日以前分隔兩地的夫妻取得單程證的方法。究竟內地當局以甚麼方法防止插隊呢？他們會公開展示將會成功獲發單程證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我曾親自到內地數個公安機關相關部門視察，他們會在熒幕上將有關資料展示出來，以往甚至有一段時間會將資料刊登在香港報章，以接受羣眾監察。如果你認識有人突然較其他你認識的人更快取得單程證來港與配偶團聚，大家便會產生疑問。這便是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建立機制，以防止插隊的情況。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頗多，我想詢問局長這些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後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具體安排。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中提及，一旦發現有人提交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當局一定會進行深入調查；他亦在最後一段中提及有66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因為使用虛假資料，而被當局宣布其香港身份證失效。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究竟當局會在哪個階段發現這些問題，以及在有關人士取得身份證後，當局會否進行定期的抽查行動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出了兩項問題，第一項是當局於哪個階段發現問題，第二項是當局會否採取抽查行動。局長，你只需回答其中一項問題。

保安局局長：不如我回答葉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後，我們會給他們辦理入境手續及安排他們取得身份證，他們獲批的是7年的居留期。在這段期間，甚至在他們居港7年並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如果我們收到任何信息，包括舉報，或是我們在處理某些個案時發現有不妥之處，便會立案偵查。

同樣地，如果內地相關部門有資料顯示某宗個案有問題，他們亦會讓我們進行調查。當然，在進行調查時，我們需要他們的協助，而他們也需要我們協助他們的調查。在審視過個案後，如確認當中出現了冒名頂替或弄虛作假等的情況，我們首先會將個案交予律政司，看看能否進行刑事檢控；不論刑事檢控的結果為何，我們都會作第二步行動，即是考慮取消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為這是法律所容許的。當然，當事人享有我們賦予他的上訴權，讓他得以在法律上爭辯這事實；當一切處理完畢，塵埃落定時，我們便會遣送他離境。這是我們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內地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紀委”)正式拘捕了河北省政法委書記張越，沒有說明原因。但是，內地四大新聞網站之一的“網易新聞”指出，他與國安部副部長馬建每年均有權審批若干數目的香港單程證，並以每張150萬元至200萬元的價錢黑市出售這些單程證。

主席，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是當局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和跟進這情況，政府卻沒有回答。坦白說，我亦沒有信心政府會跟進。所以，為穩妥起見，我與胡志偉議員已在6月1日正式致函中紀委書記王岐山先生。

我希望政府能回答會否跟進這事，而不是說甚麼會透過定期會議，與普通級數的官員交換意見等。主席，我只想問，政府會否查問清楚究竟是否一如報道所述有這種黑市買賣，並尋求多些資料，讓香港特區政府能按局長剛才提及的機制來跟進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涂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與楊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是相同的。我亦曾親自翻查網上紀錄。就涂議員及楊議員所提及的個案，我估計是指今年4月內地相關官方公布有一名官員涉及嚴重違紀，目前正接受組織調查的個案。這正是我親自查閱過的官方公布，字數就是這麼多。其後，我亦曾查閱內地相關媒體的報道，知道某內地媒體曾就該宗個案發表了多篇報道，其中有一句與涂議員剛才所說的話類似，香港媒體亦作出了報道。

我必須指出，就網上某媒體單方面的指稱，我們認為這單方面發表的數個字不足以成為我們質疑內地的基礎。儘管如此，我們亦曾請同事盡量翻查過去的紀錄，讓我能就楊議員提出的質詢提供一個數字，並答覆了楊議員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如果涂議員有興趣，我可以請他上網瀏覽該內地媒體所採用的字眼。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單程證制度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促進家庭團聚；而港英政府曾於90年代向北京政府要求將名額由75個增至150個，讓更多有配偶在香港居住的婦女可以來港團聚。但是，正如局長也知道，對於已跟配偶離婚、配偶死亡或被同居伴侶離棄的個案，根據內地的計分制，當事人將不會獲批來港，但她們卻有小孩在香港需要照顧；如果她們持雙程證多次往返，又無法照顧小孩，因為她們不能在港工作，沒有收入。對於這些情況，試問一個12歲獨居香港的小孩，長大後會變成甚麼人呢？他會仇恨香港社會也不奇怪，因為他覺得這個社會對他不公平。

如果內地不簽發單程證給她們，局長可否行使酌情權，要求入境處處長批准她們在香港居留呢？我相信這類個案應不會太多，只有家境貧困，以及有一、兩名小孩要在香港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活的人，才有此需要。

保安局局長：葉議員，我們確實有接觸這類個案。入境處在知悉這類個案後會作出適當跟進，包括深入了解求助人的環境，然後便會因應取得的資料，向內地相關部門作出報告，請求他們考慮因應求助人的景況，而根據內地的機制向她們簽發單程證。我們過去有做這工夫，現在也會繼續做。至於葉議員提及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問題，入境處已多次重申，他們只會在相當特殊的個別情況下才考慮行使酌情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新界小型屋宇

2. 李卓人議員：主席，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的原意，是讓年滿18歲而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下稱“原居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丁屋作自住用途。據報，原居民出售丁屋權益(俗稱“套丁”的情況猖獗。有不少沒有土地的原居民與土地業權人簽訂秘密協議，由原居民名義上從土地業權人購得土地並向當局申請建造丁屋，土地業權人則斥資建造丁屋；原居民須把建成的丁屋轉售予土地業權人指定的人士，並獲土地業權人支付一筆巨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原居民在5年限制轉讓期內，在繳付按折扣因子計算的土地補價後，或在該限制期過後免繳土地補價，可轉讓以建屋牌照或換地方式批建丁屋的業權，而有市民指出此安排變相鼓勵原居民轉讓丁屋業權圖利，有違丁屋政策原意，當局會否規定原居民出讓該等丁屋時須繳付十足土地補價，以降低轉讓丁屋業權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原居民在丁屋落成後不久轉讓丁屋業權圖利，有違丁屋供原居民自住的政策原意，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原居民在某期限內轉讓以任何方式批建丁屋的業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打擊套丁活動的措施，包括會否恢復2007年以前的做法，規定申請建造丁屋的原居民須作出法定聲明，保證他從未就其丁屋權益或申請丁屋契約的資格作出轉讓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1972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

根據現行政策，小型屋宇一般在發出“滿意紙”前不得轉讓。若小型屋宇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批及建成小型屋宇後打算轉讓其小型屋宇，須根據適用的轉讓限制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如申請獲批，則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現時，小型屋宇轉讓的限制及土地補價機制簡述如下：

- (i) 若小型屋宇批約是以建屋牌照方式批出，即申請人在自己擁有業權的土地上建造小型屋宇，當小型屋宇持牌人在獲發“滿意紙”後的5年轉讓限制期內轉讓其小型屋宇，他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如申請獲批，則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方可出售其小型屋宇。當建屋牌照的5年轉讓限制期屆滿後，小型屋宇持牌人可自由買賣其小型屋宇，無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因此亦不涉及土地補價。
- (ii) 若小型屋宇批約的土地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政府土地，則該小型屋宇承批人在獲發“滿意紙”後，無論任何時候轉讓其小型屋宇，均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撤銷批約內的永久轉讓限制，如申請獲批，則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方可出售其小型屋宇；而所需繳付土地補價為有關地段的市值地價。其市值地價會根據該地段的批地條款及參考有關物業的市場交易資料作出評估。

另外，小型屋宇批約的方式還包括較少數在鄉村擴展區內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的批約及以換地方式批出的批約，此等批約受其適用的轉讓限制及土地補價機制約束。

以私人協約方式獲批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與以建屋牌照方式獲批興建小型屋宇不同，前者在其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獲批時須繳付市值土地補價，而後者則由於土地本屬小型屋宇申請人所有，因此撤銷5年轉讓限制的土地補價，主要是反映該小型屋宇地段當時受轉讓限制規定的情況與撤銷轉讓限制後可提早自由買賣的情況兩者之間的土地價值差別，並不涉及政府重新收取該私人地段的市值地價。具體

而言，轉讓限制的剩餘年期越短，土地補價水平越低，相反亦然。

現時的小型屋宇已有適當的土地補價評估機制，我們目前未有改變有關機制的打算。

(二) 1976年2月之前，小型屋宇的批約並沒有轉讓限制的條款。政府於1976年2月在所有的小型屋宇批約內加入5年轉讓限制的條款，並於1978年8月將透過私人協約方式獲批政府土地興建的小型屋宇的轉讓限制期延至整個批地年期(即我剛才所說的“永久轉讓限制”)。然而，此永久轉讓限制並非不能撤銷，正如上文(一)(ii)所述，小型屋宇承批人可向地政總署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如申請獲批並繳足所須的市值土地補價，便可自由轉讓其小型屋宇。

我相信大家亦理解，現行的政策行之已久，而政策所牽涉的考慮繁多。任何涉及改動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均需要作整體和全盤的詳細考慮，不能忽略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土地需求以至相關持份者權益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就李卓人議員在質詢中建議規定在某期限內絕對禁止轉讓小型屋宇，我們未有計劃進行有關諮詢。在未進行充分諮詢和仔細研究的情況下，我們不應亦不能輕言更改。況且，當中相當部分的小型屋宇是以上文(一)(i)所述的建屋牌照方式獲批興建，持牌人原先已擁有其私人土地。此外，引入絕對禁止轉讓期，令小型屋宇持牌人或承批人未能因應其個人或家庭情況和需要的轉變而轉讓小型屋宇，未必合理。要在短時間內敲定一個合適而方方面面持份者都能接受的新政策，實不容易。而發展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和推展各項工務工程並控制其成本，在現屆政府餘下的任期內，檢討或考慮有關修改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並不是我們工作的優先選項，時間上亦不切實可行。

(三) 現時，地政總署在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就其原居村民的身份及以前未曾接受過當局以任何優惠條件批建小型屋宇的事實等作出法定聲明。如申請人向地政總署申請以建屋牌照或換地方式批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人在其法定聲明中必須聲明是擬建小型屋宇相關地段的唯一合法註冊業權人。

小型屋宇申請人在簽立小型屋宇契約時，亦須透過載於小型屋宇契約內的保證條款，保證他從未就其發展小型屋宇的權益或申請小型屋宇契約的資格作出轉讓安排。若發現承批人或持牌人違反契約條款，地政總署可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區域法院早前就一宗“套丁”案件的判決說明，任何人士透過虛假陳述或詐騙行為騙取政府的審批，便是涉及違法行為，即使涉事人沒有作出法定聲明，有關違法行為經執法部門查明屬實可作刑事檢控。因應有關判決，對於懷疑承批人或持牌人以不誠實手法欺騙地政總署簽發小型屋宇批約或違反保證條款的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作出跟進，並按需要與執法部門合作及全面配合有關部門的調查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的答覆，總體上是說丁屋並非用作自住，而是用作炒賣的。局長在主體答覆開始時指出，丁屋是作自住用途，但他在答覆中的解釋，全部均是鼓勵炒賣丁屋。鄉議局今天上京，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因此變成“跛腳鴨局長”，我對他們此舉十分反感，他們是否要上京告御狀呢？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受到鄉議局上京的壓力，所以便這樣答覆我們。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了丁屋用以自住，為甚麼當局會給予原居民各種優惠，令他們可以在5年後無須補地價便可炒賣丁屋呢？即使在首5年轉讓丁屋業權，他們所補的地價也可按折扣因子計算，令他們所補的地價非常便宜。此舉不是優惠原居民炒賣丁屋，還是甚麼呢？我想局長答覆，為甚麼當局要如此優惠原居民？為甚麼當局的所有政策也是讓他們炒賣丁屋，而非維持原先丁屋自住的政策目標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但他剛才的指控與事實不符。主席，首先，對於在5年期限屆滿後，可以自由轉讓而無須補地價的情況，涉及的是以建屋牌照方式興建的丁屋，土地本來已

屬於該小型屋宇申請人；而獲政府批地興建的小型屋宇，不論在何時轉讓也必須先作出申請，且要補足市值地價。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出各種情況，是希望議員可以全盤掌握丁屋政策的歷史。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小型屋宇政策在1972年實施時沒有轉讓限制，只是隨着政策發展和過去40多年的轉變，才在不同時段加入了轉讓限制。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如何確保丁屋不會被用作炒賣，而只是供原居民自住，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李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i)及(ii)段已經清楚說明，丁屋可在落成5年後自由轉讓，而在5年轉讓限制期內則可以補地價買賣。大家也知道丁屋是供“圍丁”自住的，如果他們需要現金，大可以把丁屋賣給另一個“丁”，但現時沒有這項規限。明顯地，整項丁屋政策其實已經破產，40多年間也未曾進行檢討，即使局長今天的答覆也是指不想檢討。可是，香港地少人多，現時每個人也嚷着沒有地方居住，各項服務、居屋政策和公屋政策等也欠缺土地推行，但丁屋政策卻容許大量丁屋用於售賣……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在何時檢討有關政策？

主席：局長，當局會何時檢討政策？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國柱議員的補充質詢。張議員提到的檢討工作，正在持續進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以及去年在這裏答覆陳家洛議員的質詢時所說，由於檢討涉及法律、規劃、環境、土地需要及相關人士的權益問題，這是相當複雜的，需要全盤考慮。正如張國柱議員所說，目前而言，整個社會的土地供應緊絀，我們需要先集中精力處理短、中期的土地供應工作，因此，丁屋政策的檢討在我們目前的工作優次當中，是放於較後位置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丁屋政策是港英政府在1972年對新界原居民的承諾，也是《基本法》中所賦予的權利。可惜，多年來，新界原居民在申請興建丁屋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土地短缺、審批程序過於繁複及官員審批緩慢等，令居民手中的丁權淪為一紙空文。李卓人議員現時更把原居民就丁權的審批和轉讓說成“炒賣”，提出要禁止炒賣及剝奪他們的丁權。

雖然局長指出有三、四種審批方法，讓原居民透過不同協約方式獲批土地建屋，但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令“套丁”或轉換丁權成為恆常可行的方法，使原居民得以實現丁權？就此，局長會否靈活處理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根據政府一貫政策，獲批准建興的丁屋在獲發“滿意紙”前是不容轉讓的，以往如是，目前如是，我們無意就此作出檢討。我們認為就小型屋宇政策作出任何改動，必須作全盤和整體的考慮，也不可以只就着一、兩個範疇進行個別檢討。

此外，我記得去年11月18日在立法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曾指出，小型屋宇政策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一如我剛才所說的，而發展局的政策目標，並非尋找足夠的土地來滿足所有享有丁權的人的需要。目前檢討正在進行中，我採取的辦法是以管控土地供應來限制發展規模。

張超雄議員：主席，丁權無限，土地有限。局長說現時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但在住宅用地之中，當局卻預留很高比例的土地作鄉村式土地用途和鄉村式發展，即是興建丁屋。兩者有直接的關係，而且是有矛盾的，如果不限制丁權，並不斷鼓勵“套丁”，

我們便沒有足夠土地興建其他用途的住宅。再者，丁屋只有3層，但其他用途的住宅如公屋則可以興建數十層，所以當中存在直接關係。可是，局長並不肯面對，而特區政府只是害怕和迴避問題，且因為臨近“屆尾”而打算作罷。這是一個核心問題，如果政府認為房屋、土地是今屆政府政策的重中之重，丁權、“套丁”的問題必須面對……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究竟政府何時會考慮“截龍”？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提及的一些事宜，有部分與實際情況不太相符，我想稍作澄清。第一，早前在立法會回答質詢時，我們曾經提供鄉村式用地的數字，但我們必須明白，全港有600多條村，所以除開來計算，每條村可以使用的鄉村式用地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多，而且有個別鄉村已經用盡。

申請興建丁屋方面，如果申請人擁有的土地在所屬範圍之內，地政總署會按現行規定處理申請，但如果申請人沒有土地，而要向政府申請批地，情況並不如想像中簡單。主席，以過去10年的數字來說，申請建屋牌照來興建丁屋的，即自己擁有土地而獲批的個案佔86%，以其他方式獲政府批地的個案只佔大約14%，從這些數字可見，絕大部分丁屋均在居民自己擁有的土地上興建。

至於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截龍”的問題，還有向高空興建的問題，就發展密度方面，我也想稍作澄清。很多人認為現時丁屋只是興建3層，未能善用土地。這確實是未能善用土地，但向上發展的空間，有時又不一定如社會大眾所認為般。以目前3層樓來說，大家也知道丁屋建屋比較密，發展密度和地積比率應該接近3倍。現時一些新發展區，不管是新界東北或洪水橋，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大約是6倍至7倍，而就這些高密度發展地區，我們必須提供配套的社區設施和各種GIC設施，如道路等。因此，發展密度的確是可以增加的，但不一定像大家想像般，由3層變成30層甚或是40層的比例，希望大家不要誤解。

主席，最後一點是關於“截龍”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而且我也曾多番向立法會議員解釋，由於丁屋問題牽涉法律、環境和權益，我們相信這方面的改動，不單複雜，也無法避免會出現相當冗長的法律爭議。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不認為這是需要急切進行的工作。與此同時，大家也知道丁屋政策正面臨司法覆核的訴訟。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審慎行事，不能輕易就政策的個別方面作出任何調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公共租住房屋租金調整

3. 黃國健議員：主席，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以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下稱“機制”)取代加租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的法定上限。在機制下，公屋租金每兩年檢討一次，並按租戶家庭收入變動調整。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公屋租金自機制實施以來一直只加不減，而且加租時沒有顧及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機制實行至今，公屋租金整體累計升幅為何；該數字分別與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實質工資的累計升幅如何比較；
- (二) 鑑於有意見指機制沒有顧及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因為它沒有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通脹率、住戶家庭收入數據滯後，以及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調整)，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意見是否有理據；如有評估，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機制單純根據租戶家庭收入變動計算租金調幅的做法，是否有不足之處；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當局會否盡快就機制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當局稍後會按機制，根據最新的公屋租戶家庭收入資料把公屋租金上調一成，但近半年來香港的經濟逐漸轉差，以致部分基層租戶的生計受到影響，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紓困措施(例如寬免公屋租金)，以減輕基層租戶的生活壓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條例》規定了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的檢討及調整機制。該條例第16A條規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若該次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超過0.1%，房委會須調整公屋租金。以2016年租金檢討為例，第一期間為2013年，第二期間為2015年。如收入指數升幅超過0.1%，房委會須以此升幅或10%（以較少者為準）增加租金，即實際上以10%為加租“封頂”；如收入指數跌幅超過0.1%，房委會須以該跌幅相應減租，但不設減租下限。

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行租金調整機制是房委會自2001年起經長時間討論和廣泛社會諮詢後提出，再經立法會仔細審閱相關條例草案後於2007年6月通過制訂，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在制訂機制時，各類調整方法（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住戶月入中位數，以及入息指數）和其利弊已作詳細考慮，並經過相關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深入討論。立法會最終通過了現行機制，確認以租戶的家庭收入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最能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

在現行機制下，租金按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變化而非物價升幅作調整是要保障租戶，因為通脹與收入改變可以無大關係；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開支水平，而非負擔能力。此外，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公屋租金。房屋署需時蒐集租戶的收入數據，並交由政府統計處獨立計算收入指數；而每一次檢討均計及租戶直至上一年12月的收入數據，已反映最新的經濟環境，不存在數據滯後。至於房委會每年檢討公屋入息限額，是用以釐定新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入住公屋，其考慮的基礎不同，與現有公屋租戶的收入及其負擔租金的能力無關。

在租金調整機制正式生效前，房委會先於2007年8月將公屋租金一律減少11.6%⁽¹⁾，作為一個較低的起步點。其後於2010年、2012年及2014年，因應租戶收入指數於相關期間分別上升4.68%、16.24%及19.27%，房委會按法定機制將公屋租金分別上調4.68%、10%及10%。

(1) 當時大部分的公屋單位和新建單位的租金的對上一次檢討是在1997年進行。房委會按1997年至2006年收入指數變動的幅度，調整當時的公屋租金，即一律減租11.6%。

累積計算，公屋租戶的整體家庭收入在2007年至2013年期間上升了45.3%⁽²⁾，而公屋租金則只增加了26.5%，可見租戶收入增加比租金增加多出很多。在2007年至2013年年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22.7%，而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22.8%。因此，在此期間，公屋租戶的收入整體而言有明顯的實質增長。至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工資指數，涵蓋範圍為全港一些選定行業，並沒有個別類別住戶(如公屋租戶)的相關數字。名義工資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增加了25.8%，而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質工資於同期則增加了2.5%。

經驗顯示，直接以公屋租戶的實際收入水平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能務實地顧及租戶的負擔能力。房委會在2014年租金檢討時曾檢視現行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並就公屋平均租金與公屋租戶平均家庭收入的比例作粗略比較。有關比例由2007年的9.97%，下降至按2014年檢討而上調租金後的9.39%，意味租戶用以繳付租金的金額佔他們收入的份額實際上在下降。再者，現行機制只容許租金每兩年最多上調10%，但租金下調幅度則沒有限制。在這“封頂”安排下，長遠來說，租戶負擔租金的能力只會改善，不會變差。

2016年的租金檢討工作接近完成，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7月初的會議上討論。我們亦將在6月29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由於房委會尚未就2016年租金檢討進行審議，現時談會否向租戶提供額外紓困措施言之尚早。相信房委會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收入指數，並小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租金檢討期間的租戶收入增長及他們負擔租金的能力、整體經濟情況和房委會的財政狀況等，才作最終決定。

黃國健議員：主席，從政者需要以民為本，法例亦應與時俱進。對於局長以“當時考慮清楚才立法”為由拒絕檢討《房屋條例》，我感到遺憾。

局長，這裏有我們於過去數天在公共屋邨收集的1萬多個簽名，證明公屋居民對加租一事非常着緊。所以，我想告訴局長有先例可援。上任鄭汝樺局長曾經在社會面對經濟困境時，以公屋免租對沖政府加租。鑑於現時我們對香港經濟的展望並不樂觀，政府會否考慮採取同一個方法，以免租對沖政府加租呢？

(2) 這數字是由比較2007年的收入指數(設於100)及2013年的收入指數而得出。根據現行租金調整機制的方法，在計算2013年的收入指數時，採用了2007年的家庭分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仍需審議有關租金檢討結果，屆時必定會全盤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研究有否必要提供額外的紓困措施。但是，我想指出，讓有關居民入住受資助公屋已是一種紓困措施。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粗略評估顯示，公屋平均租金佔公屋租戶平均家庭收入的比例低於10%。

我明白我們需要正視基層市民的生活，不過，當局過去已對租金調整機制作出詳細檢討，當時也曾就不同方法，研究哪一個最能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而於2007年進行的檢討經過立法會審議後，認為採用公屋租戶的收入指數變化最能反映他們的負擔能力。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局長在主體答覆所提出的兩點的謬誤。第一點與第三段的答覆有關，局長提到以家庭收入變化而非物價升幅作調整，但兩者並沒有必然關係，即通脹和收入改變未必有關係，亦不能反映租戶的承擔能力。相反，若只看其收入而不看開支，也同樣不知道其承擔能力……

主席：馮議員，請不要作長篇論述。

馮檢基議員：我並非想作出論述，而只是指出局長在答覆內以此作為理由是錯誤的做法。我想指出第二個錯處，根據這份文件第二頁第二段，公屋租金名義上增加了26.5%，但在同一段卻指出名義工資的同期增幅為25.8%。換言之，若把名義租金和名義工資進行比較，可見名義租金的升幅比名義工資的升幅還要大。換句話說，這段期間的加租比例比收入比例高。

最後，我想提出補充質詢，以跟進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房委會日後會否考慮財政司司長推出的紓困措施並不針對為公屋居民紓困，而基於絕大部分輪候公屋人士的入息必須低於某水平，因此免租1個月或以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於答覆黃國健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房委會必定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事實上，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審議2014年進行的租金檢討時，認為沒有必要提供1個月免

租，同時亦針對房委會提供的租金援助計劃作出改善。事實上，針對租戶實際需要的做法，相對“一刀切”為所有租戶提供紓緩措施可能更對焦和更為有效。然而，我今天發言並非要預測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7月初開會審議相關檢討結果和參考其他因素後會怎樣做，我只想指出，任何措施都需要有實質基礎和考慮因素支持。

馮檢基議員：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局長說了一番話後卻沒有回答……

主席：馮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我的問題是房委會今次會否把免租1個月列作其中一項考慮？局長可以列舉很多數據告訴我們不行，但局長會否考慮？

主席：馮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以為我剛才已經回答了這項質詢，指出房委會於兩年前決定不予免租。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房委會必定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也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在有必要時能夠取得實際成效。

李慧琼議員：主席，民建聯認為公屋租金水平應符合居民的負擔能力。這個機制由2008年起開始運作至今已有8年，事實上需要作出適時檢討。我們從實際情況可見，由於每次加幅也達到上限即10%，很多居民都感到非常吃力。局方會否即時進行檢討，包括下調10%這個上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任何有關現行機制的檢討當然需要房委會所有委員一起審視，但我不認同現行機制無法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事實上，若回看我在主體答覆提供的數據，按照政府統計處以第三方身份作出的獨立核算，過去數年的累積家庭收入增幅其實高於租金增幅，而以10%作為租金調整上限的目的，是在收入指數高於10%的情

況下，加租幅度也只可以維持在10%。所以，從設計方面來看，這個機制能夠照顧租戶的負擔能力，同時確保租金不會處於過高水平。

譚耀宗議員：由於租金升幅較快，部分非綜援戶在繳交新租金時可能遇到困難。當局會否考慮同時檢討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有需要的居民獲得減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目前的確設有租金援助計劃，合資格人士根據實際收入水平可獲減租四分之一甚至一半。在上次於2014年進行的租金檢討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對租金援助計劃在程序和手續方面作出了改善。如果回看有關的數據，當時(即2014年7月)在計劃下獲得援助的租戶約有12 300戶，增加至2015年12月約為15 300戶，佔全體公屋租戶的比率約為2%。我相信房委會會認真考慮此計劃是否還有改善空間，亦會在7月會議審視租金檢討結果的時候一併考慮。

李卓人議員：這個機制一開始已明顯有問題，如果要談到平均，較富有的住戶當然沒有大問題，但貧窮住戶卻是一個大問題，他們必定會感到負擔十分沉重。但是，這個機制制訂的時候本身就出錯，而且不應如此制定法例，那時候的“可加可減”機制現在卻變成了“只加不減”。工聯會及民建聯都在嘗試補救，表示他們當時都支持通過……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當局會否進行檢討，如果大家當時明知會發生這樣的情況，為何當時還要通過修訂法例呢？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於答覆中指出房委會會要考慮很多因素才決定是否免租，我想問他會考慮甚麼因素，立法會選舉是否其中一項因素

呢？大家都可以说成功争取免租，但我認為租戶的要求是廢除這個機制，而不是免租。局長，當局考慮免租時究竟會考慮甚麼因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屋租戶本身已經獲得資助，而我剛才已列舉了一些數字，所以我在此不再重複。任何公屋租金調整都需要建基於一個清楚而且透明度極高和有數據可依的機制。過去數十年——我參與房委會的工作已有多年——討論租金問題的時候，社會上的確發生很多爭議。2007年立法通過現有機制的時候，社會上進行討論和諮詢達數年之久，並且在衡量不同因素後，才決定哪個因素最能最直接地反映整體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我說的不是一般市民，而是公屋租戶。現時的機制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產生的。

當然，李議員剛才說這只是一般考慮，可能說的是一個平均數字，但會否出現一些偏低的數字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委會推行的租金援助計劃正正能夠針對一些遇到實際經濟困難的租戶，未必是長遠有困難，即使是暫時有困難的租戶，都可以受惠於這個計劃。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頁指出名義工資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增加了25.8%，但實質工資只增加了2.5%，並於接着一段指出直接以公屋租戶的實質收入作為租金調整的基礎是最實際的做法。請問局方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會否用實質工資的增長作為租金調整的上限，而不是以例如現時的10%作為基礎，藉此反映租金的調整和實質工資的增長的關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的機制，也即是《房屋條例》規定的機制，我們按照一定樣本的租戶在第一期間——即兩年前及第二期間的收入變化，計算收入指數，而且該指數須經過政府統計處以第三方身份進行的客觀核算，當中會剔除一些例如富戶的租戶，保證計算得出的收入指數最能反映主要居住在公屋的租戶的收入變化。所以，這變化應該能夠較客觀地反映他們的收入情況。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請問局長會否用實質工資作為上限？

主席：局長，請簡單回答當局會否以實質工資設定上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法例並不針對計算實質工資，而是按租戶的收入及樣本計算收入指數，當中可能涉及很多細節。如果議員有此需要，我可以提供一份相關文件(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零售業銷貨數字下跌

4. 方剛議員：主席，上月公布的4月份零售業銷貨數字顯示，總銷貨價值和數量均連續第14個月下跌，而本年首4個月合計的零售業銷貨數字按年跌幅更達雙位數字，當中耐用消費品的跌幅尤為顯著。有評論指出，零售市道持續下滑的原因，除了入境旅遊業放緩外，還有市民的消費意欲轉趨審慎，以致本港內部需求疲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零售業及相關行業(包括旅遊、進出口貿易、物流、商品批發等)對本地生產總值、經濟增長、就業人數及人均收入等方面的貢獻為何；當局有否研究及分析，零售業銷貨額在過去14個月持續下跌如何影響零售業及相關行業的貢獻；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推動旅遊業的措施，以及若干紓困和稅務減免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及研究推出新計劃和措施，直接拉動本地內部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在訪港旅遊業放緩之前，當局表示會不時檢討本港的旅遊及配套設施是否足夠，而社會亦有強烈聲音要求政府盡快增加和改善相關設施和服務，以應付旅遊業發展所需，當局會否繼續進行有關的檢討，以及會否在現階段進行改善工作，為旅遊業未來復蘇作好準備；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零售業和相關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運輸及倉庫等是本港經濟重要部分。零售業前景視乎訪港旅遊業的表現，以及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和其他外圍環境的不利因素對市民消費意欲的影響。近月訪港旅客人次的跌幅較年初有所收窄，但情況尚未穩定，加上最近本地消費增長動力亦見減慢，對零售業的影響確實值得關注。就方議員所提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2012年至2014年，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批發、運輸及倉庫等行業共佔本地生產總值約三成；總就業人數在2015年約113萬人，受僱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在2013年約為13,000元，2015年升至14,500元。另一方面，旅遊業2014年亦佔本地生產總值約5%，就業人數約27萬人。

上述行業的短期表現，可參考政府統計處按季編製的業務收益指數。進出口貿易在2013年及2014年的業務收益指數大致相若，2015年則開始轉弱，2016年第一季錄得顯著的按年跌幅，反映貿易環境嚴峻。外圍環境轉差，也令運輸行業業務收益指數在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錄得跌幅。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在2013年增長快速，連帶零售也錄得不俗升幅，反映期內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市道暢旺。但在2014年，兩者的業務收益指數均見下跌，跌幅在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擴大。批發方面，2013年及2014年均有輕微增長，到2015年轉跌，2016年第一季跌幅擴大。

零售銷售近期表現疲弱，以貨量計，2015年下半年按年下跌2.3%，今年第一季跌幅擴大至11.3%，4月的跌幅則略為收窄至7.6%。不過，零售銷售額在2016年首4個月達1,503億元，雖較去年同期顯著下滑，但仍是10年前的兩倍。

- (二) 現時本地消費佔零售銷售總額超過一半。本地消費力與市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意欲息息相關，而消費意欲同時受經濟整體前景影響。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稅務和短期紓緩措施，有助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帶動消費。此外，針對中小企的扶助措施也可穩定內部需求。全港32萬間中小企，聘用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政府已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措施，包括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上述各項非恆常措施除了可以紓緩市民和企業的生活和經營壓力外，更重要是對本地經濟產生提振作用。近年環球經濟增長疲弱，香港的經濟動力更須倚賴內部需求推動。過去數年的預算案提出的紓緩措施、稅務調整連同其他財政預算案提及的支出，為本地經濟增長提供約1%的提振作用。政府會密切留意業界情況。

與此同時，在各個政策範疇之下，研究和考慮不同的新措施，針對當時經濟狀況以穩定環境及刺激增長，包括拉動內需及推動個別行業以至整體經濟發展，素來是我們持續工作的一部分。

(三) 零售業前景與旅遊業息息相關。為減輕業界經營成本，政府已推出支援旅遊業的短、中、長期措施，包括豁免旅行社及酒店和旅館牌照費用、聯同業界擴充今年盛事的規模、以嶄新宣傳片重塑香港旅遊形象、推行旅遊景點配對基金、資助中小型旅行社使用資訊科技、持續推廣香港的天然景致和獨特歷史文化，以及推出美食車先導計劃等。

除了推出各項支援措施，政府亦曾於2013年全面評估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以2017年估計有超過7 000萬旅客訪港為基礎，當時的評估結果是香港在各方面仍可應付2017年訪港旅客的需求。自評估完成至今，政府一直推展有關增加香港接待旅客能力的工作，致力發展和改善旅遊設施，確保旅遊業健康平穩發展。

最新的發展包括：

- (i) 香港迪士尼樂園今年6月推出以電影“星球大戰”為主題的新項目，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和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將分別於今、明兩年落成；
- (ii) 海洋公園將推出全天候水上樂園，以及兩間新酒店，預計2017年至2020年陸續落成；
- (iii) 位於灣仔北金紫荊廣場毗鄰的“香港海濱動漫樂園”已於今年4月底開幕；

- (iv) 我們會更新孫中山史蹟徑，配合PMQ元創方，把中西區塑造為充滿“古今、藝術”特色的社區；
- (v) 西九文化區會成為香港在文化旅遊方面的焦點，當中的公共空間、戲曲中心及M+視覺藝術博物館將會陸續投入服務；及
- (vi) 長遠而言，政府正規劃啟德和大嶼山的發展，以及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迪士尼樂園未來的整體發展計劃。

總括而言，香港經濟自2015年下半年增速減慢，到今年第二季，開始出現一些回穩的跡象，旅客人次跌幅近期亦見收窄。本地方面，就業及收入狀況在過去一段時間大致穩定；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紓緩措施，應可為本港經濟帶來支持。然而，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預測香港整體經濟在2016年溫和增長1%至2%。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零售業及相關行業放緩對經濟及就業市場的影響。

方剛議員：主席，在經濟放緩，尤其是國際經濟環境不如理想時，拉動內需、刺激國民本地消費等手段是國際間經常採取，用以刺激經濟及維持經濟增長的有效措施。雖然本港經濟亦明顯放緩，加上股市異常波動，但根據本港的銀行存款數字，香港人的存款及整體財政狀況仍然比較穩健。

但是，財政預算案的“派糖”措施並非直接針對拉動內需，反而鼓勵更多香港人出外旅遊。在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時，我曾經和批發及零售界推出為期10個月、由官員牽頭的消費活動，以及發行消費折扣券。儘管由於那是由個別業界推出的活動，規模也不是很大，但當時也帶動了零售市場的氣氛。所以，在零售市道已連續下跌14個月，對經濟增長亦已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與商界合作，推出類似消費券的活動，或其他能夠迅速拉動內需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方議員的補充質詢。方議員也很清楚知道，在這方面，政府一直與業界共同努力拉動內需。方議員也可能記得，我們在2015年開始已經有“開心・著數大行動”等措施，夥拍零售業界和旅遊業界，也取得一定的成果。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與零售業界一起推動有關工作。旅發局今年亦會利用政府增撥的2,740萬元來支持零售和餐飲業界。我們計劃會在暑期、黃金周和新年等旺季加強推廣，鼓勵訪港旅客購物和消費。除此之外，旅發局亦在政府的帶動下，去年推出了一連串其他的推廣活動，包括宣傳旅遊景點和配對基金，我們會繼續有關方面的工作。今年政府亦向旅發局增撥2億2,000萬元，以推動有關的工作，藉以帶動內部需求。

黃定光議員：主席，最近一些業界(例如中成藥界別)向我反映，內地旅客近年來港很多時候都會購買中成藥，其中一個原因是內地旅客對“香港製造”有信心。所以，我想問當局，會否以“香港製造”作為重點，以支援香港企業，令“香港製造”能夠跳出香港，邁向世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出的論點，其實我們也經常說，過去很多產品是made in Hong Kong(譯文：香港製造)，現在則是商界經常提到的made by Hong Kong(譯文：由香港製造)，即在香港管理下製造的產品，不論是在香港本地製作或生產，抑或是在內地生產，消費者對made by Hong Kong的管理模式也有很大的信心。

當然，基於香港產品有品質保證，而我們在測檢和認證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所以很多旅客都希望來港購物，因此，我們會與業界共同就這方面進行更多的推廣。當然，政府亦推出很多配套和措施，以協助中小企的發展，例如工業貿易署推出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均能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發展，而我們亦已擴大這些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為例，資助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又例如黃議員很熟悉的專項基金等，以往亦深受業界歡迎。此外，我們最近亦推出“ESP申請易”，這種簡易的申請方法可方便業界申請資助，使業界能夠更容易拓展其業務。

張宇人議員：主席，方剛議員剛才提到批發及零售業界的推動，其實當年我們飲食業亦有參與。主席，我今天原本不打算提出補充質詢，但局長無端端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提到美食車先導計劃。我想再次公開地提醒局長，我擔心美食車先導計劃既不能振興零售業，亦不能振興旅遊業，即使當局未來在旅遊景點設置美食車，但由於位置很

差，旅客根本未能看得到。所以，我希望局長與有關方面再作商討，將美食車設置在較佳位置，最好讓我張宇人來揀選位置，因為我知道在哪裏設置美食車可以吸引旅客。

但是，我今天也不太想與局長討論美食車。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完全道出零售業慘淡的原因，其實飲食業同樣慘淡，但飲食業比零售業面對更大的問題是，我們現時在出品和招呼客人的態度方面，均做得很差。過去20年來我也從未見過現時的情況，也就是在4月、5月和6月，即使食肆生意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店舖仍然要張貼招聘人手的廣告。其實，香港嚴重缺乏人手並非是單一工種的問題，而是整條鏈均缺乏人手。如果我們想重新鞏固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吸引旅客來香港這個購物天堂消費，重振旅遊業，我真的認為……

主席：張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馬上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真的認為當局應多反映業界需要輸入勞工。如果沒有輸入勞工的計劃，我們根本不能夠維持美食天堂的美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簡單地回應張宇人議員剛才就美食車提出的意見。就美食車先導計劃來說，我們收到192項申請，反應相當踴躍。正如張議員也知道，這是一項先導計劃，首先我們悉心選擇了16個景點，當中我們要考慮是否有電力供應，以及不會太接近附近的食肆，避免與食肆有不良的競爭，所以我們也花了一些心思來挑選這16個景點。當然我歡迎張議員繼續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希望在推行這項先導計劃後積累經驗，在下一輪推出時能夠開放讓更多想參與美食車先導計劃的創業人士參加。

此外，說回飲食業方面，我想提供一些資料，例如在2016年第一季，看看食肆的表現，以價值來說，快餐店、雜類飲食場所和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均有所上升，分別上升了6.8%、6.5%和2.1%，可見食肆方面有一定的吸引力，並在經濟收益方面有所增長。但是，在中式餐館的總收益方面則微跌0.5%，而酒吧則下跌4.9%。所以，不同形式的食肆在香港經濟下滑的情況下，亦會有不同的經濟表現，而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情況。

至於勞工方面的問題，我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張建宗局長，以便他作出考慮。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希望增加旅遊景點，我在不同場合甚至質詢環節也曾向局長建議，深水埗可以成為一個時裝地標，局長對此亦表認同，並回覆表示十分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政府至今仍沒有相關政策，即使最近我邀請局長前往深水埗與業界朋友會面，他也不願意。雖然局長口頭說支持，但卻沒有行動上的支持。

順帶一提，局長剛才提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據我了解，雖然局長已去信銀行，但到目前為止，銀行亦仍未肯去做，我不知道他說的支持是怎樣的支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非常支持發展地區特色旅遊，所以我們在旅遊方面也有作出推介，特別是香港的文化特色旅遊。鍾議員剛才提到曾經邀請我前往某地區參觀，我對此非常支持，可惜雙方在時間上未能配合，我希望我們能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此外，對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去信銀行後亦曾與有關銀行溝通，他們表示會積極支持這方面的貸款，並表示在可行範圍內會以積極態度配合，希望能解決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姚思榮議員：主席，從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數字可以看到，旅遊業的漣漪效應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大，包括零售、進出口貿易、運輸及倉庫等行業，有關的數字並未包括飲食業，所以，最近失業率上升和經濟下滑，其實與旅遊業放緩有直接關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提振旅遊業措施均以中、長期及傳統項目為主，我認為某些項目或措施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有些則尚待觀察，其中第(iv)項是業內認為比較可行的措施，即如何利用具社區特色的項目來吸引遊客。以局長提及的中西區為例，我想問局長，政府會投入甚麼資源來增加中西區旅遊配套設施，以及提升其知名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十分感謝姚議員支持我們在中西區的旅遊推廣工作，有關內容也非常豐富，例如我剛才提及的孫中山史蹟徑及

PMQ元創方，希望能帶動這一帶的特色、文化及傳統建築物旅遊，吸引遊客。今年我們亦會舉辦“光・影・香港夜”，在歷史建築物上進行光影投射，吸引旅客。我們希望這一連串措施及配套設施更能凸顯中西區的特色。我亦知道姚議員過往在這方面也不遺餘力，特別是在中西區的告示牌及利便旅客經Wi-Fi上網等方面也提出意見。就這些意見，相關部門會作出努力，務求令遊覽中西區的旅客能更容易接觸這些景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30秒。第五項質詢。

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提供票價優惠

5.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機制的回饋乘客安排，當專營巴士公司賺取的回報令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超出百分之九點七時，便須將超額回報的一半保留作“回饋乘客數額”，用以提供票價優惠或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剛公布去年的業績顯示，轄下兩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收入按年增加百分之三至69億7,300萬元，其中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除稅後盈利為4億8,820萬元，比前年飆升1.48倍，而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燃油成本年內下降逾5億元。有不少市民反映，國際原油價格在過去一年半持續處於低位，因此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應有空間調低票價，以回饋乘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或其控權公司最近公布的業績，獨立評估各巴士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以及有關公司有否採取某些財務安排，以降低帳面上的回報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今年分別須把多少款項撥入“回饋乘客數額”；當局會否要求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在回饋乘客的安排上，直接調低票價，而非推出一些巧立名目、覆蓋範圍少而且限制多(例如須結合其他推廣計劃才可享用)的優惠；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線小巴及的士)的營運商去年是否受惠於低企的燃油開支而獲得可觀利潤；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會否要求相關營運商調低票價以回饋乘

客，或將部分盈利撥入備用賬目或成立基金，以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若會，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形式運作以增加成本效益，而票價則要對乘客及營運者都要公道，既照顧乘客的負擔能力，也維持營運的可持續性。政府一直密切注意燃料價格的變動對公共交通服務票價的影響。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用石油產品作燃料，票價受規管，一律不設燃料附加費。它們各有其票價調整機制，行之有效。

燃料價格在一段時間的波動可以很大，以近年為例，2014年年中從高位⁽¹⁾開始回落，跌幅至今年年初超過七成，但自此便反彈，至今已上升了近一倍⁽²⁾。燃料開支固然會影響營運成本，但目前只佔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成本約兩成，成本還包括工資、維修保養、保險等，這些支出近年基本上是持續向上。工資開支佔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營運成本分別五成多及三成多。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專營巴士司機累積加薪約13%至17%不等，專線小巴司機薪酬支出平均有約8%的增幅。目前，公共交通行業司機人手緊張，要留住及增聘員工，讓業界健康發展，行業的確有必要逐步提升從業員收入。

就馮檢基議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專營權規定巴士公司須就專營巴士服務所得或與其有關的財政收益每年製備及向政府提交經專業獨立核數師核實的帳目，當中有清晰的規定說明與專營巴士服務有關的收入、開支及固定資產⁽³⁾應包括的項目為何。而固定資產應該如何計算也在專營權下有明確的定義。巴士公司須按照法定及專營權規定計算每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如果控權公司為上市公司，便須遵從《上市規則》對帳目的相關規定⁽⁴⁾。

(1) 2014年年中時，布蘭特原油價格約為每桶111美元。

(2) 現時布蘭特原油價格為每桶40美元至50美元左右。

(3)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固定資產為“專營公司為其專營權的目的或與其專營權相關而使用或備存的屬於資本物品存貨的物料及備用品、土地投資、建築物、巴士及其他汽車、裝備、機械及設備、家具、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和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建造中的資產、運送中的貨品及墊付的款項)”。

(4) 如控權公司為上市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規則》編製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財務報表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亦須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當巴士公司某一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高於9.7%這個指標的時候，便會自動啟動回饋機制，巴士公司會將較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各專營權截至2015年會計年度完結時的回饋乘客積存數額為150萬元至5,980萬元不等，詳情見附件。運輸署會聯同巴士公司為2016年如何回饋乘客作出安排。

上述啟動回饋乘客安排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即9.7%)的操作是否有改良空間，屬於“調整安排”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新一輪檢討的一部分。

巴士公司每年的收支不一，回饋乘客的數額按年也會有所不同⁽⁵⁾，因此在審批以此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時，需要有一定的彈性，令有限的金額得以善用。如果劃一直接減低票價，往往只能維持一個頗短的時間，令票價變動頻繁，未必是最合適的安排，甚至或會引起一些混亂。一般的較佳方法是將優惠用於長程乘客，當中亦須考慮受惠人數及優惠期的長短。

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曾經利用回饋乘客數額提供優惠的例子有過海路線同日回程折扣⁽⁶⁾、本地路線即日第二程減價⁽⁷⁾，以及“機場巴士服務”與“通宵服務”路線的機場職員優惠⁽⁸⁾。優惠期在2015年最長者達16星期。三年合共約有5 300萬乘客人次受惠。

至於專線小巴，全港共約500條路線分成160個路線組合經營，以確保利潤欠佳但能照顧乘客需求的路線連同其他路線一併批出，而組合整體達致財務可持續性。2014-2015年度，近六成路線組合虧損。燃料成本下降減輕了營運成本，實際效果是紓緩了加價壓力。但是，因其他成本上升並未構成減價空間。運輸署在去年2015年接獲219條專線小巴申請加價，較2013年249條為少。

的士方面，石油氣氣價下調同樣有助降低營運成本，起了推遲加價的實際效用。上次的士申請加價已是3年多前的事。

(5) 過去3年(2013年至2015年)，有個別巴士公司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並沒有任何結餘，而同時亦有巴士公司出現最多積存的回饋乘客數額達5,980萬元。

(6) 優惠金額0.4元至6.6元不等。

(7) 第二程減價2元。

(8) 優惠金額2元至21元不等。

主席，政府在處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加價申請時，一貫會按照包括營運成本及收益整體變化，以及乘客的接受程度在內的一籃子因素評估，而非單看某單一成本因素(例如燃料)或收入項目的變化而作出，燃料成本下降會從整體成本變化，以至最終的獲批加幅中反映。票價調整亦向來沒有追溯力。如果每當出現因燃料開支暫時下降便減價，這是否當燃料開支一旦上升時便應盡快加價呢？我相信這不一定符合乘客的利益，亦會造成票價高度不穩定。

附件

專營權	核數師提交可用作回饋乘客數額的最新數字(百萬元)／財政年度結束日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59.8 (於2015年12月31日)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 巴士網絡專營權)	4.1 (於2015年6月30日)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 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3.7 (於2015年6月30日)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9 (於2015年6月30日)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6.4 (於2015年12月31日)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5 (於2015年3月31日)

註：

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任何超過相等於全年收益1%的回饋乘客數額，須在公布金額數目後12個月內動用。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過往在燃油加價和高企時，的確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小巴、的士和巴士，特別是九巴，也會向政府申請加價。我相信局長一定記得，在2010年和2012年時，九巴要求加價約9%。當年的油價超過100元，最高甚至達130元。雖然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表示，油價在下跌後，至今已回升了近一倍，其實已經由20多元上升至50元以下，但仍然節省了80元。

主席，我手上有一本《九巴透視2015》，裏面的數字告訴我，2015年的油價開支與2014年比較，節省了5億元。當年在燃油加價時，它要求政府加價，而政府也批准。現在的情況是，它今年的盈餘正是因為油價下跌而節省的大概5億元。我想問政府，按照它這個做法，只是把大概6,000萬元的結餘撥作回饋市民，這是否合理？在燃油價格上升時要加價，在燃油價格下跌時，我並不是要求立即減價，但以1年計算，在節省了5億元的時候，政府是否應該把這5億元作為它將來檢討票價時減票價的用途呢？按照這本書給我們的資料，5億元大概等於全年車費收入的7%，政府會否要求九巴把票價調低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就馮議員提出的專營巴士而言，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並不只限於燃料，工資、其他維修保養、保險等，也構成了成本很重要的一部分。事實上，工資的增長在公共交通營運者的成本當中構成最大的部分。

如果燃油價格上升，當然，營運者可能會向政府提出加價申請，但政府在考慮是否批准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是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而不單是某項成本因素，例如燃油價格，而是整體來看，同時也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因此，營運者提出某個加幅，並不等於政府一定同意。

同樣地，當巴士公司因為某些成本上升而出現虧損時，當然它們會提出加價申請，但我們也會審視清楚其帳目。因此，整體來看，其實政府在考慮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會小心考慮其成本。當然，我們提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是以9.7%作為一個指標，供巴士公司啟動與乘客對分任何超出指標所得利潤的回饋機制。當然，這是經過財務顧問的計算，參考過市場慣用、為巴士行業而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看看一般投資者在該項目所期望得到的回報率和目標為何。可是，這並不是一個保證回報的機制，而是一個啟動與乘客分享回饋利潤的機制。

在我剛才提及、目前正進行的有關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中，我們會一併檢視這個機制。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相信局長並沒有看過這本書。這本書提及巴士公司有九大成本……

主席：馮議員，你只需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而因為成本差額而獲得的最大盈利，便是燃油開支減少了5億元……

主席：馮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這點是很清楚的，至於其他成本，只是相差少許而已。如果說巴士公司的收入已覆蓋所有開支，只有在燃油方面特別多盈餘……

主席：馮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是想問政府，巴士公司因為燃油價格上升而要求加價，政府便讓它們加價；現時燃油價格大幅下跌，而其他成本又不構成問題，為何政府不要求它們減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不可以只因為單一成本因素，例如燃油價格上升，便以此作為一個足夠的理由，申請加價。我們在考慮任何巴士公司提出的加價申請時，是從整盤帳目及所有成本因素來看的。正如我剛才回答時說，也會考慮乘客的接受程度……

主席：局長，馮議員是問在燃油價格下降時的票價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燃油價格下降時，這個當然會反映於其整體成本的變化，但不要忘記，燃油價格下降，並不等於巴士公司員工的工資也會下降，也不等於其他成本也會下降……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看書，員工的開支只是輕微上升……

主席：局長，請稍停。馮議員，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讀過那本書，請你循其他途徑向局長跟進。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再提問。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提問。

陳克勤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甚麼機制、加權等，在他說了一大遍後，我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不過，我想告訴局長，交通費的開支對新界區居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很多時候，他們收入的兩成至三成是用在交通費上的。

我的問題是，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票價要對乘客和營運者公道。主席，現時巴士的車資其實是對乘客非常不公道的。很多時候，不論車程遠近，收費也相同。在很多鄰近國家，其實已全面推行巴士分段收費，上車拍卡，收取一個基本車費，下車再拍卡，收取額外的車費。

我想問局長，為何不可以在香港全面推行巴士分段收費，令乘客的票價負擔可以大大減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情況並非巴士公司沒有分段收費。按照我們掌握的資料，現時有410條路線(約佔總路線的七成)提供分段收費。當然，在分段是否足夠及收費額等方面，我們可以討論。但是，我們要明白，巴士公司並非只是經營單一類別的路線，有些可能是特快線，也有些是地區線或過海線，它們的收費結構是有點不同的。每次我們討論每年巴士路線的增減時，也聽到地區上有很多意見，我們也會與巴士公司商量，看看如何更好地回應社會上或乘客方面的反應。

胡志偉議員：主席，要討論巴士加價或成本結構的事宜，是非常複雜的。但是，我看到巴士公司在這十多二十年來，也沒有月票計劃，這

令很多乘客難以預算其交通費用的負擔。我想問政府會否與巴士營運者商討向乘客提供月票計劃，從而減少他們的交通費用負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具體的收費結構及應否設立月票上，最終也是要看回其對整體票務收入的影響，因為如果收入過低，等於令巴士公司增加提出加價要求的次數，亦會對乘客造成壓力。我們也聽到社會上的一些意見，表示應積極考慮推行月票，我們也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其可行性。

王國興議員：主席，眾所周知，隧道巴士在過海後的收費，較同等路程的巴士路線收費昂貴很多。我在去年曾經進行調查研究，也曾向政府建議調低隧道巴士在過海後的收費。運輸署最後答應試行，而我在昨天再次詢問副局長，他也告訴我將會在今年第四季試行計劃。

就此，我想問局長，究竟在第四季試行的隧道巴士過海後調低收費計劃，將會在各巴士公司的總共多少條路線推行，從而惠及乘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王議員說得對，政府已經透過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過海隧巴在過海後的票價能否作實質調整。當然，巴士公司亦須考慮此舉對其他非過海巴士路線的票務或乘客量等方面的影響。我也知道現時有數間公司經營不同的過海隧巴路線。現時我們已取得巴士公司同意，便是在今年年底推出試行計劃，但試行計劃的具體細節仍在商討當中，因此我現時未能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會在多少條路線試行，希望局長補充。

主席：局長，當局是否有試行路線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仍然與巴士公司商討，因為這是一項試行計劃，並不適用於所有過海隧巴路線。究竟試行計劃應選擇哪幾條路線，從而證實計劃可行呢？如果可行，相信社會上會認為應該推廣，因此這方面仍然是在商議中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嘗試讀出一些數字供局長參考。這本書是由巴士公司出版的《九巴透視2015》……

主席：請議員精簡地提問。

馮檢基議員：這是很簡單，當中有關營運成本的內容只有6行。在員工成本方面，2015年較2014年增加了2億元；在燃油成本方面，2015年較2014年減少了5億元；在零件及物料成本方面，2015年較2014年增加了1,000萬元；在隧道費用方面，2015年較2014年增加了1,000萬元；在折舊方面，2015年較2014年增加了4,000萬元；至於其他的營運成本，2015年較2014年增加了1億2,000萬元。

大家也可以聽到，所有數字也很少，即使薪金也只是2億元，但它卻因為燃油成本下降而減少了5億元成本，而其盈利是5億4,000萬元，這是十分配合的。這即是說，當燃油成本增加時，它們便大叫救命，說要加價；但當燃油成本下降時，剛好這些錢便是從其營運開支方面賺回來的。那麼，這些錢是否應全數回饋給市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可能我較早前的答覆說得不太清楚。巴士公司是不可能基於單一成本因素而提出由於成本上漲，因此要求加價的。換言之，我想提出另一個情景來作出解釋。如果現時的燃油費用大升，巴士公司也不可以因此而加價，而政府也是會審視整體情況的。

馮議員剛才引述的是某一個年度的情況，但可能在其他年度當中，由於燃油價格上升，虧損是會較為嚴重的，過去也有此情況，巴士公司亦有提出。再者，巴士公司亦非每年調整一次票價，而是會累積計算的。所以，我們會看其整體營運情況，整體審視累積下的景況。如果它們在某一年——正如馮議員指出——由於燃油成本下降而令它們當年的收入有所上升，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也有一個對分超出指標利潤的機制，從而確保乘客也可以受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中央政策組進行的民意調查

6. 梁耀忠議員：據報，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早前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下稱“民調”)，以了解受訪者認為候選人對某些議題的取態，是否他們作為登記選民在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期間選擇候選人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該等議題包括“梁振英連任”、“香港獨立”及“香港前途自決”等。有評論指出，該項民調與政府施政無關，令人懷疑民調的目的是協助親政府的候選人部署選舉策略。關於中策組進行的民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策組進行上述民調的目的和作用為何；政府就該項民調的結果所採取的跟進措施及制訂的政策詳情為何；
- (二) 中策組由本屆政府的任期開始至今，已進行的民調的詳情，包括數目、主題、方式，以及所涉人手和開支；及
- (三) 中策組依據甚麼程序，決定是否就某項主題進行民調；現時哪些政府內部人員可以閱覽該等民調的結果？

政務司司長：主席，自成立以來，中央政策組(“中策組”)主要任務之一是了解民情民意，供政府制訂或實施政策時參考，而民意調查(“民調”)是了解民情的重要工具。世界各地政府及民間研究機構十分重視此類調查，作為以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其中一項重要基礎。無論本地或外地經驗，均證明民調對政府施政有重要參考價值。

正如中策組2016年6月13日的聲明指出，有關的民調是由中策組主動進行及自行設計問卷，中策組以外的任何人士並無參與。此次民調目的是讓政府了解市民對今年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的一些態度和考慮，內容和結果與明年舉行的特區行政長官選舉無關，當中的問題及回應也不涉及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究竟有利抑或有弊。

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政府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前文所述，中策組進行是次民調，目的是讓政府了解市民對今年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的一些態度和考慮。民情民意會隨時間或其他因素改變，其變化趨勢對政府各個政策及整體施政都有參考價值。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是香港重大事務，選舉過程中，市民關注的議題及關注程度的

比重，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政府有需要了解。

- (二) 本屆政府任期內至2016年5月底為止，中策組共進行了207項民意調查，開支約為2,000萬元。民調涉及社會、經濟、民生、政治等市民關心的議題。協助民調工作的人員包括一位高級統計師及一位研究主任。
- (三) 中策組不時從多個渠道搜集市民對各個政治、經濟和社會議題，以及市民所關注的施政及民生等課題的意見和看法。中策組首席顧問會按需要擬定每一次民調的問題，交由受委託的專業機構進行。中策組一向遵照社會科學研究的標準和要求，以客觀和科學的方法進行民調，與國際標準一致。如前文所述，民調結果只供政府內部參考，報告會按需要分發有關官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大家也知道，中策組為特區政府搜集民意和民情，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反映意見，希望有助制訂政策，這是大家也明白的。正如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清楚指出，這“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所以，我想問一問政府，為何中策組會向選民提出一個如此特別的問題，就是他們對“梁振英連任”有何取態，這是十分特別的一點，因為我無法明白，或許司長稍後可以向我們詳細解釋，梁振英連任與否，對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甚麼關係和影響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已經清楚交代，有關民調旨在了解市民對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的一些態度和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其中一項我們想了解的事，但我要再次強調，這與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完全扯不上關係，所以答案十分清晰，兩件事完全扯不上關係，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是否與明年的選舉有關.....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問司長的問題是，民調提出這條問題，一定有其目的，對嗎？那麼，主席，目的何在呢？司長剛才清楚告訴我們，政府搜集意見，用以制訂政策和施政方針，可是，梁振英連任與否，與制訂政策和施政方針有何關係呢？司長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此外，會有何影響？

政務司司長：主席，立法會議員選舉是香港的一件重大事項，所以在過程中，政府想了解一下市民的態度和考慮，我們覺得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毛孟靜議員：主席，當然，我不是說中策組連打一個噴嚏也要向公眾交代，但問題是梁振英上任至今，花了2,000萬元公帑來進行這麼多民調和研究。司長說，是由中策組主動設計和進行這類民調，似乎十分獨立，但所有人都知道，中策組根本是梁振英的附庸，是其下屬……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它所說的話，誰會相信呢？我現在直接提問，主體答覆提到，中策組的民調結果會按需要分發予有關官員，這些“有關官員”是屬於甚麼職級以上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要澄清，中策組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進行的207項民意調查，內容十分廣泛，涉及民生、經濟、社會、民情等多方面，所調查的不單是政治一項這麼簡單，其實是方方面面、多元化和全方位的。

第二，哪些官員有機會看到民調結果呢？這些官員通常涉及有關事宜或負責制訂相關政策，因為有些民調由部門或政策局協調進行。舉例而言，若中策組希望了解市民對環境或教育政策的意見，便會與相關部門和政策局合作進行調查，所以該207項調查，方方面面也有涉及，很難說哪位官員有機會獲分發有關報告，對嗎？哪位局長或同事與調查的議題有關，便會有機會看到調查結果。

主席：司長，毛議員的問題是哪個職級的官員才可看到民調結果。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不能明確指出是哪個職級，因為要視乎在部門中，誰是負責有關事項的官員，例如某位官員負責某個項目，調查結果對他來說甚為重要，而他亦有需要知道有關結果。這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便官員釐定和分析政策、加強其視野及協助其施政。

毛孟靜議員：我只想多說一句，我們是說“各方面”，而不是“方方面面”。

葉建源議員：主席，剛才提到梁振英連任之事，怎可能與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無關呢？我們現在說的問題，其實與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清楚指出，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促使自己當選，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雖然現在這只是諮詢，但我相信這精神是不會有人反對的。

現時中策組進行的這項調查，很明顯是使用公共資源，以調查在立法會選舉當中與梁振英連任有關的問題，而調查結果保密，其他人無法查閱，但梁振英卻可以看得到。這項安排是否赤裸裸地協助某位候選人在選舉中取得不合理的優勢？是否違反了指引列出的精神？如果政府說沒有違反，是否意指會繼續進行這類調查？

政務司司長：主體答覆十分清晰，亦十分明顯，這次民調純粹是調查市民對9月立法會議員選舉的態度和考慮，與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或候選人是誰完全扯不上關係，完全不是這回事。事實上，當中的內容、結果和回應均不涉及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究竟有利抑或有弊，是完全無關的，所以大家不要過分解讀這項調查。

葉建源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還包括會否繼續進行這類調查？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中策組在過去數年進行了200多項調查，內容相當多元化，而是否進行調查會視乎需要，沒有需要的，便一定不會進行。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市民對議題的關注，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現在很多市民已經表達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很多人不想梁振英連任。在管治方面，如果政府那麼想回應香港市民，是否應叫他立即下台？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把調查結果保密。若政府堅持這些結果需要保密，那如何向市民解釋，中策組沒有變成“梁振英連任選舉辦”？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中策組的民調素來不會公開，亦素來只供內部分析和參考之用。何議員問為何不公開調查結果，答案很簡單，是為了避免引起各種與民調內容或結果無關的解讀和推測，以免市民懷疑政府是否僅發放一些對其有利的結果和資料，這樣往往對事情並無助益。如果我們想客觀地聽取民意，更應把民調結果作內部參考，這樣價值會更高。所以，我們一向不會公開所有這些調查結果。

何秀蘭議員：主席，司長仍未回答我，政府如何回應市民所表達的意見？司長說，這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那麼，政府的回應是否梁振英會馬上下台？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這項調查旨在了解市民對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議員選舉的看法、態度和考慮，與行政長官連任是兩回事，並無關係。

馮檢基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令我感到很害怕，害怕甚麼呢？大家知道，邵善波和梁振英以前的關係是職員與老闆的關係，現在也是這種關係。在司長的主體答覆中，有兩段文字令我感到很害怕，第一，是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此次民調目的是讓政府了解市民對今年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的一些態度和考慮”；第二，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3行：“9月的立法會議員選舉，是香港重大事務，選舉過程中，市民關注的議題及關注程度的比重，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政府有需要了解。”政府最害怕的是泛民取得35個議席……

主席：馮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如果每名泛民也參選，中策組便會調查他們有否機會在選舉中勝出，然後把相關結果告訴不同局長，請他們相對地做些工作，可以是這樣的.....

主席：馮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司長，究竟他可否清楚說明，中策組調查梁振英能否連任的背後目的是甚麼？他能否連任，與政策有何關係？是沒有關係的。這調查手法令人害怕。

政務司司長：主席，馮議員的想像力過於豐富，我覺得他過分解讀和過分推測這項調查的目的。調查的真正目的是，因為立法會選舉即將來臨，政府純粹希望聆聽市民的意見，就是如此簡單。

馮檢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我也不太清楚你的補充質詢。(眾笑)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中策組為了施政等原因，可以調查有關梁振英連任的問題，那麼它亦可以就每名泛民參選者能否連任進行調查，因為如果泛民能獲得35個議席，便會對政府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基於這個原因，這些民調可以成為政府對付泛民的一項工具，我有此憂慮。司長並沒有回答我這方面的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我清楚聽到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他認為你的想像力過於豐富，這便是司長的答覆。

梁國雄議員：馮議員的想像力不及你“老人家”豐富 —— “*hugely cunning*”，十分狡猾。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到“*hugely cunning*”的答案了，沒有獎品嗎？主席，其實你真的是讀壞書的人，太過轉折。有一個小學生問我，他說“689”如果玩“排7”，是否沒有“7”用？就是這樣，“689”沒有“7”……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知道。“689”就是沒有“7”用。司長說得對，他說政府進行民調，是希望知道香港人在想甚麼，那為何政府不調查，如果梁振英死了，香港人會有甚麼反應？有否這樣的調查呢？司長當然會答沒有。我現在正式向司長提出補充質詢，梁振英會否當選，這個問題與梁振英有關，但與立法會選舉有何關係？司長不如回答一下，他會否死亡，與我何干？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司長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主體答覆清楚說明，有關調查的目的是了解市民對9月的選舉的態度和考慮，就是這樣簡單，並非側重於行政長官有多大機會連任，這絕對不是調查的出發點。在調查中，各方面的事宜也有問及，不止問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向司長指出，從運用資源的角度來看，梁振英的民望低迷，已經很清楚，無須再做測試……

主席：梁議員，你不應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不是，提及梁振英連任的問題，是令他當選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不斷提問，受訪者便會去想，現時發表有關事宜也是同樣道理。政府公器私用，他沒有表示不會參選，現時卻使用了中策組……

主席：梁議員，請你停止發表議論。

梁國雄議員：他也有機會參選，那他可否閱讀那份資料呢？他已取得那份資料。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署理司長並無回答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想他是裝作聽不懂我們的質詢。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一行表示，中策組進行民調的目的是了解民意，幫助政府制訂或實施政策，協助政府施政。所以，如果中策組直接進行民調，詢問香港市民是否支持梁振英連任、是否想梁振英下台，我是理解的，但是，這次進行的民調詢問選民在9月的立法會選舉中，選擇候選人時會有何考慮，會否考慮候選人對梁振英的立場，即他們支持梁振英連任還是“倒梁”。所得的數據對於制訂政策和施政有甚麼關係？由於我欠缺想像力，所以請司長向香港市民解釋一下。

政務司司長：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有詳細交代。若陳議員細心閱讀，便會看到我們指出，9月的立法會選舉是重大事務，因立法會在香港政制體系中甚為重要。在選舉過程中，市民關心的議題及關注程度的比重，與我們的施政是有關係的，我們是否應客觀地看……

陳志全議員：我就是想司長回答，這與制訂政策和施政有何關係？請舉例說明。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們想掌握民情民意，看看市民在各方面的態度及考慮，就是這麼簡單，是宏觀的掌握，即所謂“把脈”。

陳家洛議員：主席，署理司長的答覆不盡不實，因為中策組所有調查和研究均保密進行，並不會對外公布或發放。這次有傳媒“踢爆”泄

密，他便說有關調查與選舉無關。就國際慣例而言，我希望署理司長清楚解釋，中策組從現時至明年3月進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所有調查研究均一定不會公開，那麼，市民大眾和立法機關如何可以得知中策組接下來所做的事，絕對與梁振英的連任和選舉部署無關？

政務司司長：主席，中策組的角色是為政府分析民情民意，其實這由來已久，不是甚麼新鮮事。1989年，當時政府已設有中策組，其職能真的是“把脈”，通常都走在政策前，所以，說不定有很多事會有點虛無飄渺。但是，我已說得很清楚，其民意調查純粹供內部參考。如果中策組發表意見或透露調查結果，可能會失去調查的客觀性、中立性和參考價值。有些人或會說，這些是中策組進行的調查，全部都不可靠或欠缺獨立性，這樣的話，不但影響結果，更對事情毫無幫助。

事實上，中策組的工作不只是進行民調。相信大家也知道，它還進行很多學術研究，例如中共政策研究，這些報告通常會向外發表，並非黑箱作業。大家不要以為中策組是一個秘密機構，絕對不是，它是有其責任的。它作為智囊，工作是“把脈”，它一定要走在最前，在制訂政策前聽取意見，這便是它的角色。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5位議員(包括郭榮鏗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曾致函中策組查詢這問題，所得到的答覆全部一樣。署理司長表示，這與立法會選舉無關，與特首選舉亦無關，那麼，這與甚麼有關？這樣做的目的為何？甚麼都不說。

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根據報道，結果有56.8%的受訪者認為，候選人對於梁振英連任的取態，是他們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市民關注的議題及關注程度的比重，與政府制訂政策及施政有密切關係”，那麼，究竟市民對梁振英連任的取態與哪項政策、哪個政府施政範圍是有關係的？如果與選舉無關，與哪項政策有關？舉例而言，這與署理司長的正職範疇中的全民退保有關嗎？司長只須回答我是否有關係。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宜在此評論一份外泄的內部文件的內容，我們不會評論亦不應評論內部處理的文件。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並非詢問文件的內容，我只是詢問這是否與施政有關，他不用告訴我是56.8%還是56.9%.....

主席：莫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7. 單仲偕議員：主席，為解決有關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正籌劃“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收費計劃”），並已完成首輪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表示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推展下一步工作，包括委聘顧問專家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並在訂定具體的方案後便展開第二輪公眾參與活動。另一方面，首輪公眾參與文件提及，本港車輛數目在過去10年的增幅約為平均每年3%，但未來數年道路網絡的擴展速度預料將由每年約0.8%下降至每年約0.4%，顯示道路供應的增長將遠低於需求的增長。關於推行收費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委聘顧問專家進行上述的可行性研究前，先向立法會匯報在首輪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就該等意見所作的分析；如會，時間表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實施收費計劃後，將一部分的收費收入用於補貼行走中區的公共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以降低票價並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有關服務；
- (三) 會否考慮在實施收費計劃時，給予收費區內的居民、學校及非牟利團體使用的車輛豁免收費；如會，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於去年就擬定收費計劃中收費區範圍及收費水平所進行的工作的進展及內容為何，以及在未來12個月的有關工作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推行遏止車輛數目增長的措施，以期從源頭紓緩交通網絡不勝負荷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電子道路收費已在多個海外城市成功推行，例如新加坡、英國倫敦和瑞典哥德堡等，是有效紓緩地區性道路擠塞的交通管理工具。香港過去曾3次就電子道路收費進行研究並討論，但當時基於種種考慮，並未有提出推行計劃。

政府於2014年3月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進行研究，探討導致本港道路交通擠塞的原因及解決方案。交諮詢會於2014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接納報告，並會分階段推展交諮詢會所建議的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當中包括管理私家車數目及着手籌劃交通擠塞收費試驗計劃的建議(詳見附件)。

政府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收費計劃”)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我在宣布開展公眾參與活動時已清楚表明，政府認為有必要推展“收費計劃”以解決道路擠塞問題，關鍵是如何制訂周全的落實方案。

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加深公眾對電子道路收費的基本知識及海外經驗的理解。我們亦舉辦了區議會論壇、與多個專業團體和運輸業界會面，並應邀出席了不同界別所安排的專題講座和會議，向他們介紹“收費計劃”的構思。我們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和各方持份者的意見，以助制訂切合本地情況的“收費計劃”，當中涵蓋各項基本元素，包括收費區的範圍、收費機制和水平，以及所應用的科技等。

我們收到不少寶貴意見，包括建議把“收費計劃”的收費預留作指定用途，以及向某些類型的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提供豁免或優惠。對收集到的意見我們目前持開放態度，包括如何運用收費所得的收入。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海外經驗顯示，豁免或優惠越多，則電子道路收

費對減少道路擠塞的成效越低，且不獲豁免或優惠的車輛類型則需被徵收較高的費用。

政府現正整理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將委聘顧問為“收費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就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進行詳盡分析，並參考最新的交通數據、海外經驗及過去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研究結果等，制訂“收費計劃”的詳細落實方案，以供公眾作進一步的全面討論。政府並會就擬議方案再諮詢立法會。現時，運輸署已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制訂研究範圍和擬備甄選顧問的招標文件等。

政府不會單靠電子道路收費去全面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我們會多管齊下，透過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各方面去切實處理道路擠塞問題。

附件

交諮詢會在2014年12月提出的12項建議

建議措施	建議實施時間
I. 短、中期措施	
管理私家車數目	
1. 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	短期
2. 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	短期
3. 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	短期
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	
4. 着手籌劃交通擠塞收費試驗計劃	中期
5. 增加咪錶泊車位的收費	短期
加重交通違例事項罰則和加強執法	
6. 加強教育和宣傳	短期
7. 恢復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定額罰款 阻嚇作用	短期
8. 加強執法行動	短期
9. 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執法	中長期
II. 長期措施	
10. 檢討泊車政策和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	長期
11. 鼓勵於非繁忙時間在路旁上落貨物	長期
12. 增建泊車轉乘設施	長期

紅磡殯儀館

8. 王國興議員：主席，自2000年開始，當局經公開招標把前市政局興建的紅磡殯儀館(“殯儀館”)租予私營機構營運，但規定營辦商必須按社會福利署釐定的收費，向由該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廉價殯儀服務。殯儀館現時的營辦商每季須向政府支付的營運權費為1,395萬港元，而為期5年的合約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2012年4月至今，(i)每年在殯儀館出殯的死者人數及其佔該年去世人數的百分比，以及(ii)殯儀館靈堂平均每年的使用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由2012年4月至今，殯儀館每年各項服務的平均收費，以及每年向特定羣體提供的廉價殯儀服務的次數和平均每次的收費為何；
- (三) 由2000年至今，當局有否定期就殯儀館服務的水平、收費及使用人次等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最近一次檢討於何時進行；
- (四) 過去3年，殯儀館的營辦商有否協助推動綠色殯葬；如有，詳情為何；
- (五) 有否就殯儀館未來的營運模式及發展方向(例如搬遷或重置殯儀館)制訂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及
- (六) 鑑於有市民批評，營運權費間接推高了殯儀館的殯儀服務收費，當局會否在明年批出新營運合約時下調營運權費，並訂定殯儀服務收費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2002年首次透過公開招標將紅磡市立殯儀館(“紅磡殯儀館”)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現時紅磡殯儀館由“福澤殯儀館”營運，經營權為期5年至2017年3月底。

2012年4月至今，福澤殯儀館禮堂的使用次數佔每年死亡人數總計的比例，以及禮堂使用率載列如下：

年份	福澤殯儀館禮堂的使用次數 (約)	福澤殯儀館禮堂的使用次數佔全港死亡人數總計的百分比 (約)	福澤殯儀館禮堂的使用率 (約)
2012 [#]	2 700	9.2%	53%
2013	5 200	12.2%	69%
2014	6 300	13.8%	83%
2015	5 700	12.2%	75%
2016 [@]	1 500	12.2%	82%

註：

福澤殯儀館在2012年4月27日開業。

@ 截至3月31日。

(二)及(三)

為確保有需要的市民可獲提供一套廉價的殯儀服務，政府在紅磡殯儀館的營運協議內，規定經營者必須向由社會福利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轉介的特定羣體提供廉價的殯儀服務。這套服務須包括處理遺體的基本、必需和完整的殯儀服務，而有關收費須不超過社會福利署的殮葬費津貼額。協議亦規定經營者須在殯儀館的當眼處展示廉價殯儀服務的詳情，並設立網站，提供包括價目表在內的服務資訊，讓公眾知悉有關廉價殯儀服務可供選擇。政府如發現經營者違反有關營運協議，會要求作出改善。

2012年4月至今，使用福澤殯儀館提供廉價殯儀服務的人數如下：

年份	總數
2012 [#]	35
2013	61
2014	69

年份	總數
2015	55
2016 [@]	10
總數	230

註：

福澤殯儀館在2012年4月27日開業。

@ 截至3月31日。

社會福利署會定期調整殮葬費津貼，自2016年4月1日起適用的津貼額為14,500元。

食環署並沒就市民租用福澤殯儀館禮堂的每年平均收費備存相關資料。

(四) 我們並沒有就綠色殯葬事宜要求福澤殯儀館的經營者提供相關資料。

(五)及(六)

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搬遷或重置紅磡殯儀館。當福澤殯儀館的經營權於2017年3月底屆滿時，當局會在場地進行適當維修工程，以及按行之有效的公開程序就外判經營權重新招標。政府也會因應過往的經驗及當時的情況，制訂合適的協議條款，以確保紅磡殯儀館的運作符合公眾利益。

公眾兒童遊樂設施

9.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去年以有關承辦商未能提供組件為由，拆除香港公園內一個超過14年歷史的隧道滑梯。經市民多番要求和在互聯網發起聯署後，康文署表示會於今年在原來位置重置滑梯。此外，有調查指出，現時兒童遊樂場內的不少遊樂設施不單日久失修，而且種類單調乏味，例如欠缺獨立滑梯、鞦韆及攀爬架等設施，因此未能滿足兒童的玩樂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由康文署、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兒童遊樂場中，設有獨立的(i)滑梯、(ii)鞦韆及(iii)攀爬架的遊樂場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兒童遊樂場分別設有高度為(i)2米至3米以下、(ii)3米至4米以下，以及(iii)4米或以上的獨立滑梯，並按兒童遊樂場的地點及管理部門／機構列出分項數目；
- (三) 鑒於當局在今年2月24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會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當局是否已作出該項諮詢；如是，當局收集到關於遊樂場設施的特色、玩樂趣味及體驗的意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改善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進行專項研究及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研究及檢討；及
- (五) 鑒於有不少海外地方(例如美國、台灣及日本)在公園或遊樂場內設置大型而且具趣味和特色的獨立滑梯，吸引到很多父母帶同子女專程前往玩耍，當局會否參考有關做法，在本港各區的兒童遊樂場引入新穎設計的獨立滑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在遊樂場提供不同類型的遊樂設施供不同年齡的兒童使用，讓他們可一同在遊樂場玩樂及透過遊樂設施學習不同技能，協助他們身心得到均衡發展。在公共屋邨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以來因應各屋邨的人口狀況及按照規劃要求，致力為居民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及休憩空間。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共有626個康樂場地設有戶外兒童遊樂場，而這些兒童遊樂場大多採用組合式遊樂設施，包括滑梯、鞦韆架及攀爬架等。此外，個別場地亦有提供獨立式遊樂設施，其中43個場地設有獨立滑梯、127個場地設有獨立鞦韆架及38個場地設有獨立攀爬架，分別約佔場地數目的7%、20%及6%。

在房委會轄下的175個屋邨中，有41個屋邨設有獨立滑梯；42個設有獨立鞦韆架；以及115個設有獨立攀爬架，分別約佔所有屋邨的23%、24%及66%。政府及房委會並沒有備存有關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轄下兒童遊樂場的資料。因應議員的質詢，我們查閱了領展上載至其網站的公開文件，當中亦沒有相關資料。

- (二) 康文署共有43個場地設有54條獨立滑梯，當中42個場地設有高度在2米或以下的獨立滑梯，1個場地設有2米至3米的獨立滑梯；該署現時沒有設置4米或以上的獨立滑梯。有關滑梯的位置及高度列於附件。

房委會沒有備存有關轄下屋邨滑梯按高度分類的紀錄。

- (三) 正如我們於今年2月24日回覆立法會議員問題時指出，康文署一直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並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以期優化轄下遊樂場設施。去年康文署支持非政府組織以屯門公園為藍本舉辦“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署方已與主辦單位及工程部門聯繫，並積極採納得獎作品概念中可行及適用的元素以先導計劃形式在屯門公園推行。政府已將兒童遊樂場的擬議設計草圖，徵詢得獎者、主辦單位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他們支持。遊樂場設計主要綜合為兩大主題，分別將“水”及“沙”的元素納入整個設計中，並將各種可供不同年齡及能力兒童享用的玩樂元素及切合主題的設施融入遊樂場中，當中包括“旋轉地帶”、“山丘地帶”、“爬蟲樂園”、“獵蛋樂園”、“感官地帶”、“音樂感官”及“光影荷花”。兒童可透過場內提供的沙、水、光影、搖擺旋轉設施、攀爬架、敲擊及觸感活動組件等，享受遊戲樂趣之餘，亦能學習不同技能，讓他們身心及體能得到均衡發展。

(四)及(五)

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康文署正以“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得獎作品的概念，研究進一步優化轄下遊樂場設施，並正在屯門公園推行先導計劃更新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康文署會總結和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繼續與關注兒

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絡，以及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以期優化轄下遊樂場設施。

為了讓不同年齡的兒童可一同在遊樂場玩樂及透過遊樂設施學習不同技能，協助他們身心得到均衡發展，現時康文署大部分兒童遊樂場均提供組合式遊樂設施。在規劃、設計或更新遊樂場地設施(包括獨立滑梯)時，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先導計劃的經驗、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實際環境、安全標準、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多項因素，制訂公園整體設計的概念及設置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

此外，房委會在設計每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會盡量考慮不同的設施以適合不同年齡和不同能力的使用者，而各遊樂及康體設施亦必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確保安全。房委會在現有屋邨更換或翻新遊樂設施時，則會考慮不同屋邨的情況、休憩場地的面積、整體環境規劃、人口結構的變化、居民的實際需要等。同時，房委會亦會透過地區諮詢和監察設施的使用量，使整體康樂設施在趣味性、獨特性及公眾安全方面，獲得平衡。

附件

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置獨立滑梯情況 (截至2016年6月)

分區	場地	滑梯數目
滑梯高度：2米以上		
油尖旺	1. 京士柏遊樂場(2.5米)	1
滑梯高度：2米或以下		
中西區	2. 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	2
	3. 干德道配水庫遊樂場	1
	4. 發興街兒童遊樂場	1
	5. 山道休憩花園	1
	6. 荷李活道兒童遊樂場	1
	7. 九如坊兒童遊樂場	1
	8. 崇慶里兒童遊樂場	2

分區	場地	滑梯數目
	9. 第三街遊樂場	1
	10. 華安里休憩處	1
東區	11. 愛秩序灣公園	1
	12. 柴灣池畔花園	1
	13. 柴灣道兒童遊樂場	1
	14. 健康村遊樂場	1
	15. 英皇道遊樂場	1
	16. 天后廟道／炮台山道花園	1
	17. 永泰道花園	1
南區	18. 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	1
	19. 龜背灣泳灘	1
灣仔	20. 寶雲道臨時遊樂場	1
九龍城	21. 廣播道花園	1
	22. 廣播道遊樂場	1
	23. 賈炳達道公園	2
	24. 歌和老街兒童遊樂場	2
	25. 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園	1
	26. 何文田公園	1
深水埗	27. 長沙灣遊樂場	2
	28. 荔枝角公園	4
黃大仙	29. 樂富遊樂場	1
油尖旺	30. 渡船街遊樂場	1
北區	31. 文閣村休憩處	1
	32. 昇平新村兒童遊樂場	1
	33. 塘坊休憩處	1
西貢	34. 北港花園	1
	35. 田下灣花園	1
沙田	36. 樂楓徑休憩花園	2
	37. 鞍祿街花園	1
	38.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1
	39. 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	2
	40. 大水坑南街休憩處	1
大埔	41. 社山村兒童遊樂場	1
荃灣	42. 荃灣海濱公園	2
元朗	43. 建德街遊樂場	1
總數		54

建造資助房屋的建築和行政成本

10.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建造資助房屋的建築及行政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15-2016年度至2020-2021年度每年建造／將會建造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i)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以及(i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行政成本(以下表列出該等資料)；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i)		(ii)		(iii)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 (二) 房委會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每年建造／將會建造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i)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以及(i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行政成本(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及
- (三) 香港房屋協會在2015-2016年度至2020-2021年度每年建造／將會建造的資助出售單位(i)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建築成本，以及(iii)每個單位的預計及實際平均行政成本(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該等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完成發展或預計將完成發展的公共租住房屋

屋(“公屋”)項目而言，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和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見附件一。

2015-2016年度期間並沒有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落成。就預計於2016-2017年度至2019-2020年度將完成發展的居屋項目而言，預計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和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見附件二。

於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間房委會記入公屋和居屋項目的平均直接及間接成本(主要包括參與建造公屋和居屋的房屋署職員的個人薪酬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為總建築成本的13%。

至於2020-2021年度的公屋及居屋項目，大多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項目設計有可能有所變動，因此我們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資料。

(三) 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2015-2016年度至2020-2021年度完成發展或預計完成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而言，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及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見附件三。

於2015-2016年度至2020-2021年度間房協記入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平均直接及間接成本(主要包括顧問費用、地盤監工開支、房協職員的個人薪酬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為總建築成本的13%。

附件一

房委會於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
完成發展或預計將完成發展的公共租住房屋項目
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及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

財政年度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個單位計算)
2015-2016	1,206*	619,000*
2016-2017	1,233#	647,000#
2017-2018	1,279#	728,700#

財政年度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個單位計算)
2018-2019	1,615 [#]	879,300 [#]
2019-2020	1,956 [#]	1,076,900 [#]

註：

* 有關成本尚待房委會與相關的承辦商作最終核實

預計將於有關財政年度落成的單位的預計成本

附件二

房委會於2016-2017年度至2019-2020年度
預計將完成發展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
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及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

財政年度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個單位計算)
2016-2017	1,679 [#]	1,076,100 [#]
2017-2018	2,509 [#]	1,878,200 [#]
2018-2019	1,770 [#]	1,190,800 [#]
2019-2020	2,071 [#]	1,221,800 [#]

註：

預計將於有關財政年度落成的單位的預計成本

附件三

房協於2015-2016年度至2020-2021年度
完成發展或將預計完成發展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單位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及每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

財政年度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個單位計算)
2015-2016	1,650 [*]	1,183,000 [*]
2016-2017		
2017-2018	並無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落成	

財政年度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平均建築成本(元) (以每個單位計算)
2018-2019	2,140 [#]	1,478,000 [#]
2019-2020	2,460 [#]	1,504,000 [#]
2020-2021	並無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落成	

註：

* 有關成本尚待房協與相關的承辦商作最終核實

為預計將於有關財政年度落成的單位的預計成本

跨境學童

11.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每天由內地過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童多達2.8萬名，在5年間上升了1.2倍，而該數目估計在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有評論指出，大量學童跨境上學對過境交通造成壓力。此外，學童長途跋涉上下課需花費不少時間及面對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個及本學年，每年平均每日有多少名學童跨境到香港上學，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學年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二) 預計在未來3個學年，每年平均每日會有多少名學童跨境到香港上學，並使用與上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三) 鑑於有家長反映，現時出入境管制站內供跨境學童使用的出入境檢查通道不足，而且經常有水貨活動造成阻塞，以致北區在下午放學時段交通擠塞問題尤為嚴重，當局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以及有否採取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四) 有否評估，現時與跨境學童相關的出入境設施及配套服務(例如跨境校巴服務)是否已飽和；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何新措施應對跨境學童逐年遞增的問題；及
- (六) 會否與內地當局合作，協助本港的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辦學校，供港籍學童選擇入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跨境學童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惟特區政府由2013年起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預計跨境學童人數將會在兩至三年內達至高峰，隨後逐步回落。故此，跨境學童人數持續上升只是一個過渡性現象。教育局與相關部門及內地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為跨境學童推出多項應對措施。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教育局在每年9月新學年開始後，會向相關地區的學校蒐集就讀的跨境學童人數資料。2010-2011學年至2015-2016學年入讀本港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童人數見附件。

由於跨境學童人數會因應其家庭狀況及相關政策調整因素等，年與年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我們無法準確地預計未來3個學年的跨境學童人數。

- (三) 為配合日益增加的跨境學童出入境服務需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在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於學童過境上學及放學繁忙時段加開跨境學童專用櫃檯，以加快處理跨境學童的出入境手續。此外，入境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利便措施還包括：

- 於羅湖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提供“跨境學童e-道”服務；
- 於深圳灣、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皇崗)、落馬洲支線及羅湖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縮短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及
- 於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皇崗)管制站為乘搭獲發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的學童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

務。入境處、香港海關及衛生署會派員到車上為學童辦理相關檢查手續。

此外，近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水貨客問題備受關注。在各部門採取一連串聯合行動打擊水貨活動後，情況已大有改善。為保障學童過境的安全及維持良好的過境秩序，該管制站已於跨境學童放學的繁忙時段闢出“跨境學童專用通道”，以分隔學童和其他離境旅客。各部門亦調派額外人員在現場管理人流及維持秩序，讓學童能快捷及安全地過關。而有見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一帶在放學時段交通比較擠塞，警方已於繁忙時段作出特別交通安排，以縮短校巴往返管制站的時間。

- (四) 跨境學童人數近年持續上升，由2007-2008學年的5 859人，大幅增加至2015-2016學年的28 106人。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已採取多項措施便利學童過關，保障他們的安全。而各紀律部隊亦已於近年增聘人手或以逾時工作方式應付跨境學童帶來的工作量。

政府會繼續在陸路出入境管制站採取應對措施，以提升各管制站處理跨境學童的能力，並會與內地當局繼續緊密合作，務求妥善處理跨境學童的過關安排。

至於跨境校巴服務方面，粵港兩地政府自2008年起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在4個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即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及沙頭角)接載跨境學童。政府每年均會向跨境校巴服務地區內的學校，進行服務需求意見調查，然後根據調查結果估算來年所需的特別配額數目，並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協商適當的配額數目和相關安排。以2015-2016學年為例，跨境校巴特別配額增加至220個，較2014-2015學年的170個增加約三成。

- (五) 教育局已公布，預計公營小一學位的需求會短暫大幅攀升到2018-2019學年達至高峰。就跨境學童對小一學位的需求，教育局已由2014-2015學年開始，修訂小一統一派位安排，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即跨境學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8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

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準備和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有關名單性質如同為跨境學童設立一個特別的“專網”，透過“分流”安排紓緩鄰近出入境管制站的地區(例如北區)小一學位緊張的情況，照顧本地學童需要的同時，亦確保跨境的申請兒童獲派公營小一學位的權利。

另一方面，教育局已與業界取得共識，面對上述預計小一學位需求的變化，平衡不同持份者關注的較穩妥做法是採用靈活安排，暫時增加學位以應付短暫上升的需求。靈活安排包括除向其他地區借調學位、利用空置課室及改變其他用途房間作為額外課室外，教育局會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暫時增加每班學生活派位人數，同時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教學質素。教育局亦會積極探討利用空置校舍，以及擴建課室的可行性。靈活安排亦可減低長遠學生人數減少對公營學校平穩發展的影響。

此外，為協助年幼的跨境學童安全來港就學，特區政府已在可行情況下，為跨境學童提供利便交通配套措施。除簽發學童禁區許可證，讓跨境學童經羅湖道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乘坐本地校巴上學外，在粵港兩地政府的合作下，發出特別配額予過境巴士營辦商，讓跨境學童可以乘搭跨境校巴經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或沙頭角管制站來港上學。此外，特區政府亦透過優化過境程序，為跨境學童提供安全便捷的過境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三)部分。

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童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六) 一直以來，香港教育局與深圳市教育局緊密聯繫，為港籍學童(包括“雙非兒童”)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及作出相應安排。深港兩地教育局在2013年簽署了《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將港人子弟班計劃的收生範圍，擴展至包括“雙非兒童”。有關安排讓更多港籍兒童可選擇留在深圳市就學，無須跨境外上學。在2015-2016學年，在深圳市為港籍學童提供香港課程的學校由上學年9所增加至11所，包括2所港人子弟學校。

此外，不少香港的教育機構或團體均有在內地辦學的經驗，包括為港人子弟提供教育服務的港籍學生班。有意在內地辦學的團體可按照當地的法規和要求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成立學校。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為學校教師介紹香港課程及本局最新製作的課程資源套等。

附件

2010-2011學年至2015-2016學年入讀本港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童人數

學年	級別	跨境學童人數
2010-2011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 786
	小學	4 575
	中學	1 538
2011-2012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5 708
	小學	5 276
	中學	1 881
2012-2013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7 454
	小學	6 749
	中學	2 153
2013-2014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9 286
	小學	9 081
	中學	2 504
2014-2015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 364
	小學	11 774
	中學	2 852
2015-2016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 407
	小學	14 567
	中學	3 132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童人數的周年調查。2010-2011學年及2011-2012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2012-2013學年和2014-2015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晾衣架

12. 陳志全議員：主席，房屋署(“房署”)正進行計劃，為162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出租單位的住戶免費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當局在今年4月2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已有18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更換工程”)，另有31個屋邨正在進行該項工程，整項計劃預計於2017年完成。據報，有公屋居民不滿新晾衣架的設計，指新晾衣架面積細小(只有約6張A4紙張大小)，而晾衣架左右兩端被窗框遮擋，以致晾衣架只有六成面積可用，加上尼龍繩的間距狹窄，結果是晾衣架最多只能晾到4件厚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更換工程的最新進度，包括(i)已完成工程、(ii)正進行工程、(iii)未進行工程但已批出工程合約，以及(iv)仍未就工程進行招標的屋邨名稱(以表列出)，以及當中獲批出合約的承辦商名稱；
- (二) 在決定進行更換工程前，房署有否諮詢公屋居民，以了解他們的實際需要，並在設計新晾衣架時配合不同屋邨的外牆空間，以及從居民角度出發，提供最實用的新設計；若有諮詢，以表列出房署曾進行諮詢的屋邨名稱、每個該等屋邨有多少名居民和哪些居民組織(如有)獲諮詢，以及有關諮詢活動的舉行日期；
- (三) 房署至今接獲多少宗關於晾衣架設計的投訴、已就多少宗投訴作出跟進，以及跟進工作的詳情為何；及
- (四) 房署會否暫停進行更換工程，以便就晾衣架的設計(重新)諮詢公屋居民，並按諮詢結果改善晾衣架的設計後，才恢復進行餘下的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於今年4月27日書面答覆梁美芬議員質詢時指出，在資源及樓宇結構許可下，房委會會採取措施，改良現有公屋單位，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就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2月通過，免費為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有關計劃共涉及162個屋邨。

我現就陳志全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截至今年5月底，已有23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詳情如下：

	屋邨	承辦商 ⁽¹⁾
1.	澤安邨	新進建築有限公司
2.	彩虹邨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3.	彩園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新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4.	竹園(南)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5.	興華(二)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6.	荔景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7.	黃大仙下(二)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8.	隆亨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9.	美林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
10.	白田邨(9、10、11和13座)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	三聖邨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12.	沙角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13.	石硤尾邨(舊座)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	石蔭東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5.	新翠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16.	新田圍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
17.	大坑東邨	新進建築有限公司
18.	大興邨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19.	天瑞(一)邨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20.	華富(一)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21.	華富(二)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22.	漁灣邨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23.	廣源邨*	新安承建有限公司

註：

(1) 有個別屋邨的更換工程規模較大，由多於一間承辦商處理。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另有33個屋邨正在進行更換晾衣裝置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工：

	屋邨	承辦商 ⁽²⁾
1.	蝴蝶邨	東誠建築公司
2.	長青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3.	長康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4.	啟田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5.	啟業邨	捷祺建築有限公司
6.	高怡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7.	葵盛東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8.	廣福邨	捷祺建築有限公司
9.	麗閣邨	新進建築有限公司
10.	麗瑤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	梨木樹(二)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12.	樂華(北)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3.	樂華(南)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	南山邨	新進建築有限公司
15.	愛民邨	新進建築有限公司
16.	安定邨	東誠建築公司
17.	安蔭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8.	秀茂坪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19.	石籬(一)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	石籬(二)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1.	石圍角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22.	石蔭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3.	大窩口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4.	天瑞(二)邨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25.	環翠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禾輦邨	合興建築有限公司
27.	湖景邨	東誠建築公司
28.	友愛邨	東誠建築公司
29.	彩霞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0.	興田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1.	黃大仙下(一)邨*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屋邨	承辦商 ⁽²⁾
32.	德田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3.	翠屏北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

(2) 有個別屋邨的更換工程規模較大，由多於一間承辦商處理。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同時，房委會已就104個屋邨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批出合約，承辦商現正積極籌備動工，預計將於明年完工：

	屋邨	承辦商
1.	長亨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2.	長貴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	象山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4.	長宏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5.	彩輝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	彩雲(一)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7.	秦石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	頌安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	幸福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富昌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富泰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12.	富東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13.	福來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14.	厚德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15.	興東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6.	興華(一)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7.	何文田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8.	紅磡邨(一期)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9.	嘉福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20.	金坪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21.	健明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22.	葵涌邨	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
23.	葵芳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4.	廣田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5.	麗安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利安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屋邨	承辦商
27.	梨木樹(一)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28.	鯉魚門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29.	瀝源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30.	樂富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1.	龍田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2.	馬坑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33.	美東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4.	明德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35.	銀灣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6.	愛東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37.	白田邨 ^a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38.	平田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39.	寶達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40.	寶田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41.	常樂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42.	尚德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43.	水邊圍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44.	順利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45.	順安邨	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	順天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47.	小西灣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48.	大元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49.	天澤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50.	天華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51.	田灣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52.	天恩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53.	天耀(一)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54.	天耀(二)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55.	天悅邨	創業建築有限公司
56.	翠樂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57.	翠屏(南)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58.	慈正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59.	慈樂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0.	慈民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1.	元洲邨(三期)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62.	牛頭角上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3.	黃大仙上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屋邨	承辦商
64.	華荔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65.	華心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66.	雲漢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7.	橫頭磡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8.	逸東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69.	油塘邨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70.	耀東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71.	彩明苑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72.	海富苑 [#]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73.	雍盛苑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74.	長發邨 [*]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75.	長安邨 [*]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76.	祥華邨 [*]	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
77.	竹園(北)邨 [*]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78.	富亨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79.	富善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0.	鳳德邨 [*]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81.	峰華邨 [*]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82.	恒安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3.	顯徑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4.	建生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5.	景林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6.	李鄭屋邨 [*]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87.	利東邨 [*]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88.	良景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89.	朗屏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0.	寶琳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1.	博康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2.	山景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3.	太平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4.	太和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5.	田景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6.	天平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7.	青衣邨 [*]	華聯建築有限公司
98.	翠林邨 [*]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99.	翠灣邨 [*]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東頭(二)邨 [*]	宏勝建築有限公司

	屋邨	承辦商
101.	華貴邨*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102.	華明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103.	運頭塘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104.	耀安邨*	廣泰建築有限公司

註：

α 相關工程只適用於H1和H3型樓宇。

為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餘下的鴨脷洲邨及富山邨，由於將會進行屋邨粉飾計劃工程，該兩個屋邨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會與大廈外牆油色工程一併進行，屆時兩項工程可共用吊船，以減少工程支出及對居民的滋擾。兩個屋邨的粉飾計劃工程將於今年年中進行招標，並預計於明年內完工。

按現時進度，房屋署預計可按原定計劃，於明年內完成整個更換晾衣裝置計劃。

(二) 房屋署理解部分屋邨居民對晾衣架的款式設計有不同意見。但為了盡量利用現有外牆可供曬晾的地方，減少日後維修保養對居民的滋擾，以及確保屋邨大廈的整潔外觀，房委會會按照樓宇的類型，在符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原則下，按各屋邨實際情況、現場環境和空間限制，安裝最合適且曬晾面積最大的晾衣架。

在工程展開前，房屋署會在相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簡介晾衣架的設計，收集對更換晾衣架工程的意見。同時，房屋署會按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及跟進。截至目前為止，房屋署已在82個屋邨完成相關諮詢。另外，若有租戶不同意更換其晾衣裝置，房屋署不會強迫其進行有關工程。

(三) 當收到居民對晾衣架的投訴，房屋署會透過屋邨管理辦事處，向居民詳細解釋並會作出適當跟進。房屋署並沒有備存屋邨居民對晾衣架設計投訴的統計數字。

(四) 房屋署明白個別居民對晾衣架的關注，但新晾衣架的設計受現有屋邨樓宇設計的局限，以及須符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使用安全的要求。房屋署正在落實執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免費為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過程中會聽取公屋居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積極研究其他優化設施，例如考慮加設額外的晾衣設施，供居民使用，為他們建造一個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居住環境。

規管在標準溫度下保存食物的事宜

13. 黃碧雲議員：主席，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衛生守則》，食物業界須確保有潛在危害的食物保存在4 °C或以下。此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其發表的《保質期長的預先包裝冷藏食品的微生物質素風險評估研究》中建議，食物業界須確保冷藏食品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提供適當的冷藏環境(即4 °C或以下)(“4 °C溫度標準”)。關於規管在標準溫度下保存食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奶業規例》(第132AQ章)第13條訂明，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待售期間須保持在10 °C或以下，但該溫度要求與4 °C溫度標準不同，零售商店把奶類和奶類飲品保存在4 °C至10 °C，是否已符合所有法例規定；若是，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會否修訂《奶業規例》第13條，把該溫度要求與4 °C溫度標準看齊；
- (二) 過去3年，當局就待售奶類或奶類飲品的保存是否符合《奶業規例》第13條所訂溫度要求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
- (三) 有否就各類容易變壞食物的保質期進行研究，包括(i)分別保存在4 °C至10 °C和0 °C至低於4 °C的該類食物，在保質期方面如何比較，以及(ii)保存在4 °C至10 °C的該類食物，在“此日期前食用”標籤所載日期前的細菌數量會否超過有關的食用安全標準所訂的數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此進行研究；
- (四) 有否計劃就奶類製品以外的容易變壞食物(包括三文治及壽司)的冷藏溫度訂立法定要求；若有計劃，擬議的溫度要求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就此進行檢討；

- (五) 有何措施確保零售商店內用於保存容易變壞食物的冷藏裝置的溫度經常符合法定要求；
- (六) 鑑於食安中心一直只在進口及本地生產層面抽取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樣本進行微生物化驗，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零售層面抽取該類食物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它們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 (七) 鑑於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在今年1月發表一項“商用雪櫃普查”的結果發現，在巡查的640間零售商店內逾8 500部陳列式雪櫃中，超過一半屬無門設計，而且絕大部分無門雪櫃(94%)溫度高於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建議的5 °C，而雪櫃內個別位置更錄得高達11.4 °C，食安中心有否定期派員到便利店、超級市場等零售商店量度其陳列式雪櫃的溫度；及
- (八) 鑑於零售商店目前普遍依賴商用雪櫃附設的電子溫度計監測雪櫃內溫度，但雪櫃內不同的位置的溫度可能會有差異，當局會否訂立監測溫度指引，以確保零售商店在合乎標準的溫度下冷藏食物，以及向零售商店建議安全及可靠的監測溫度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編訂的《食物衛生守則》(“守則”)，旨在提供一套標準規則，幫助食物業界更有效地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各項食物規例，以及提高業界的食品衛生及食品安全水平。業界在必須遵守法例所訂的要求之餘，如能同時參照守則的內容採用正確處理及貯存食物的方法，便能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第13條的規訂，奶類或奶類飲品在待售期間須保持在攝氏10°C以下，但以加封容器盛載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則除外。因此，零售商存放供售賣的奶類或奶類飲品在攝氏10°C或以下，是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相關的持牌／持證條件已要求售賣奶類或奶

類飲品的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將有關食品存放於溫度保持在攝氏10°C或以下的雪櫃內，而溫度最好是攝氏零度至4°C之間，以在符合法例的基本要求之外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業界(特別是生產商)最為清楚其產品的特性，以及為保持其特定品質而達至所示保質期的貯存方式，包括貯存溫度。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建議市民及業界遵循生產商有關達至所示保質期的貯存方式來貯存食物，包括奶類產品，以及其他高風險食品。

食安中心會不時留意國際間的發展及情況，並適時檢視相關食物安全法例及規管安排。

- (二) 在過去3年，食環署未有就違反《奶業規例》第13條而提出相關檢控的紀錄。
- (四) 現時，除奶類或奶類飲品有訂明在待售期間的存放溫度外，《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第10條亦訂明擬出售供人食用的冰凍甜點(軟雪糕除外)須保持在攝氏零下2°C以下。

另外，除相關法例所列明須要保持的最低的食物貯藏溫度外，守則建議有潛在危害的食物(即須受溫度控制以免食物內可能存在的病原微生物繁殖或產生毒素的食物，例如三文治及壽司等易變壞的食物)：

- (i) 冷食食物須貯存在攝氏4°C或以下(另外，熱食食物須貯存在攝氏60°C以上)；及
- (ii) 需要冷藏貯存的食物必須處於冷藏的狀態(最好貯存在攝氏零下18°C或以下)。

(五)、(七)及(八)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出售冰凍甜點、奶類或奶類飲品等受限制出售食物，必須在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有關發牌條件會要求處所設置雪櫃，並須設有溫度計顯示雪櫃內的溫度，以

及須將所有冰凍甜點、奶類或奶類飲品貯存於雪櫃內，並保持在訂明的溫度或以下。食環署人員巡查有關的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時，除會檢查雪櫃的清潔及保養情況、設置在雪櫃內的溫度計是否運作正常及其顯示的溫度外，亦會使用手提活動式紅外線溫度計量度雪櫃內的溫度，以確保持牌人／持證人符合相關的牌照條件及法例的規定。如發現有違規情況，食環署人員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向持牌人／持證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如持牌人／持證人持續違規，有關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食物業業界除需定期維修保養設置在食物業處所內的雪櫃外，亦可安排從業員使用手提活動式的溫度計定期量度處所內雪櫃內的溫度，以確保有關設備運作正常，並符合相關的牌照條件及法例的規定。

- (六) 食安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以確保它們符合法例規定的安全標準。食安中心在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共抽取5 560個奶類、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樣本作微生物測試，除20個(包括7個奶類及奶類飲品和13個冰凍甜點)樣本的細菌及大腸菌羣數量未符法例標準外，結果全部滿意。食安中心已跟進有關個案，包括公布檢測結果、追查問題食品供應來源、並要求有關商販下架停售，以及向有關商戶提出檢控。

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14. 張超雄議員：主席，2013年，殘疾人口的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後分別為45.3%和29.5%，較同期整體人口的19.9%及14.5%為高；在18至64歲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中，從事經濟活動及失業的百分比分別為39.1%及6.7%，遠遜於同期整體人口的72.8%及3.7%。關於(a)整體人口、(b)殘疾人口及(c)視障人口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3年，上述3類人口及當中持有專上教育學歷人士的就業數據(包括失業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的數字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年齡組別分別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3年，上述3類人口中持有專上教育學歷人士的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的分布數字分別為何，並按(i)非學位持有人及(ii)學位持有人分別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何新政策協助視障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就業，以改善他們的貧窮情況及生活質素？

表一：按年齡組別劃分的_____人口的就業數據

年齡組別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持有專上教育學歷人士的相關數據：						
非學位						
學位						
專上教育學歷 —— 非學位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專上教育學歷 —— 學位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表二：持有專上教育學歷(非學位／學位)人士的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的分布數字

	整體人口		殘疾人口		視障人口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其他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4,000						
4,000-6,999						
7,0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20,00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於2013年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進行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2013年本港15歲至64歲的整體人口⁽¹⁾、殘疾人士及視障人士的失業

(1) 整體人口是指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內的“陸上非住院人士”，涵蓋約佔居港人口的99%，並不包括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亦即是附件中所提及的“陸上非住院人士”。

人口、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的數字載於附件一；持有大專學歷的就業人士的職業和收入載於附件二。

(三)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其中包括視障人士)，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有關措施包括：

- (i) 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類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在職培訓計劃等；
- (ii) 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服務和為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
- (iii) 為僱主提供津貼，符合規定的僱主每聘用1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5,500元為限。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可享有最高達6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金額；
- (iv) 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2萬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4萬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及
- (v) 向合資格的企業撥款不超過200萬元，以作開業資本成本和應付業務運作首3年招致的營運虧損；受資助的企業必須最少一半僱員為殘疾人士，從而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為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扶貧委員會在2016年6月13日通過透過關愛基金撥款推行兩個試驗計劃：

- (i)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現時每月2,500元提高至4,000元；及
- (ii) 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每月5,000元的額外津貼用作聘請照顧者。

政府預計上述計劃可於2016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

此外，勞工處會在2016年下半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附件一

表格1：
2013年15歲至64歲陸上非住院人士的特徵⁽¹⁾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歲至64歲的 陸上非住院人 士	129 700	100.0	1 561 900	100.0	57 500	100.0
按年齡劃分：						
15歲至19歲	6 500	5.0	357 700	22.9	1 300	2.2
20歲至29歲	41 700	32.1	220 100	14.1	10 400	18.2
30歲至39歲	22 400	17.3	159 000	10.2	8 200	14.3
40歲至49歲	27 800	21.4	206 300	13.2	14 100	24.6
50歲至59歲	26 700	20.6	352 800	22.6	18 500	32.1
60歲至64歲	4 600	3.6	266 000	17.0	4 900	8.6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14 300	34.3	124 000	31.9	2 600	38.0
學位	27 400	65.7	265 200	68.1	4 200	62.0
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人士 —— 按年齡劃分：						
15歲至19歲	400	2.9	35 300	28.4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歲至29歲	8 200	57.2	47 800	38.5	1 700	66.1
30歲至39歲	2 000	13.8	8 300	6.7	300	11.8
40歲至49歲	2 400	16.9	10 800	8.7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50歲至59歲	1 100	7.4	11 800	9.5	300	10.4
60歲至64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0 100	8.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人士 —— 按年齡劃分：						
15歲至19歲	300	0.9	42 600	16.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歲至29歲	14 500	52.9	124 000	46.8	2 300	53.9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就業不足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30歲至39歲	5 300	19.2	33 100	12.5	800	19.4
40歲至49歲	4 600	16.9	25 100	9.5	800	18.5
50歲至59歲	2 500	9.1	23 900	9.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60歲至64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6 400	6.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2)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表格2：
2013年15歲至64歲殘疾人士⁽¹⁾的特徵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歲至64歲的殘疾人士 ⁽²⁾	4 800	100.0	126 400	100.0
按年齡劃分：				
15歲至1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 300	5.0
20歲至29歲	1 100	22.5	7 100	5.6
30歲至39歲	1 200	24.5	9 600	7.6
40歲至49歲	800	17.7	20 200	16.0
50歲至59歲	1 300	26.3	45 200	35.8
60歲至64歲	400	9.0	38 000	30.0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700	56.2	4 400	44.3
學位	600	43.8	5 600	55.7
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人士 — 按年齡劃分：				
15歲至1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500	11.5
20歲至29歲	500	64.7	700	16.7
30歲至3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500	10.7
40歲至4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800	18.0

	失業人口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50歲至5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900	21.3
60歲至64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 000	21.8
<u>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人士 —— 按年齡劃分：</u>				
15歲至1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400	7.1
20歲至2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900	16.0
30歲至39歲	300	56.8	700	12.9
40歲至4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 000	17.4
50歲至59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 000	35.6
60歲至64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600	10.9

註：

- (1)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2) 十五歲至64歲的殘疾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1 300人，按年齡劃分40歲至49歲及50歲至59歲的人口分別為300名(21.4%)及700名(56.1%)。其餘年齡組別及按大專學歷劃分的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 (3)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表格3：
2013年15歲至64歲視障人士的特徵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15歲至64歲的視障人士 ⁽¹⁾	24 200	100.0
<u>按年齡劃分：</u>		
15歲至19歲	1 000	4.3
20歲至29歲	1 100	4.7
30歲至39歲	400	1.5
40歲至49歲	2 400	9.9
50歲至59歲	7 900	32.5
60歲至64歲	11 400	47.1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	
	人數	百分比 (%)
按大專學歷劃分：		
非學位	600	42.0
學位	900 ⁽²⁾	58.0

註：

- (1) 十五歲至64歲的視障人士的失業人口為800人，其中300人(32.5%)的年齡介乎50歲至59歲。而15歲至64歲的視障人士的就業不足人口為400人。視障人士按年齡劃分的失業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數字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 (2) 在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視障人士中，年齡介乎20歲至29歲及50歲至59歲的人口分別為400人(42.2%)及300人(36.8%)。其餘年齡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附件二

表格1：
2013年15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
就業人士的職業和收入⁽¹⁾

	陸上非住院人士		殘疾人士 ⁽²⁾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就業人士 ⁽³⁾	328 300	100.0	5 400	100.0
按職業劃分：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74 900	53.3	3 200	60.5
文書支援人員	72 400	22.1	900	17.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9 600	15.1	400	8.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500	4.7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600	0.8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非技術工人	13 100	4.0	500	9.1
其他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陸上非住院人士		殘疾人士 ⁽²⁾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按每月就業收入(港元)劃分：				
<4,000	22 200	6.8	600	10.8
4,000至6,999	11 300	3.4	600	10.8
7,000至9,999	42 400	12.9	800	15.3
10,000至14,999	82 600	25.1	700	12.3
15,000至19,999	49 900	15.2	800	14.2
20,000+	119 900	36.5	2 000	36.5

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2)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3) 十五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非學位)的視障人士就業人數為1 400。按職業劃分，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數為1 000人(72.0%)。按每月就業收入(港元)劃分，每月就業收入(港元)超過2萬元的人數為600人(47.0%)。其餘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 (4)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表格2：
2013年15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
就業人士的職業和收入⁽¹⁾

	陸上非住院人士		殘疾人士 ⁽²⁾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5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就業人士 ⁽³⁾	982 900	100.0	8 700	100.0
按職業劃分：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793 200	80.7	7 600	86.9
文書支援人員	94 900	9.7	800	9.2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60 400	6.1	300	3.0

	陸上非住院人士		殘疾人士 ⁽²⁾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700	0.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600	0.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非技術工人	29 900	3.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其他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按每月就業收入(港元)劃分：				
<4,000	54 100	5.5	500	6.2
4,000至6,999	19 000	1.9	300	3.1
7,000至9,999	29 100	3.0	500	5.4
10,000至14,999	126 600	12.9	800	9.4
15,000至19,999	125 100	12.7	900	10.0
20,000+	628 900	64.0	5 800	66.0

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2)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3) 十五歲至64歲持有大專學歷(學位)的視障人士就業人數為1 800人。按職業劃分，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數為1 700人(92.7%)。按每月就業收入(港元)劃分，每月就業收入(港元)介乎15,000元至19,999元的人數為300人(15.9%)；每月就業收入(港元)超過2萬元的人數為1 400人(74.8%)。其餘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 (4)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個人資料外洩

15.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15年工作報告，公署在2015年收到98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外洩事故”的通報，影響871 000人的個人資料，較2014年的70次事故及47 000人受影響分別增加了40%及17.5倍。公署指出，部分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及惡意軟件入侵、經電郵意外披露個人資料，以及機構的網站及電腦網絡出現保安漏洞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若有人認為其個人資料私隱受侵犯而蒙受損失，可根據該條例

向相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有見及此，部分外國及香港保險公司近年提供與網路攻擊有關的保險產品，保障範圍包括因洩漏個人資料而引致的索償、因違反保護資料的職責而造成的資料外洩，以及刑事和民事訴訟抗辯費用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公署接獲的外洩事故通報所涉個人資料的詳情(包括資料的性質，以及有否涉及信用卡的資料)，以及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有否因該等事故而須向資料當事人作出任何賠償；若有，相關數字為何；
- (二) 鑒於資料使用者向公署通報外洩事故只屬自願性質，當局有否研究將通報訂為強制性的法律責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隨着科技不斷發展，而各行各業的機構及企業所處理的個人資料數量越來越多，當局是否知悉，公署有否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期各機構及企業更重視保護個人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有商界人士指出，部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抵禦網絡攻擊的能力薄弱，當局有否特別措施幫助中小企抵禦網絡攻擊，以免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有保險業人士預期上述保險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有關的核保及理賠人員需具備電腦系統、網絡保安及保險等相關的專業知識，以調查網絡安全漏洞、鑑定損失數字及提出改善建議等，當局有否評估目前保險業有否足夠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若有評估而結果為足夠，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足夠，當局會推行甚麼措施，協助保險業提升有關的人力資源？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創新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公署於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共接獲253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泄事故的通報，涉及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姓名、個人識別號碼(例如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學生編號、職員編

號)，以及聯絡資料。其他較常見於事故通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性別、國籍、出生日期、過往付款金額等，而其中涉及信用卡資料的個案有7宗。至於在這253宗事故中資料使用者有沒有向資料當事人作出賠償，公署並無這方面資料。

- (二) 根據政府了解，不同司法管轄區發生個人資料外泄事故的通報安排不盡相同，目前只有少數地區有強制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向負責私隱或資料保障的機構作通報，其中一些司法管轄區的通報要求只適用於個別指定的行業或界別。

政府在2009年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曾就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徵詢公眾意見，大部分收到的意見認為自願性的通報機制較為可取。公署隨後在2010年6月發出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並在2015年10月修訂了指引。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

- (三) 公署一直致力推動“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自2014年起，公署更積極倡導機構及企業推行“私隱管理系統”，將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納入為企業管治責任的一環，並透過推介會、研習班等各種途徑推廣系統的理念、設計、執行和效益。

公署恆常的機構培訓工作包括為不同行業舉辦課程、講座和行業保障私隱活動，就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和資訊保安等相關事宜介紹良好的行事方式，以及鼓勵機構制訂全面的保障私隱策略。過去3年，相關活動涵蓋銀行／金融服務、保險、法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電訊、物業管理、零售、酒店、醫療等行業。

公署去年推出了“網上學習平台”，包括一套網上“中小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自學課程”，按不同的業務功能向中小企提供日常工作的實用提示。完成課程後，中小企可自行制訂其私隱計劃，並會得到一份分析其機構如何處理個人資料和提供建議的報告。公署亦夥拍工業貿易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服務中心等機構舉辦講座，向中小企介紹這套網上自學課程。

此外，政府致力向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推廣資訊保安意識和數據安全，包括保護個人資料，並提供適當支援。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透過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為本地企業及市民協調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工作,監測和發布保安警報,以及推廣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協調中心的“中小企業網站免費保安檢查先導計劃”,為參與的中小企免費提供網站保安漏洞掃描服務,以及提出改善資訊保安的建議。此外,資料辦與協調中心合作,向中小企推廣“檢查—行動—驗證”的方法,協助中小企識別潛在的網絡威脅,並採取改善措施和驗證相關措施的成效。在提高企業及公眾對保護數據及網絡安全的意識方面,政府通過公開研討會、比賽、網站、電台廣播、社交媒体等渠道(例如今年3月及5月舉辦的“中小企管理工作坊:商業網絡安全及保安措施”和“防禦勒索軟件 做好數據保護”公開研討會),加強教育及推廣。

(四) 據保險業監理處表示,香港現時有數間保險公司有提供網絡保險,保障範圍據了解可包括因泄漏個人資料而引致的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由於網絡保險涉及不同領域(特別是科技方面)的專業人才,對相關人才的需求相對較大。

為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政府已撥款1億元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將推行的措施包括資助舉辦優質及高技術培訓課程。先導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有討論為網絡保險提供專門培訓課程的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稍後會和業界商討有關培訓課程的細節。

中環灣仔繞道對紓緩交通擠塞的效用

16. 易志明議員:主席,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公眾參與文件指出,在衡量電子道路收費是否一個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合適方法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有沒有免費的替代路線供駕駛者繞過收費區。文件又指出,中環灣仔繞道(“繞道”)通車後,將可提供一條免費替代路線,方便車程起點及終點並非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駕駛者繞過收費區。關於繞道對紓緩中區交通擠塞的效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政府於2014年2月表示當繞道通車後,從中環前往北角東區走廊的車程只需約5分鐘,但現時繞道未能如期在2017年完工及繞道通車時的全港車輛數目預料會高於原先的估

計，政府有否重新評估上述車程所需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當局的最新估計，在繞道通車後的首5年，(i)繞道的車流量及其佔繞道的設計容車量的百分比、(ii)中區各條主要道路因繞道通車而減少的車流量，以及(iii)繞道對紓緩中區交通擠塞的效用；及
- (三) 鑒於運輸署署長於本年3月8日於報章刊登的一篇文章中表示，過去的研究已指出，繞道對紓緩中區非主要幹道(例如皇后大道中和德輔道中)的交通擠塞並沒有直接幫助，屆時仍然會有大量需要進入中區的車輛使用該等道路，因此當局預期有關地點的交通擠塞不會有太大改善，上述研究的詳情，以及支持上述結論的數據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中環灣仔繞道(“繞道”)為港島北岸的策略性道路，建造目的是紓緩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預計落成使用後，起點和終點均不在中區的駕駛者將會選擇繞道而不再使用現時貫穿中區東西的主要幹道(即干諾道中)。但起點或終點在中區的車輛則仍需使用中區的非主幹道路(如皇后大道中和德輔道中)。

繞道工程是一項龐大和複雜的道路基建項目。自2009年工程開展以來，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對工程進度造成影響。當中由路政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進行的部分繞道隧道結構工程，為繞道的主幹道部分。由於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範圍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令該範圍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需要暫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填海工程在2015年7月初復工後，通知路政署復工後修訂的移交工地時間表，估計該段繞道的隧道管道要到2017年年中方可完成並移交予路政署的承建商進行後期工序。有鑑於此，路政署相信相關的後期工序，包括安裝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隧道通風系統、照明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多項機電設施、鋪設行車路面及系統測試等，將難以在同年內完成，換句話說，繞道將不能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通車。路政署正聯同顧問工程師及駐工地工程人員密切監察整項工程進度，對工期作嚴謹評估，以期繞道能盡早通車。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在2009年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PWSC(2009-10)52中已詳細交代2017年(當時的預計通車年份)及2021年上午繁忙時間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2017年		2021年	
	如果不建造 繞道	建造繞道	如果不建造 繞道	建造繞道
干諾道中	1.3	0.9	1.3	0.9
夏慤道	1.3	0.9	1.3	0.9
告士打道	1.3	0.9	1.3	0.9
繞道	-	0.7	-	0.7

正如上表所示，繞道通車初期，上午繁忙時間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0.7，即代表通車初期，繞道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因此，預計從中環駕車前往北角東區走廊所需的時間仍會維持如原先估計一樣約為5分鐘。亦正如上表所示，繞道通車初期，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於上午繁忙時間的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由1.3下降至0.9。因此，政府預計繞道通車後能有效紓緩干諾道中、夏慚道、告士打道的交通擠塞狀況。

然而，繞道對中環區內的非主要幹道(如皇后大道中和德輔道中)並沒有直接幫助。繞道通車後，仍然會有大量需要進入中環區內的車輛使用這些道路，因此區內交通預期不會有太大改善。根據在2005年當局給“共建維港委員會”下的“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的補充文件內的資料，我們亦可得出相同的結論⁽²⁾，預計繞道啟用後，部分中環區內的繁忙路口(如畢打街與德輔道中交界和皇后大道中與雪廠街交界⁽³⁾)在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只會有輕微改善。

(1)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繁忙時間道路交通情況的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1.0為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1.0至1.2之間則表示擠塞情況仍受到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大於1.2時，表示交通擠塞較為嚴重。

(2) 詳細資料見第五號補充文件附件4.6B
http://www.harbourfront.org.hk/eng/content_page/doc/SN-tc.pdf。

(3) 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是以其剩餘容車量顯示。如剩餘容車量為正數，表示該路口有剩餘的容車量；如為負數，則表示該路口的交通過於擠塞，以致出現車龍，令行車時間延長。繞道通車後，畢打街與德輔道中路口和皇后大道中與雪廠街路口在繁忙時段的“剩餘容車量”，預期將分別由2%改善至6%和由-3%改善至5%。

為新界西居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17. 梁志祥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新界西居民的投訴，指西鐵票價定價過高和不合理(例如分別由西鐵線屯門站及東鐵線上水站往紅磡站的車程均約為38分鐘，但前者的單程票價為22.5元，較後者的10.5元高出一倍有多)。此外，現時西鐵在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率達104%，以致乘客經常難以登車。該等市民又指出，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支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包括以鐵路作為香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以及把鐵路沿線的物業發展權批予港鐵公司，因此港鐵公司應有責任及財政能力改善鐵路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及大埔的居民的收入中位數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過去3年，每年(i)分別由西鐵線屯門站、天水圍站及元朗站往紅磡站，以及(ii)分別由東鐵線上水站、粉嶺站及大埔墟站往紅磡站的八達通票價，以及票價按年增加的百分比及金額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西鐵線的營運支出、票價收入，以及港鐵公司在西鐵沿線發展物業所得的收入為何；
- (四) 政府有何措施協助新界西居民解決鐵路票價高企引致他們的交通費支出龐大的問題；
- (五) 鑒於有評論指出，港鐵票價調整機制未有考慮港鐵公司來自物業發展權的持續收益，而多年來港鐵公司在賺取巨額利潤的情況下仍多次增加票價，政府會否盡快檢討該機制，並考慮把港鐵公司的物業收益列為調整票價的考慮因素之一；
- (六) 鑒於新界西在未來10年會有多個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因此該區人口將會不斷增加，政府會否檢討實施多年的以鐵路作為香港公共運輸系統骨幹的政策需否調整，並研究加強新界西的非鐵路公共交通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西鐵線除柯士甸站外，其他各站的月台均可容納9卡車廂的列車，政府會否與港鐵研究以9卡車廂列車行走西鐵線的可行性，以紓緩西鐵車廂在繁忙時段過於擠迫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東鐵線是結合本地及過境服務的鐵路，早於1910年投入服務，由九龍經新界到羅湖。落馬洲支線亦於2007年投入服務。當中，過境線的票價明顯比本地線為高。至於2003年通車的西鐵線則只提供本地鐵路服務。兩條鐵路線的票價結構因而有所不同。

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和大埔新市鎮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如下：

地區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港元)
屯門	18,000
元朗	20,000
天水圍	16,000
粉嶺／上水	19,000
大埔	21,800

(二)至(四)

現時港鐵網絡由10條重鐵路線組成，合共87個車站，乘客亦可於鐵路網絡內轉乘不同鐵路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並沒有按各鐵路線計算的票務收入資料。在客運業務開支方面，因為不同鐵路線會共用大部分資源（如維修保養工程），以增加成本效益，故港鐵公司支出的帳目多以整個鐵路網絡的開支類別作分類，而非按鐵路線區分。至於港鐵公司過去3年的香港客運業務總收入及經營成本載於附件一。另外，西鐵沿線物業用地的物業發展權並沒有批予港鐵公司。兩鐵合併後的港鐵公司獲委任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發展西鐵沿線物業用地。一般而言，代理費為西鐵物業發展項目銷售收入總額的0.75%。換句話說，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收益歸於政府。過去3年，港鐵公司作為西鐵沿線項目代理人所收取的代理費及其他收入亦載於附件一。

港鐵公司現行的票價調整機制，是自2007年兩鐵合併後開始採用，以取代當時港鐵公司享有的票價自主。票價調整

機制是透過一個直接驅動的方程式，根據政府公布的數據作出票價調整，是一個公開、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機制。所有個別車程票價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數，必須相等於整體票價調整幅度。梁議員於第(二)部分質詢的票價詳情，載於附件二。

當年九鐵公司於2004年推出了“全月通”及“全日通”的推廣計劃，而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亦繼續維持該安排，並在九龍南線通車時推出“屯門—紅磡全月通”。政府及港鐵公司於2012年至2013年間進行了首次5年一度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並於2013年4月公布了檢討結果。當中，為照顧經常乘搭港鐵的中長途乘客的需要及負擔能力，港鐵公司全面提升上述月票及相關優惠，包括推出了“屯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及“屯門—紅磡全月通加強版”。西鐵線乘客亦可使用“屯門—南昌全日通”。

使用以上全月通或全日通的乘客，可於指定月份或購票當天不限次數乘搭西鐵線指定車站。使用全月通的乘客，更可於乘搭指定車站範圍以外的本地連接車程時，享有七五折優惠。此外，使用八達通的港鐵乘客，於指定車站轉乘輕鐵均可享接駁優惠，而輕鐵或港鐵巴士乘客轉乘港鐵亦可享轉乘優惠，以方便往來元朗、屯門及天水圍的乘客。

連同為不同乘客羣提供的恆常優惠，包括其他轉乘優惠、全月通加強版／全日通、小童、學生、殘疾人士及長者等提供票價優惠，2015年港鐵公司所提供的各項恆常優惠共為乘客節省約24億港元的車費。2016年港鐵公司的票務優惠詳情見於2016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4)1056/15-16(01)號文件。

政府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不時檢討車費推廣計劃的成效，並在顧及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須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盡量推出適切的車費推廣計劃。

另外，政府也透過不同計劃為合資格及有需要援助的市民在交通費上提供一定程度的幫補。例如，修讀全日制中、小學及全日制專上至學士學位課程而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而低收入在職人士可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五) 政府與港鐵公司每5年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上一次檢討於2013年完成，並引入了“分享利潤機制”，以回應市民就港鐵公司盈利的關注。港鐵公司會根據其每年基本業務利潤表現撥出款項用作提供票價優惠回饋乘客，與市民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減輕票價加幅對市民構成的負擔。而所指的基本業務利潤，是包括港鐵公司所有業務的利潤，物業發展及海外業務的利潤亦包括在內。下一次定期檢討原定須於2018年完成。政府於2016年4月20日宣布，與港鐵公司提前進行檢討。今次檢討的大方向，是務求在保留一個具透明度、建基於公開、客觀數據及以直接驅動方程式為基礎的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使機制的運行能在維持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應有的財政穩健的同時，亦能更充分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的關係及市民負擔能力的關注。詳情見上載於政府網站的《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公眾諮詢文件》。

(六) 香港人煙稠密，道路空間有限。為提供市民交通便利，政府的交通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現時，公共交通使用人次佔所有交通工具的使用人次達九成，每日人次達1 200萬，當中每日超過500萬乘客人次使用港鐵網絡。政府正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原有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優化其發展，亦會就一些公共交通行業的重要課題作深入研究，探討如何促進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優勢互補，好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可持續發展，各有空間，各有功能。政府亦會因應《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新界西地區的發展和交通需求趨勢，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包括非鐵路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會就新住宅項目的公共交通服務作出規劃，並適時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開辦新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在新住宅項目入伙後，該署亦會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和調查以了解乘客需求的變化，按需要適時加強服務，務求滿足需要。運輸署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各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適時調節服務。

(七) 行走西鐵線的列車，必須切合沿線每一個車站的月台設計，包括月台只可容納8卡車廂的柯士甸站，因此西鐵線未能以9卡車行走。至於所有行走現時港鐵重鐵路線的列車車廂均按鐵路興建時的業界標準設計，以可容納每平方米平均站立最多6人作為考慮，以計算車廂內的最高可載客量。然而，根據近年觀察所得，乘客的乘車習慣有所轉變。現時的乘客不大願意登上看似擠迫但其實仍有空間的列車，寧可等候下一班列車。這些情況令列車以至整條鐵路線的可載客量減少。在實際營運中，目前最繁忙的路段及時段行走的列車一般只能達到每平方米站立約4人的乘客密度。按每平方米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和現行班次計算，西鐵線的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路段在2015年的載客率為104%；不過，若按每平方米可最多站立6人的乘客密度和現行班次計算，載客率則為74%。

我們明白新界西市民對鐵路服務的關注，因此在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鐵路項目時，亦一併提升西鐵線的可載客量。當由現有西鐵線、興建中的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現有馬鞍山線所組成的“東西走廊”於2019年完成後，新界西的乘客可由屯門站直達東九龍、大圍、顯徑至烏溪沙，沿途不用轉線。在沙中線工程下，港鐵公司會進行信號系統改動工程，並購買148個新車卡和改裝現有列車，為“東西走廊”通車作好準備。

由2016年起，西鐵線列車為配合沙中線項目，將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首4列8卡列車已投入服務。隨着更多8卡車投入服務，繁忙路段的載客率會有比較明顯的紓緩，以每平方米平均站立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可回落至低於100%的水平。預計全部28列列車完成改裝及測試的過程需時約30個月。改裝工程完成後，以現有每小時每方向20班次估計，西鐵線整體載客能力可提升約14%。我們現時預計“東西走廊”的最高運力最終可達每小時每方向28班次，而每班次由8卡車行走。以此計算，西鐵線可載客量將比現時7卡車每小時每方向約20班增加60%（上文提及的14%的增長包括在內）。

港鐵公司已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密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並一直透過其他不同措施提升鐵路網絡可載客量。詳情載於2016年4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4)854/15-16(07)號文件。

附件一

港鐵公司香港客運業務總收入及經營成本
和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及其他收入

年份	香港客運業務		西鐵物業發展的代理費 及其他收入(元)
	總收入(元)	經營成本(元)	
2013	151.66億	84.49億	0.13億
2014	162.23億	92.36億	2.34億
2015	169.16億	97.02億	0.3億

附件二

由屯門、天水圍、元朗、上水、粉嶺及大埔墟往紅磡站的票價詳情

車程	成人八達通車費(元)				調整百分率			調整金額(元)			
	30/06/ 2013	29/06/ 2014	21/06/ 2015	26/06/ 2016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屯門	紅磡	19.1	19.8	20.6	21.1	3.7%	4.0%	2.4%	0.7	0.8
天水圍	紅磡	19.1	19.8	20.6	21.1	3.7%	4.0%	2.4%	0.7	0.8	0.5
元朗	紅磡	19.1	19.8	20.6	21.1	3.7%	4.0%	2.4%	0.7	0.8	0.5
上水	紅磡	9.1	9.5	9.9	10.2	4.4%	4.2%	3.0%	0.4	0.4	0.3
粉嶺	紅磡	9.1	9.5	9.9	10.2	4.4%	4.2%	3.0%	0.4	0.4	0.3
大埔墟	紅磡	8.1	8.4	8.8	9.0	3.7%	4.8%	2.3%	0.3	0.4	0.2

電動車充電設施

18. 梁美芬議員：主席，有電動車車主向本人反映，現時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公眾充電器”)不敷應用，車主往往需要輪候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為其電動車充電。該等車主亦指出，公眾充電器的供應不足窒礙市民購買電動車的意欲，因而阻礙電動車的普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已登記的電動車數目，以及過去5年，每年新登記的電動車數目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i)全港現時分別有多少個標準、中速及快速公眾充電器及(ii)當中分別有多少個安裝在政府、香港房屋委員

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停車場內，以及
(iii)過去5年，每年新安裝的公眾充電器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有否研究現有的公眾充電器(特別是政府、房委會和房協轄下停車場內的公眾充電器)，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理據為何；如研究結果為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以釋除有意購買電動車的人士對公眾充電器供應不足的疑慮；及
- (四) 鑑於當局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建築物規劃標準，建議新建建築物在其30%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但過去本會多位議員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當局查詢私人物業內的公眾充電器數目時，當局均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當局如何掌握私人物業內的公眾充電器數目，以確保當局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時，能準確掌握公眾充電器的供求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安排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因此，有意購買電動車的人士，應事先考慮其日後的充電安排。

截至本年4月30日，全港共有超過1 300個公共充電器和4 899輛電動私家車，平均每4輛電動車便有一個公共充電器。為了提高公共充電設施的充電效率，政府正陸續把更多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以縮短電動車的充電時間。此外，兩間電力公司和商界亦繼續將現有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充電器，同時亦安裝多制式的快速充電器。電動車供應商亦積極地在公眾地點增加其代理型號電動車的充電設施。

為協助電動車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安裝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具體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為配合電動車的普及化，我們亦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兩間電力公司和提供充電服務公司合作，舉辦研討會向業界介紹安裝充電器的最新情況和技術，以及分享成功例子，

以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在更多屋苑提供充電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擴展公共充電網絡。

兩間電力公司由2015年起推出一站式的服務，為有意在住宅或商廈單位安裝充電設施的電動車車主提供支援。隨着電動車數目穩步增長，市場上亦有私人公司向屋苑或商業機構提供一條龍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政府亦從規劃方面配合電動車的充電安排，相關措施包括：

- (i) 由2011年4月起，透過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及
- (ii)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車輛登記紀錄，截至本年4月30日，全港共有5 042輛已登記電動車。其中4 899輛為電動私家車。

過去5年，每年新登記電動車數目(按不同車輛種類劃分)表列如下：

年份	新登記電動車數目							
	私家車	的士	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巴士	電單車	總數
2011	120	0	4	1	1	0	11	137
2012	108	0	0	6	1	0	13	128
2013	35	33	0	24	0	4	14	110
2014	845	15	0	21	0	4	8	893
2015	2 607	0	0	11	0	12	0	2 630

註：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

- (二)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全港約有1 300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分布在18區，包括約900個

標準充電器。超過200個中速充電器、15個CHAdeMO快速充電器和145個適用於其他充電標準的快速充電器。

全港18區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的分布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8	14	葵青	16	11	7
東區	126	19	8	荃灣	43	12	10
南區	3	5	15	西貢	29	9	5
灣仔	66	28	10	北區	33	10	1
九龍城	54	2	12	大埔	3	0	8
觀塘	60	17	10	沙田	65	12	14
深水埗	43	8	4	元朗	37	6	7
黃大仙	58	9	6	屯門	10	11	9
油尖旺	100	32	14	離島	11	10	6
合共			1 320	921	239	160	

當中裝設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停車場內的公共充電器數目如下：

停車場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	466	106	5
房委會	44	18	4
房協	1	0	0

政府自2013年起收集政府公眾停車場內的電動車充電器數據，並於2014年起收集其他公眾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器資料。自2013年1月至本年5月31日，新安裝的公共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每年新安裝公共充電器數目				
年份	2013 [#]	2014	2015	2016 [*]
總數	467	667	130	56

註：

只包括政府公眾停車場內的公共充電器

* 截至本年5月31日

- (三) 政府設置的公共充電器，現時的使用率仍屬偏低，每個充電器的平均使用率約為每個月8次。為提高電動車的充電效率，我們會在2016-2017年度將100個標準公共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縮減充電時間達六成。
- (四) 有關公共充電器的位置及相關資料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EV_Charger_Locations_chi_01.xls。

其中有743個公共充電器設於私人物業的停車場，當中涉及213個商場和酒店的停車場。

在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正如前述，公共充電設施主要是配合電動車使用時需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擴展和優化公共充電設施。

受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影響的學校

19. 葉建源議員：主席，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上月底向政府提交《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該報告引述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有關標準指出，“如果目的是調查物料對水質的影響，應收集‘頭浸水’樣本”。該委員會的專家證人亦已證實，化驗結果顯示，頭浸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即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暫定準則值)的比率較“經徹底沖透”(“沖透水”)樣本的為高。另外，截至2015年12月16日，教育局已為772所幼稚園及73所學校驗水，在2 223個食水樣本中，只有19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然而，有家長指出，教育局是以沖透水作為樣本，極可能低估學校處所的食水含鉛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學校師生飲用校內食水面對的風險；如有評估而結果顯示屬高風險，會否採取即時措施降低該風險；
- (二) 會否以收集頭浸水方式重新為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驗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盡快制訂全面的學校食水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為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學校的年幼學童、懷孕和哺乳的教師提供免費驗血和醫護跟進服務，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進行檢查和測試；及
- (四) 鑑於在公共屋邨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發生初期，當局即召開跨部門高層會議作出跟進，當局會否採取同樣的安排，召開跨部門會議，統籌有關的政府部門合作確保幼稚園及學校的食水安全，以及向受影響的師生提供協助？

教育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各中、小學及幼稚園的食水安全。為加強學校對如何減少鉛接觸及食水安全的認識，教育局曾就有關減少鉛接觸向全港學校發出函件，提供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學校制訂的健康建議，並向學校及幼稚園派發一本《香港的食水供應 — 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亦曾聯同衛生署和水務署為學校舉辦“減少鉛接觸及食水安全”講座。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5月31日公布《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報告剖析了事件成因，並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包括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現行法例及規管制度，借鑒海外的經驗和作業的方式，制訂“香港食水標準”。特區政府會按緩急先後，積極跟進這些具前瞻性的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跨部門會議，會按需要召開會議，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相關工作。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調查委員會就食水標準的制訂和抽取水樣本的方法等提出不少建議。就此，發展局已成立一個五人國際專家小組，就制訂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食水標準和為調查內部供水系統受鉛污染情況的驗水取樣規程，以及相關的行動水平、達標率和跟進行動等事宜提供客觀、科學和專家意見，並爭取在6至9個月內，提出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方案，以便跟進。

就抽取水樣本的規程方面，調查委員會的專家亦同意，目前沒有一個國際上普遍接受的取樣方法，不同地區按照不同取樣目的制訂不同取樣方法，故難以作過分簡單的比較，而驗水後以甚麼水平的含鉛量作為採取跟進行動的界線，國際上亦各有不同做法。任何跟進工作，必須通盤考慮，以讓市民安心。教育局會繼續與發展局及相關的專業部門緊密聯絡，採取適切的跟進工作。

為確保學校食水水質和飲用安全，教育局已在去年10月為由政府出資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裝有認證可減低鉛含量的濾水器，以及協助幼稚園及學校透過經由政府公開招標而委任的濾水器供應承辦商，在協議有效期內(即至2016年11月11日)以協定價格訂購有關濾水器及濾芯。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支援。

露營車的規管

20. 麥美娟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一些露營車長期擺放在大嶼山私人農地上供出租作短期住宿之用。該等配備水、電及空調設施的露營車廣受中產家庭歡迎，預約經常爆滿。據悉，駕駛露營車到處旅遊在外國早已頗為盛行，而旅客採用此方式旅遊既可親近大自然，又可繼續獲得現代生活的便利(例如水、電和空調)。在香港，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之用可能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和安裝水、電和排污等設施。有市民指出，外地(例如英國)已有法例就露營車在道路上行駛和停泊位置等事宜作出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輛供出租的露營車；現時有否專項法例規管露營車在道路上行駛及停泊位置等事宜；如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之用受甚麼法例規管及其詳情為何(包括經營者須領取哪些牌照)；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經營者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以及領取有關的牌照；及
- (三) 有否檢討有關的法例，以期簡化申領出租露營車作短期住宿之用的相關牌照的程序，從而推動這項新興的旅遊消閒活動，讓更多市民可以親近大自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麥議員提出有關露營車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香港沒有露營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領有車輛牌照。現時擺放在個別地點的出租露營車不可在道路上行駛，亦不受《道路交通條例》規管。

(二)及(三)

至於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49章)(“《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則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才可經營。根據《條例》，“旅館”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則可根據《旅館業(豁免)令》(香港法例第349C章)，獲豁免不受《條例》的規限。《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法定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安全。

除擬用作旅館用途的露營車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露營車的安置地點亦須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此外，如有關業務或相關活動受其他法例規管，有關人士亦須根據相關法例申請適用的牌照或許可證，以及遵守其他契約或合約的條文，否則須承擔有關的法律後果。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條例》，並已制訂一套適用於處理提供旅館服務出租露營車的發牌程序和條件，唯牌照處至今未有接獲露營車用作旅館用途的牌照申請。如接獲申請，牌照處會根據程序派員就每一宗申請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並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審批申請及訂定具體的發牌要求。如上文所述，《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達至安全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公眾安全，因此，牌照處在確定擬用作旅館的露營車，在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均達至標準後，才會向申請人簽發旅館牌照。

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21. 鄧家彪議員：主席，現時，當某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指定百分比的租戶(“門檻”)支持為該街市加裝空調系統，食環署便會就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於去年7月1日把門檻由85%調低至80%。此外，食環署在2014年向大圍街市租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6.2%的租戶表示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但有關工程現時仍未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是否已有具體的施工方案；如有，工程的安排、費用、施工時間表，以及預計完工日期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會否分期進行；街市在施工期間需否局部或全面關閉；當局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對租戶的影響；當局會否在施工期間向租戶提供援助或補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哪些公眾街市在去年7月1日前已達85%門檻，以及當中有哪些街市的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現時仍未展開；及
- (四) 自門檻調低至80%以來，當局在多少個街市進行了加裝空調系統的問卷調查，並按街市名稱列出問卷調查的年份、結果及相關工作的進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既定機制，有關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建議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¹⁾（“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有初步共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全體租戶的意向。在確立加裝空調設施的建議得到足夠數目的租戶支持後，我們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及街市營運的影響等因素後，當局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完成在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建築署預計工程期間將需暫時關閉整個街市。食環署已邀請建築署研究盡量縮短關閉街市的時間，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再徵詢大圍街市的諮詢委員會及租戶，現階段對工程所需的費用及開展時間未能作出確實的估算。在引入空調系統之前，食環署早前剛完成在大圍街市增設抽氣槽的工程，以及加裝12部涼風機和21部風扇，以改善通風情況。

(1)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食環署的街市管理代表、區議員、街市商戶代表、街市管理承辦商／清潔承辦商、保安服務承辦商，有需要時亦包括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

若加裝空調工程的建議最終得以落實，我們會按個別租戶因工程而可能要面對的經營困難等相關因素，考慮是否提供租金寬免。

- (三) 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在2015年7月1日調低有關門檻前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率。然而，該場地欠缺足夠的電力供應以運作擬建的空調系統，初步評估顯示部分檔位需永久關閉以騰出空間加設所需電力設備，亦需暫時關閉整個熟食中心以進行相關工程。有關建議早前遭租戶強烈反對，即使當局與租戶多番商討，基於技術困難，至今仍然未能達成共識。當局會繼續與租戶商討。為改善通風情況，其間食環署已在熟食中心加裝14部涼風機。
- (四) 由2015年7月1日起，當局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食環署已經諮詢了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²⁾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市場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有關結果載於附件。

在參與問卷調查的街市中，共有6個取得足夠(即最少80%)的租戶支持加裝空調設施，包括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以及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建築署會逐步開展在有關場地加裝空調設施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在調低加裝空調設施門檻前已開展問卷調查並其後獲足夠租戶支持的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附件

2015年7月1日調低租戶支持率門檻後 就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

編號	公眾街市	租戶支持率
1	石塘咀街市	21.3%
	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93.3%

(2) 不包括在早前進行問卷調查時已達到支持率門檻的街市，以及環境不適合加裝空調設施的街市(例如位處戶外環境等)。

編號	公眾街市	租戶支持率
2	田灣街市	26.5%
	田灣街市熟食中心	30%
3	黃泥涌街市(只限街市)	11.7%
4	鵝頸街市(只限街市)	44.2%
5	鰂魚涌街市	30.6%
	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	100%
6	西灣河街市(只限街市)	5.4%
7	北角街市	14.6%
8	渣華道街市(只限街市)	17.5%
9	吉勝街熟食市場	18.2%
10	電氣道街市	7.9%
	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	100%
11	銅鑼灣街市	2%
12	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	90%
13	北河街街市(只限街市)	12.3%
14	保安道街市	19.2%
	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	73.7%
15	荔灣街市	39%
16	長沙灣熟食市場	75%
17	通州街臨時街市	27.8%
18	花園街街市	53.9%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	80%
19	大成街街市(只限街市)	42.3%
20	牛池灣街市	53.1%
	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	100%
21	雙鳳街街市	7.8%
22	同益街市	76.5%
23	西貢街市	56.9%
24	對面海街市	8.8%
25	榮芳街街市	47.5%
26	楊屋道街市	64.3%
27	荃灣街市	69.9%

註：

只限街市 —— 因為熟食中心已有空調，因此只適用於濕貨街市範圍。

申請在政府土地上舉辦墟市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有公屋居民向本人反映，某些地區的街市全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所有，而領展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房屋署轄下街市的為高，以致前者出售的貨品價格較高，令居民面對沉重的財政負擔。本年4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若市民在居住地區買菜有困難，當局非常願意研究以墟市協助居民。據本人了解，現時於中環、大埔等地區已設有定期農墟，但近日有團體提出租用公共屋邨內公共地方以舉辦墟市的申請遭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農墟及其他墟市的發展情況；如有，過去3年，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的農墟及其他墟市的詳情(包括日期、主辦團體、地點及形式)；
- (二) 過去5年，每年各政府部門接獲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數目，以及當中獲批准、被拒絕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對於在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等政府部門管轄的土地上舉辦墟市的申請，現時有否機制諮詢及處理附近居民的意見；因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願意發展墟市，各相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如會，詳情為何；預計何時推出相關政策；
- (四) 鑑於在公共地方舉辦私營墟市須獲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食環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及運輸署)批准及／或發出牌照，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願意研究以墟市協助居民，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否檢討現時審批設立墟市申請的準則，以及研究如何簡化審批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一般會否批准在政府土地上舉辦主要售賣海產、鮮肉等濕貨的墟市；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限制；及
- (六) 房屋署現時以何機制審批在公共屋邨內公共地方舉辦墟市的申請，以及會否公布可供申請的公共地方的資料(例如位置、面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且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

- (一)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過去3年恆常舉行的農墟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去年3月向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包括設立地區主導的墟市的建議後，不同團體舉辦的墟市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二。
- (二) 就地區主導的墟市而言，由去年3月至今，政府未有拒絕任何申請個案。就去年11月收到的數個墟市建議書，食衛局已去信相關區議會主席，希望相關區議會可討論及跟進有關建議。

有個別團體在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後已就擬在本年6月至10月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墟市遞交所需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各相關部門均不反對有關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6月7日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食環署於核實所有發牌條件已履行後，會發出有關牌照。

而離島區議會亦已成立推動墟市的工作小組，該小組自本年4月起舉行了兩次會議。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接觸，跟進有關建議。

(三)、(四)及(六)

如墟市建議需獲食環署審批及／或發出牌照，食環署會按現有機制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房屋署不時收到社區團體的申請，要求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屋邨內舉辦各種活動。有意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可向相關屋邨管理處遞交申請，但有關活動須為非商業性質。屋邨管理處會根據既定程序及規定，就有關申請進行審批。此外，房委會亦在轄下的指定商場及屋邨用地

設有收費的推廣及展銷場地作短期推廣或展銷之用，可供申請。

就個別在公共屋邨空地設立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按需要及屋邨的實際情況，配合政府當局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和其落實情況。同時，房委會須因應實際情況，審慎研究建議對個別屋邨的影響。一般而言，由於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房委會須充分考慮居民對公共空間的需要，以及他們和其他持份者和地區人士對改變公用空間用途的意見。同時，房委會亦需要考慮有關建議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此外，部分公共屋邨地段設有地契。由於有樓面面積及用途的限制，要落實有關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及其他業主的同意。

- (五)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例》”)，任何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或魚(包括活魚)等的食物業，必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新鮮糧食店牌照。食環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申請符合包括政府租契、法定圖則規定、樓宇安全及衛生等各方面的準則。若相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待申請人辦妥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衛生標準及處所供應的食物合乎衛生。

食物業持牌人必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根據《規例》，任何人不得因經營食物業而使用或安排、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庭院、巷、街、露天地方、天台或露天層面配製或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洗滌、潔淨或貯存用以配製或端送食物的設備或用具。

食環署對於墟市倡議者申請食物業牌照持開放態度，如擬議的售賣活動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的相關規定，我們樂意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附件一

過去3年恆常舉辦的農墟(截至2016年5月)

	農墟	地點	地權 (政府 土地／ 私人 土地)	開放時間	主辦及 協辦 機構	銷售形式 (攤位擺賣)
1.	大埔農墟	大埔太和路	政府土地	逢星期日 9:00-17:00 及逢星期三 10:00-16:00	菜聯社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2.	中環天星農墟	中環天星7號碼頭	政府土地	逢星期三 12:00-18:0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3.	中環天星農墟	中環天星7號碼頭	政府土地	逢星期日 11:00-17:00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大埔環保會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4.	美孚農墟	美孚葵涌道	政府土地	逢星期日 11:00-17:00	YMCA 深水埗區議會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5.	糖廠街農墟	太古坊糖廠街	私人土地	逢星期日 11:00-17:00	太古地產 Honestly Green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食品／飲品
6.	藍地農墟	藍地菜站	政府土地	逢星期日 9:00-15:00	蔬菜統營處 菜聯社	信譽農場作物

	農墟	地點	地權 (政府 土地／ 私人 土地)	開放時間	主辦及 協辦 機構	銷售形式 (攤位擺賣)
7.	山城農墟	崇基學院 龐萬倫學 生中心廣 場	私人土地	逢星期五 12:30-14:30	中文大 學農業 發展組 (CUAG RO)	有機作物
8.	屯門農墟 (已於 2016年3 月19日後 停辦)	十字路 會，屯門	政府土地	逢星期六 10:00-16:00	菜聯社 十字路 會	有機作物； 有機商品； 綠色產品

附件二

在2015年3月後舉辦的墟市

	日期	主辦團體	地點	形式
1.	2015年8月多個 星期日	“關注綜援低收 入聯盟”、“深水 埗見光墟關注 組”及“撐基層 墟市聯盟”	深水埗九江街 和海壇街交界	申領食環署的 臨時公眾娛樂 場所牌照。 活動包括售賣 二手物品、遊戲、 手工藝品展覽、 工作坊等。
2.	2016年2月8日 至10日(農曆年 初一至初三)	深水埗街坊福 利事務促進會	深水埗楓樹街 運動場	申領食環署的 臨時食物製造 廠牌照。 舉辦包括熟食 攤位的墟市，售 賣各種由合法來 源供應的預先煮熟 食物。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就《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我現在先請單仲偕議員繼續發言。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1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在上次會議中只發言了兩分多鐘，但由於已過了一整個星期，可能已沒有人記得我當時說過甚麼，連我也不記得自己之前說到那裏，所以我也許要重新開始。

對於《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則上，我們沒有問題，並非常支持香港透過稅務資料交換與國際社會接軌。只有一個很細微的爭議點，便是透過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稅務條例》第80條，加入第(2E)及(2F)款，究竟第(2E)及(2F)款是甚麼？其實條文內容並不複雜，讓我簡單讀出：“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 —— (a)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b)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任何人犯第(2E)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先不談罰款金額，稍後才討論刑罰是否嚴重。問題焦點在哪裏？其實是很簡單的，大家以普通常識(common sense)來看，我們作為市民，無論是以個人或公司身份，要直接向政府提交資料而填寫表格時，若所填寫的資料如條例草案所述般“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

確的陳述”，甚至“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等，政府因而對此施加懲罰，我認為是有需要的，亦應予以支持，而且更是普通常識。換句話說，根據法例，政府要求某名人士提交某些資料，而他提交資料時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當然須受刑責和罰款等。

然而，問題出於何處？根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銀行或相關財務機構需要把收集得來的資料轉交稅務局。在這種情況下，對一名普通市民來說，他填寫表格時以為自己是把資料交給財務機構而非政府。若其作出的陳述屬上述3種情況：“虛假”，可能他明知資料有少許虛假的成分；“誤導性”，就是他故意欺騙政府；及“不正確”，這一點更難說，因為有很多人填寫表格時真的會寫錯——我並非說笑，有人連自己的出生日期也會寫錯，這並不奇怪。這些寫錯的資料並非交給香港政府，只是給財務機構的，是否有需要因而作出懲處呢？我認為，應考慮的簡單原則是，市民不應因向財務機構提交某些錯誤資料而招致刑事責任。因為如果稅務局透過財務機構要求相關人士直接提交某些資料，而該人士因資料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等而需負刑責，這方面，我認為可以理解，也給予支持。但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第80(2E)及(2F)條並非沒有這樣的含意。讓我再說一次條文內容：“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所以關鍵並非我們應否參與稅務交換資料等的問題。

事實上及客觀上，就稅務資料交換，我們在《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討論。無論我們是否參與稅務資料交換，具體一點說，其作用本身是有利其他國家，因為香港實行地域徵稅，只就本地收入徵稅，海外收入則不計算在內。即使出現稅務問題，香港也能自行處理，無需與其他地方交換稅務資料。但我們要融入國際社會，因應香港已簽署的國際協議，履行義務參與稅務資料交換，我對此沒有意見。但在實施過程中，我認為不應令普通市民好像會“誤踏地雷”般，不知情地觸犯法例。當然，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討論到這一點，並迅速提出我們的關注，政府亦有回應，局長稍後可能會詳細解釋。我們收到了兩、三頁的文件，我相信政府稍後的解釋會是：不一定的，即使出現這3種情況也不一定會被檢控，可能會有其他考慮。所以，我覺得不如由政府解釋更好。

可是，如果我逐點說明，撇開是否參與稅務資料交換不說，一名普通市民把一些資料交給財務機構或銀行，如果資料不正確便有可能被檢控，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的說法是，稅務局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但為甚麼我們要讓稅務局有這麼大的酌情權呢？現

時相關的資料載於附表，涵蓋的範圍不大，政府要求作出自我證明時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目前應該只有5項。但我們都擔心，雖然這5項資料很簡單，但也不是沒有機會出錯的：姓名——應該不會錯；住址——寫錯也不奇怪；居留司法管轄區——我總算是立法會議員，但也不太明白是甚麼；稅務編號——市民應該不會不知道，但抄寫10多個數字，可能會抄錯，條例草案提出屬犯罪的3種情況，就是虛假、誤導和不正確，那麼，抄錯就等於不正確，可能會被檢控；出生日期——錯記了也不是怪事，而且部分老人家的身份證是沒有出生日期的，只有年份和月份，這些情況又如何處理呢？這些資料載於附表17D，將來可以透過簡單的附屬法例立法程序而更改。今天這個程序可能很簡單，但明天可能變得複雜。所以，現在加入刑事罪行的成分，附表列明要申報的資料將會越來越複雜，市民“中招”的機會就增加了。

代理主席，稍後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是一個釋除我們疑慮的方法，亦能夠滿足稅務資料交換的要求。簡單而言，就是容許當事人在提供了不正確資料後，有機會直接向稅務局再次填報資料。我相信稍後涂謹申議員會就相關的修正案詳細解釋。

至於稍後局長會作出的解釋，我相信是基於在4月發出的立法會CB(1)871/15-16(02)號文件，指出當局不一定會就那3種情況提出檢控。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次發言，與他辯論這幾點。我們的確有些擔心，希望局長能夠說清楚，不要讓普通市民誤墮法網。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的原來目的，我們沒有太大意見，只是在技術問題上提出了我們的憂慮及意見，除此之外，還希望找出解決的方案。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了解，這項條例草案對普通市民也有影響，希望大家會留意。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這項《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是關於交換稅務資料的安排，其實我不太接受這個原則。雖然單仲偕議員說我們會支持，但說得坦白一點，我們不能不支持，只能勉強支持，因為我認為如果不支持的話，我的判斷是後果可能嚴重至關乎國際層面，甚至乎是制裁的程度。由於我10多年來一直有就這類法律的修訂發言，我在此不再重複。就這項安排來說，我覺得是被迫這樣做的。

大家要記着，如果說國際上的司法互助，例如有一名外國逃犯來到香港，於是大家簽訂協議，以交出這名犯了法的逃犯。這可以說有

必要訂立嚴謹的程序，令犯法者不要以本港作為避風港。但是，稅務的情況則不同，因為現在我們說的不是一個人逃稅的罪行，然後大家合作，協定互相交出有關人士的資料，以便展開刑事法律程序。這裏說的合作是如何合作呢？意思是說你有一些人在我這裏居住，我有一些人在你那裏居住，換言之，香港有一些外國人甚至是香港人，他們可能——請記着，這裏說的是有可能——要向其他國家繳稅，那麼，我們便將他們的資料提供予這個國家。大家必須想清楚，意思是這人可能要向外國交稅，我們便要將他的資料交給對方。

請記着，一個社會或國際社會的人口流動、商業和金錢方面的事宜，其實是很複雜的。我們說逃稅是罪行，正如在很多地方這均屬罪行，但至於避稅，第一，在很多國家這不屬罪行，而且由於種種原因，可能基於商業安排而要在資金或公司架構上作出這樣的安排，以至最後事實上少交了稅款。當然，有人的目標便是避稅，一心只想少交些稅款。但是，如果規定每個司法管轄區內有甚麼人、有甚麼資料、有甚麼私隱，悉數都很容易便可交給全世界，好像是透明一樣，從自由的角度來說——我是比較擁護自由主義的——從保障個人私隱和人權來說，我很難接受不同政府可以追蹤到天涯海角，只要他可能要交某些稅項，他便好像無處容身般，每個地方都好像要揭發他。不論從哲學原則或政治理論原則來說，我也覺得很難接受。

當然，你持守某種價值，有時候都要視乎現實。現實就是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我們不能夠不做，情況是“殺到埋身”。說得坦白一點，在本會我可算是唯一一位公開這樣說的人，無論是在大會或法案委員會，以往多次我也說我們的稅制不是全球徵稅，我們的稅率低，資金可以自由流動，自然會吸引很多這樣的資金、這樣的人、這樣的公司來香港處理他們的業務。但是，別人並不是這樣，別人的做法是基於種種原因，可能是社會的設計和制度，他們的稅率很高，實行全球徵稅。當然，實行全球徵稅，他們可能因此而可以在全球保護其國民，在緊急撤僑的時候，他們的艦隊或航空母艦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到達一些危急地區保護其國民，甚至派遣海軍陸戰隊拯救他們，可能他們付的全球稅是物有所值也說不定。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實施這法例，而我再說一次，我們是不能夠不做而已，因為我的判斷是如果香港不做，便會有很嚴重的後果。所以，我們必須做。我們還必須考慮一點，便是應該做多少呢？我們是不是要做到“加零一”，抑或做到僅僅令別人沒有口實制裁我們，沒有口實向我們的國家主席投訴……以前曾出現這情況，當時胡錦濤主席正在歐洲，我們差點遭受制裁，因為有人說香港是逃稅基地、避稅

基地、避稅天堂。我覺得我們應該採取的標準是，我們只需要做到剛剛好符合國際標準，令人家沒有口實說我們違反協議便可以了。

代理主席，我的修訂不是單單為了市民的保障，而是我覺得可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標準，也就是做最低限度的工作，以履行我不能不同意的公約。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上詢問政府實施我建議的secondary enforcement的可行性。舉例說，銀行給你一份表格，你填寫的資料有些可能不正確或虛假等；但如果要控告這個人，稅務局必須向他發信，要求他提供有關資料，而如果他收到稅務局的公函後仍然提供虛假資料，我想市民在這樣的情況下被控告，說得通俗一點，便應心甘命抵，因為稅務局要求市民填報任何資料，市民均應小心填妥，無論是每年的報稅表或稅務局要求再補充的資料，這方面大家也應已習慣。

然而，銀行也經常要求客戶填寫資料和更新個人資料，其目的究竟是如我不更新資料，便不能成為專業客戶，抑或如我不更新資料便會被封鎖帳戶，不能提取金錢和不能購買股票呢？這種種情況均會出現。再者，銀行有時會為了向客戶進行商業推廣，或希望向客戶提供更多的優質服務而經常要求客戶填寫很多問卷。那些問卷可能是為商業用途或推廣的目的，而即使是為推廣目的，有時也不只是推廣公司本身，而可能是為了推廣旗下的子公司，例如宣傳保險或其他服務等。銀行經常會詢問客戶，例如說“陳教授，你有多少身家，是400萬元至600萬元、600萬元至800萬元，抑或1,000萬元至2,000萬元？”對我來說，我經常也不想回答他們這些問題，你只是我的banker，而坦白說，很多人也不認為他們是自己的banker，只不過是把存款放在戶口內，根本不會動用，為甚麼要時常告訴他們我現時有多少資產？不論甚麼情況，但最低限度，對於這些問卷或向銀行客戶索取詳細資料的問題，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銀行要提出這樣的問題。當然，銀行表示這些資料能使他們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但市民有時是會有一種抗拒心態的。

現時的情況是，市民突然收到一封信，而完全沒有留意原來那封信是要求他們向稅務局遞交資料，更甚的是並非向我們的稅務局提交資料，而是把資料提交給其他地方的稅務局，如果填寫的資料錯誤或不正確，便要負上刑事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日後市民如真的因此而被人控告，我作為議員，也會為市民感到不值。對於這樣的制度，如果由於涂謹申的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由於其他同事聽完我說也不被說服，以致最後政府真的提出控告，坦白說，我認為是“死得唔抵”，市民也不會甘心。

就這個制度，我曾詢問政府如果採納我的建議會否違反國際協議？答案是不會。原因為何？因為雖然國際協議訂明必須設立機制懲罰提供虛假資料的人，但沒有說一定要對第一次提供虛假資料的人作出懲罰。如果政府想做得穩妥一些，可以訂明由官方機構詢問帳戶持有人，而如果他仍然提供虛假資料，這樣才懲罰他，這樣做並沒有違反我們現時須遵守的國際協議，而我認為這樣的保障對市民較好，因為不會那麼容易冤枉一些填寫資料時比較掉以輕心的人，甚至那些以為資料是提供給銀行，而本身因十分不想向銀行提供這些資料而沒有提供正確資料的人，但最後卻被稅務局提出檢控。

代理主席，我們不需要做到“加零一”，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在帳戶持有人提供第二次虛假資料時才作出檢控，這是沒有違反公約的，但我無法說服政府，而我為甚麼在上次會議上要求點法定人數呢？便是因為我看見單仲偕議員進來時只有他一人。我們花了差不多三分之二的時間討論這觀點，代理主席你是法案委員會主席，我要說句不好意思，我可能是較為麻煩的人。我認為這項措施一旦實施，數十萬的市民可能受到影響，只要有1%的市民掉以輕心，或心想銀行要求提供的資料可以胡亂填寫而沒有認真看待，但最後稅務局卻可以對他們作出檢控，大家說這樣是多麼的不公道。

代理主席，政府可能會說即使他們取得銀行的資料，仍會要求帳戶持有人前來稅務局正式解釋一次，但大家要記着，如果政府真的要求帳戶持有人前赴稅務局作正式解釋，並要求他再提供資料，而他仍然填報虛假的資料的話，我認為他被控告也應口服心服。但是，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帳戶持有人到稅務局後，便被當成罪犯般接受審問，而審問的內容是帳戶持有人原本填寫、向銀行提交的那份表格，並非給予他機會再回答有關問題，而是政府人員會查問他為甚麼這樣填寫銀行提供的表格。

政府表示不會因為那份表格便控告帳戶持有人，這樣做當然不可，但他們會把帳戶持有人當成罪犯般審問。大家想想，一般奉公守法的市民面對着一份由銀行提供的問卷，可能在填寫過程中填寫錯誤或不太正確的資料，接着便被要求到稅務局，好像罪犯般被人審問，而大家要記着，稅務局審問這人後，不會給予他再次填報資料的機會，然後以第二份填報的資料為準，而是稅務局會根據審問的結果決定是否向他提出刑事檢控，我認為這情況非常不公允。我並非希望政府此刻會改變主意，因為他們很心硬，不理會市民的死活。我今天發言是希望為在電視觀看我們辯論的觀眾和市民講公道說話，我希望其他黨派的同事就這一點來說，能夠考慮到修正案並沒有違反大原則，

為了市民的保障，可以稍稍幫助他們，好嗎？如果這樣也不可以，他們應自己去面對市民。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今年1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一向致力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活動。在2014年9月，香港表態支持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自動交換資料頒布的新國際標準。香港承諾在本地法例獲得通過的大前提下，根據互惠原則與合適夥伴實施新標準，以期在2018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有關夥伴須符合關於保障私隱和資料的保密性，以及適當使用所交換資料的規定。我們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去年4月至6月進行公眾諮詢，收集財務機構組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從而草擬立法建議。

正如我在動議條例草案二讀時表示，香港採取務實的方式，把自動交換資料的必要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以確保有關標準得以有效實施之餘，亦不會對財務機構帶來不相稱的合規負擔。法案委員會就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作了深入和詳細的討論。我希望在此回應委員和相關持份者較為關注的4個方面。

第一方面是盡職審查程序。財務機構須進行經合組織所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就着與香港協定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識辨其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須申報帳戶及收集有關的須申報資料，並向稅務當局提交。所謂“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是指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因其居民的身份而有繳稅責任的稅務居民，而這些稅務管轄區已與

香港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個人及財務資料。稅務局收到資料後，會每年與屬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當局交換相關資料。對一般市民而言，如果他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稅務居民，香港的財務機構不須亦不應將其資料向稅務局申報。

條例草案規定，財務機構只須識辨、蒐集及向稅務局提交“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帳戶的資料，即所謂的“針對方式”。因應持份者在諮詢時表達的意見，條例草案亦容許財務機構採取“普及方式”，即在履行盡職審查責任的規定時，可就屬於其他地區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應用相同程序，以便財務機構選擇適合本身情況的方式，減低合規負擔，並為採取“普及方式”進行有關程序的財務機構提供法律依據。

條例草案新增的附表17D所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基本上依循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為了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條例草案容許財務機構可依據他們從現行打擊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暨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等程序所收集的資料，辨識或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此外，條例草案已納入共同匯報標準所容許的其他程序方案，藉以使財務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時有更大彈性。正如政府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稅務局會制訂清晰指引，以便業界落實有關安排。

第二方面關乎自我證明。根據國際標準規定，在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財務機構會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包括稅務居民身份)的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一般而言，要斷定某個人是否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某人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而非其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國籍。如屬公司的情況，則根據該公司成為法團的地點或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帳戶持有人有責任確定其所屬稅務居留地，以及將這方面的任何改變通知相關財務機構。共同匯報標準只要求財務機構就自我證明進行合理測試，並不預期它們須就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作出獨立的法律分析或介入式調查。

經合組織已在其專設網頁上載各稅務管轄區關於稅務居民身份定義的資料，供公眾參閱。稅務局亦在其網頁上載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並會不斷更新有關資訊。政府會與各申報財務機構聯繫，推展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宣傳工作。

第三方面關乎罰則條文。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稅務管轄區須訂定規則和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有效實施，因此我們就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訂立了罰則。我們在訂立罰則時，已參考現行《稅務條例》下的罰則條文、其他本地法例，以及海外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例。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時，會否無意間有所遺漏或犯錯而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表達憂慮，而涂謹申議員亦就此提出了修正案。政府認為，擬議罰則實屬必要和適當，而且符合共同匯報標準。自我證明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重要工具。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提供自我證明時，如在“明知”或“罔顧”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屬犯法。稅務局經調查後，必須證明不但有“明知”或“罔顧”的犯罪行為，還須證明有犯罪意圖，方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涂謹申議員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我們認為會令原有罰則無法發揮效用，損害自動交換資料的有效實施。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闡述政府的立場。

法案委員會對有關財務機構和有關僱員違規的罰則沒有異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罰則是否過嚴。我必須指出，共同匯報標準容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履行其盡職審查及／或申報資料的責任。此外，即使服務提供者已獲聘用，有關財務機構須履行的責任也不會獲免除。由於獲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須負起條例草案的指明責任，而有關工作對於香港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至為重要，我們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制訂相關罰則，確保他們履行有關責任，以防止違規情況出現而影響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我們認為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罰則，已在便利財務機構的實際操作及確保安排有效實施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第四方面的關注是保障措施。政府一向重視在自動交換資料的過程中，確保帳戶持有人的私隱得到保障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保障措施大致分為3個層次：

第一是協定層面。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及為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而須簽訂的主管當局協定，均已訂明交換資料須符合協定的保密規定，保障帳戶持有人的私隱和確保根據該等協定所交換的資料予以保密。

第二是系統層面。稅務局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的專屬網站，以便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相關報表。

第三是財務機構層面。我們已提醒相關財務機構團體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更新有關機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確保帳戶持有人知悉收集資料的用途，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同時帳戶持有人可向財務機構要求索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我們會與財務機構團體跟進有關安排。

代理主席，香港要在2018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時間表實在非常緊迫。事實上，在制定有關法律框架後，我們仍須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與財務機構共同落實細節安排，稅務局亦須制訂相關指引和推廣宣傳。此外，我們亦需要在2016年內完成與合適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磋商，並把有關夥伴的名單納入條例草案就“申報稅務管轄區”所新增的附表。

經合組織的標準容許以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這亦是香港採用的模式。然而，國際社會對推動多邊稅務合作的期望與日俱增。全球約100個地區已表示會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當中80多個將採用多邊模式。此外，二十國集團在今年4月的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上，公開呼籲各相關國家和地區盡早簽訂《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國際社會可能會要求把該《公約》的涵蓋範圍延至香港，並要求香港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即使香港採用雙邊模式，國際社會也很可能會要求香港盡快與所有協定夥伴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這方面的壓力將會有增無減。目前，鑑於持份者的訴求和社會對於保障個人資料的關注，我們認為採取雙邊模式，以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可讓香港在履行國際義務和顧及本地社會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社會的最新發展，在釐定相關策略和回應時，衡量各方面的考慮，並以香港整體的利益為依歸。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8及10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9及1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講稿附錄他的修正案，以修正第9及1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所載修正案，以修正第9及11條。

代理主席，我現在想技術性解釋我的修正案。正如我剛才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我認為政府某程度上透過這項法例強制銀行設立一個制度，藉此向客戶收集資料。政府在法例中稱這些資料為“自我證明”。換言之，銀行可向你索取資料以作證明，所以稱之為“自我證明”，該5項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

關於填寫姓名出錯，我認為唯一可能是刻意填錯。我也不知道所謂“花名”是否包括在內，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此點。可是，如果你有多個姓名，這樣便可能會遇上麻煩，因為政府現在表示如果填寫這5項資料出錯，有關人士可能會被檢控。如果有人作出“虛假”陳述而被檢控，我認為這做法有道理。我現在指的是作出“虛假”陳述，而不是針對第一次或第二次作出的陳述。但是，所謂作出“誤導性”陳述便有問題。究竟何謂“誤導性”？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提出刪去這一

點，因為我不明白“誤導性”究竟指的是甚麼。我們曾經要求政府提供案例，但政府無法根據《稅務條例》提供有關“誤導性”的案例。

大家想想，《稅務條例》已執行多年——我不是說現時討論的新建議——但政府仍然不能舉出一個案例，解釋何謂“誤導性”。作出“虛假”陳述真的表示有虛假成分，但如果有人戴着“有色眼鏡”來看某個答案，便可能會覺得有“誤導”成分；從客觀角度來看，卻未必可以構成“誤導”。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誤導性”是指甚麼。即使我只是要求提供尚未作出決定的案例，讓我知道在甚麼情境下作出的陳述可被視為“誤導性”，政府亦無法引用稅務例子。所以，我們不知道何謂“誤導性”？可是，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便可以藉此作出檢控。

讓我以身份證名字作例子，例如我在香港用“涂謹申”這個名字，但如果我同時是英國居民但名字不一樣——我其實不是英國居民——那麼我應該填報香港司法管轄區還是英國司法管轄區的姓名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我也不知道政府會如何回答，我相信陳局長也同樣摸不着頭腦。如果他有膽量的話，請回答我的問題。

我可能真的有兩個名字，分別在香港的正式文件和英國使用，例如TO Kun-sun James和James TO KUN-sun。這會否被視作兩個名字呢？別人也可能不知道我的姓氏應該是SUN、TO，還是JAMES？那麼我填寫的名字會否被視為“誤導性”呢？

剛才這個例子的名字尚算相似，但有些名字卻完全不同。我們身為律師在處理例如遺產時，也處理過一些類似個案。例如有人在數十年前前往秘魯做小生意或從事餐館或洗衣工作，因而改了另一個姓名。又例如菲律賓有很多華僑選擇更改姓名，姓陳的變成了姓TAN。那些前往秘魯的香港人可能按當地習慣改了一個新名字，那麼當他在香港要填寫姓名時，是否應填寫第三項居留司法管轄區的姓名，還是有稅務編號的姓名呢？何謂“誤導”和“虛假”呢？我明白何謂作出“虛假”陳述，例如某人提供一個從來不存在的名字，這樣便屬於“虛假”行為。可是，如果某人有數個名字，但他只填寫了其中一個名字，卻沒有填寫其他4個名字，這做法屬於“誤導”嗎？代理主席，我真的要請教陳局長。

關於“虛假”陳述，我們尚算懂得分辨真假，但作出“不正確”陳述究竟是甚麼？是否指填少了其中一個字？我真的想向局長討教，或給我一個案例，讓我知道在實際執行時，哪些陳述屬於“不正確”、“虛假”或“誤導性”。

代理主席，我為何這樣着緊這幾項填報資料呢？現在談談與住址有關的問題，讓我舉沒有升降機的唐樓為例。唐樓跟新樓不同，五樓經常被誤作六樓，情況十分複雜。又例如一位長居日本的人會視地下為一樓——因為在日本所有升降機的地下層都以1字代替。如果以樓層為例，何謂“誤導性”呢？如果根據第一次的陳述執法指某人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甚至交由稅務局審理，我覺得這做法不公平。當局應要求他再填報另一份資料，甚至告訴他認為資料有問題，因此提醒他或甚至要求他當面填報資料。老實說，這樣做便會知道他是否着緊或認真，他甚至可能會問應該如何填寫資料。但是，現在的處理方法卻並非如此，而且銀行職員與客戶的關係不同，跟“審犯”不一樣。

代理主席，銀行經理跟你交談時，只會視你為大客戶或貴客，通常盡量避免出現與你意見相左的情況。雖然你可以說填寫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應該被拘捕甚至被判入獄，但難道你會期望銀行經理會疾言厲色、三令五申般警告你梁先生小心填寫資料，他當然不會這樣做。請記着，銀行職員受稅務局委託，當客戶填寫資料出現問題時會嘗試解釋，如果未能解釋的話，便會諮詢銀行經理或甚至總經理。可是，總經理也可能不明白客戶提出的問題，但如果他滿有信心指導客戶如何填寫，但最後卻發覺有誤導成分，那怎麼辦呢？當然，稅務局查問的時候，客戶可以解釋他當時只是按照銀行經理的指示填寫，但當稅務局向經理查問的時候，經理也可能否認客戶當時是按照他的指示填寫資料。再者，銀行經理日理萬機，怎可能記得8個月前有否指示梁先生如何填寫資料呢？“老兄”，這真的是死無對證，但此事牽涉刑事罪行，涉案人士可能會被判入獄。

但是，如果客戶當時面對的是稅務局評稅主任或其他職員，情況可能有所不同。“老兄”，如果你身處稅務局，或被邀前往警署或海關等執法機關，你肯定會比較緊張，因為這些機關都擁有強制權力，情況當然與詢問銀行經理截然不同。可是，如果你不問銀行經理的話，又不知可以問誰，難道是你的妻兒嗎？你真的既可憐又孤立無援，但填錯資料卻有可能被視作干犯刑事罪行。所以，根據第一次陳述而執法，是有欠公平和危險的做法。

第三項要填寫的資料是居留司法管轄區——單議員剛才也提出此點——坦白說，這是一個法律概念(legal concept)。雖然局長說當局有一個網址(website)，列舉在不同地方居住的時間。“老兄”，那只不過是其中一項參考而已。每個人處境不同，例如唸書時到過的地方和做過的事會有所不同。我突然想起張超雄議員，我也並非想刻意

提及他的私隱，不過他曾經公開說過以前曾在美國大學任教，所以享有美國大學退休金或長糧等。那麼他是否美國稅務居民呢？眾所皆知，享有當地福利的人通常會被視為稅務居民。坦白說，如果你真的向張超雄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他會很麻煩，他可以怎樣做呢？是不是要付出數萬元在香港諮詢美國律師的意見呢？這牽涉一套複雜的法律概念(legal concept)，必須經過法律分析，才能決定某人是否稅務居民。如果他否認或不視自己為稅務居民，或沒有諮詢美國律師的意見，但最後卻被當局揭發有事實證明他是稅務居民，那他如何是好呢？

代理主席，雖然出生日期應該不會出錯，但年長人士卻有可能犯錯。單議員曾經說過，有些人的身份證上只載有出生年份，但沒有出生日期；有些人更表示申報出生年份時填報的年歲，比他的實際年齡年輕兩年。有不少長者到了七、八十歲才對我“鬼拍後尾枕”，我也不知是甚麼原因，可能與某些福利要求申領人士要到達某歲數才符合資格有關。他們告訴我以前來港時為了尋找工作，所以申報的年齡比他們的實際年齡為低，他們實際並非那麼年輕，所以應該可以享用兩元乘車優惠，並且問我可否更正身份證上登記的資料。我惟有告訴他們要小心，因為有關當局可以根據《入境條例》拘控他們。雖然當局不一定會提出檢控，但事實上有不少長者曾經被檢控，所以我會勸告他們先想清楚申報的年齡是否真的出錯。當然，有人可能會對我說：“涂議員，你不鼓勵那些犯法的人自首，還配當議員嗎？”我們要知道，那是數十年前發生的事情。

代理主席，與填報姓名有關的問題更為嚴重，讓我舉一個classic case。余若薇與余若海是兩姊弟，但英文姓氏卻不同。可能余若薇在數十年前向入境事務處報稱她的英文姓氏是“EU”，而弟弟卻報稱是“YU”。又或許他們當年雖然跟父親一起前往入境處提交申請，但他們的申請卻由不同職員處理，這些複雜情況事實上經常發生。雖然我知道這個世界有明知故犯或刻意逃稅的壞人，但如果稅務局會給他第二次機會，便要看他是否明知故犯。如果他真的刻意犯法，當局可以向他提出檢控。至於那些不是故意犯法，或認真想清楚後提供正確答案的人，為何要面對審訊呢？

再者，《稅務條例》與其他刑事罪行法例有所不同。根據其他法例，當事人可以保持緘默，但理論上當事人根據《稅務條例》被問及有關稅務資料時，必須作答，沒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當局究竟應該如何取得平衡，而無所適從的市民又應該怎樣遵守有關規定和回答當局的問題呢？是否回答出錯會被檢控呢？

坦白說，即使銀行作為代理人要負責收集資料，但基於與客戶的關係，銀行職員肯定不會像稅務職員那麼嚴謹，我覺得當局採用第二次陳述不但不會構成問題，而且是穩妥的做法，也不會促使有關人士“走法律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9條(見附件I)

第11條(見附件I)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闡述，局長只是將法案委員會的文件向我們重讀一遍，說明仍然維持3項罪行的最主要原因是提出檢控的門檻十分高，要證明屬於“明知”或“罔顧”。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認為要提出檢控並不容易，但看看這份文件的第82(e)段，便會讓人更感憂慮。坦白說，現實中，從未遭受檢控的人不會知道感受如何，但曾經遭受檢控的人也頗為手足無措，因要聘請律師等。大家也知道在香港聘請“大狀”的費用昂貴，故應交代清楚。

政府在罪行中訂明，其實現時《稅務條例》中的其他情況亦如是，均就“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3個方面提出檢控，還列舉例子。政府沒有說錯，因為其他80項條文亦類同。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在其他條文下，提交資料的人清楚明白資料是直接交予稅務局的，而今次提及的這些資料卻是交給所謂財務機構而非稅務局，當中的分別相當清楚。或許再舉出這兩個例子並不正確，但我不知道有多少香港人在搬屋後會將自己的地址告知銀行。大家也知道現時很多人透過ATM(譯文：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方式使用銀行服務，未必會即時申請更改地址。很多人也使用e-banking(電子銀行)，未必經常使用通訊，而即使收取所謂statement(譯文：結單)，亦是透過電子帳單的方式。

在搬屋後未有更新地址是否有機會觸犯法例呢？當然，當局可以表示經研究有關情況，他們並非故意如此，故不屬於“明知”的情況。根據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其實也不能說他們並非“明知”的。在搬屋後理應更改地址，還說不是“明知”、“罔顧”？可能他們真的屬於“罔顧”，因為在搬屋後也不提交資料，是否屬於“罔顧”呢？我相信局長應該考慮這些問題。坦白說，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真的會嚇怕香港人，為甚麼？因為要實行稅務資料交換。大家試想想，嚴格來說，開設戶口與稅務

局的資料是兩件毫無關連的事，對嗎？但現在卻要把戶口資料與稅務資料拉上關係，稅務局豈不是可以看到有關文件？當然，我這樣延伸說明好像扯得有點遠，但稅務局是否可以看到我的銀行 statement 呢？其他政府部門可否看到呢？其他政府部門在某些情況下可否索取這些資料？這會令市民感到憂慮。要減輕市民的憂慮，便要清楚訂明如由稅務局直接收集的資料出錯，才會提出檢控和懲處，這樣相信會合理得多。

現在的焦點和爭拗在於此例一開，客觀而言，將來很多政府部門會否在索取資料時透過第三者收集，並在收集資料後提出檢控？坦白說，這是不可接受的。今次的條例草案是因應國際標準提出。涂謹申議員剛才已經指出即使落實執行，也不應該第一次出錯便立刻提出檢控，而應給予機會，直接透過稅務局的職員詢問他們有關資料是否正確，並待他們回應指資料正確才提出檢控，或許會是較佳的做法。現在並非如此，對嗎？現在的情況是基於他們填寫並交予財務機構的資料提出檢控，我認為這並不恰當，因為這並非由稅務局本身透過詢問相關人士取得的第一手資料。

剛開始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已經指出香港實際上不太需要與其他國家交換資料。但因應OECD(譯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要求及我們已簽訂的一些協定，我們在推行時亦不應對香港市民——不一定是香港市民，還包括稅務居民——埋下炸彈。事實上，香港是一個國際社會，不少人前來香港做生意也是因為香港的稅務簡單和方便。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因在香港賺的錢無須在家鄉繳稅，或因有些國家實行全球徵稅而令他們喜歡來香港做生意。我認為香港要履行這些國際義務並不要緊，但我們和政府均有責任提醒大家，他們提交的這些資料究竟是交給政府還是財務機構？現在他們填寫的表格明明是提交予財務機構的，但政府卻基於交予財務機構的資料提出檢控。此例一開，我不知道將來政府會否把問題延伸，例如透過填寫並交予社福機構的資料——我並非指社會福利署——提出檢控。局長，怎麼可以這樣呢？

我們以簡單常識來看，如果提交予政府的文件或資料“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即使提出檢控，也比較合理。再談談這3種情況，即“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事實上，政府亦曾提交相關案例，但政府提交的文件仍未能清楚說明“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分別。就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我們提交的案例而言，事實上，我認為關於“虛假”的案例比較清楚，但“具誤導性”則比較難以理解。因此，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刪減，我認為亦有其道理。

對一般市民來說，“虛假”的情況比較清楚，因為是真的做得不對，而填寫的目的可能也是意圖欺騙，這便可構成“虛假”資料。“不正確”則更易於理解，例如某些資料以往可能是正確的，但在搬屋後便要更改地址。就出生日期而言，剛才已作說明，而稅務編號亦很容易理解。至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我看過附表17D，並非如局長所指般website(譯文：網站)已有解說便可處理問題。我初步翻閱條例草案附表17D，發現我們真的不得不尋求律師協助，以了解有關內容，而坐在我右邊從事律師及會計師事務的議員稍後一定可以回答大家。當中的內容實在相當複雜，我看到有關附表涵蓋多個部分。當然，要填寫這些資料的可能是一些國際人士，他們或會自行尋求律師協助，並沒有甚麼奇怪。但我認為大家須提高警覺，因為它們並非如此簡單易明的資料，特別是當大家細閱條文內容後便會發現。我認為政府在提出檢控時必須有更高的門檻，而非簡單如局長剛才的解釋般指出要證明填寫的人屬於“明知”或“罔顧”是相當高的門檻。我最少認為這並非如局長所說般屬於相當高的門檻，而我們認為條文必須清楚訂明由稅務局直接收集當事人的資料，同時告訴當事人如果提供的資料“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性”，便有機會負上刑責。政府必須訂明這種清晰的警告，而當發現收集的資料如條例草案所述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才提出檢控。當然，我其實也認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一些刪除。我希望局長能三思，亦呼籲局長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個議會內跟進了每一項與稅務相關的條例草案，而涂謹申議員亦非常關注納稅人和一般市民的權益。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有兩大要點，他在原條例草案第80(2E)條，從“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刪去“具誤導性”和“不正確”兩個詞語，接着加入第80(2G)及80(2H)條這兩項條文。在第80(2G)條中，他要求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向第(2E)款所指的自我證明的人取得一項陳述，以核實該自我證明的陳述，即稅務局須先行再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而第80(2H)條則要求該陳述與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核實自我證明時所收到的陳述相同，即有關人士是明知故犯，即使多問一次，他仍然提供虛假資料，才對他提出檢控，否則，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不可在根據第(2E)款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我絕對理解涂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第(2G)和(2H)款的理據和目的，便是想減少瑣碎和不必要的檢控個案，亦對一些無心之失的遺漏不作刑事檢控。我曾經有很實在的前線工作經驗，很多時候，我會親

身與納稅人會面，而在我的專業生涯中，亦經常代表納稅人向稅務當局提出質詢，或與其進行商討或協商。當然，稅務局執行《稅務條例》（“條例”）時，會依照條例所載的文字執行。

我首先想談一談加入第(2G)和(2H)款這兩項條文的目的。我的問題是，如果要求稅務局在程序上須這樣做，這些條文可否加在這裏？還是應該加入作為檢控指引呢？如果作為檢控指引，是否可以納入“釋義及執行指引”(Department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e Notes)內？這做法要求稅務局在程序上再進行覆核，即如果稅務局懷疑該表格不妥當、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等，便須再次索取資料。如果當局現階段不接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當局會將這兩個步驟納入檢控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內，作為稅務局執行此條例的原則及工作程序。我希望政府能夠答應我這件事。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擔心，市民將資料交給銀行或財務機構時，他們會否留意到這些資料並非普通資料，而是將會傳送給外國的稅務監管機構或收集機構。如果市民在填寫表格時留意到這一點，便不會那麼輕率和草率，會更小心地填寫這些表格。那麼，有何方法令市民不會那樣草率或不小心地填寫表格呢？有兩個可行做法，只要採取其中一個，就已經能達致這目的。第一，稅務局可為銀行設計表格。當然，每間銀行也有自己的logo和名稱，大可照樣加在表格上，但這表格是標準表格，由稅務局設計，甚至可以有form number，例如“B.I.R.甚麼”，而每間銀行也可以用載有自己的logo的表格，但必須是標準表格。市民在填寫這些標準表格時，當然便會知道，雖然資料由銀行收集，但這實際上是稅務局的標準表格。

如果稅務局嫌麻煩，不想設計這些表格，因為不同銀行也可能有不同要求，又或可能有內部的資訊科技要求，另一方法是，正如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我們可以要求銀行和財務機構在表格上加入重大提示，表明這些資料是條例要求收集的，同時列出在條例下可能涉及的刑事罰則，無須大字標題，但要作出清楚的提示。這樣，對稅務居民或提供這些資料的市民便會有警惕或警醒的作用。

至於涂謹申議員所說，香港是以地域來源徵稅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遵守國際協議或條約，其實並沒有甚麼得益，我贊同這說法，這亦是眾所周知的事。很可惜，環顧世界各國的稅收系統，除了香港外，只有新加坡同樣以地域來源徵稅，我亦看不到有其他國家——除非這些國家是稅務天堂——採用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可是，我仍然

認為以地域來源徵稅的稅務系統是適合香港的，亦可以令香港具有競爭力。

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真的沒有選擇呢？我們當然需要盡快適應這項國際要求，但其實亦無須上綱上線，做得過多。我一直提出一點，就是有關向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施加的罰則。正如我在上次會議上所說，雖然這罰則只是罰款，但既然國際要求並無提及要懲處第三者，我認為這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過於嚴苛。

說回這項條例草案，在法理上，究竟香港市民提交的資料是交給外國稅務當局還是香港稅務局的呢？從法理分析，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的財政部或類似機構簽訂國際協議，而其中一項條款就是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簽訂了這項協議後，香港在國際上及條約上具有責任，而有關協議亦已納入條例中。

就此，我的分析是，雖然資料收集者可能是銀行或財務機構，但實際上，這些資料會用作協助特區政府履行其國際責任，而這些資料——我希望局長可以再作解釋——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收集後，會通過既定渠道轉交香港稅務局，再由稅務局直接傳送給有關的外國稅務機構；我不知道自己有否搞錯資料的傳送方向。即使資料的傳送方向實際上並非如此運作，但在法理上，其實這些資料是等同於交給香港稅務局，因為香港稅務局須按國際條約履行有關資料交換的責任。所以，在法理上，我認為儘管這些資料是由財務機構代香港稅務局收集，但交給財務機構其實亦等同於交給香港稅務局。

在討論第80(2G)和80(2H)條的修正案後，讓我們返回討論，其實有否需要刪去“具誤導性”和“不正確”這兩個詞語呢？這些詞彙的解讀相當廣泛，而對於香港居民而言，當然把範圍修改得越窄便越好。正如很多同事所說，“具誤導性”、“虛假”和“不正確”這3個字眼，其實在條例中有關資料收集的部分，例如第80(2D)條——這項條文其實是在數年前新加入的個別稅務資料交換條款——也有這些字眼，而之前賦權稅務局搜集稅務資料時亦有這些字眼。可是，我想提出一點，雖然在第80(2D)條有關個別稅務資料交換的條文中，其實也有使用這些字眼，但我要求當局要清楚說明何謂“具誤導性”、“虛假”和“不正確”，亦希望當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作出解釋。

在這項條文下，納稅人或稅務居民可以就所進行的刑事檢控作出辯解，而其中一個辯解就是“無合理理由”，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抗辯理由。在以往的案例中，“無合理理由”可能指該人生病、違失了資料

或身處外地等。代理主席，如果當事人身處外地，我便會有點擔心，因為現時有人身在外地時，突然有其他人為他找了一份工作，要在圖書館工作8個月，無法回港，在這情況下，他如何遞交資料呢？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在指引中舉出更多例子，解釋何謂“無合理理由”。

我看到原條例草案中第80(2E)條的罰則是第3級罰款，而在罰款外沒有其他刑事罰則。我知道市民對此是感到擔心的，因為他們拿取銀行要其填寫的表格後，其實都會漫不經心地填寫。因此，我希望政府會接納我提出的較為實際的操作建議，就是把表格交由政府設計；如果表格由銀行設計，則政府可以在表格的顯眼位置寫上提示。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次提出《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是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2014年7月公布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要求各地財務機構收集相關地區稅務居民的海外帳戶資料，並每年作出更新。除了金融機構要向當局匯報客戶相關資料外，當事人也有責任作出正確申報。

涂謹申議員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擬在客戶申報資料是否正確方面作出修正，我想簡單談談我的看法。根據條例草案新修訂的第80(2E)條，帳戶持有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關鍵項目上作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或罔顧該項陳述屬於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即屬犯罪。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將“不正確”及“屬誤導性”兩項元素刪除。其客觀效果是要避免客戶因手民之誤或無心之失而招致官非，他的出發點是良好的，絕對可以理解。

然而，我們難保有心逃稅的人會先填寫不正確的資料，待第二輪徹查時才申報正確資料，企圖蒙混過關，逃避稅務責任。這種做法終會成為法例的一大漏洞，所以我不能夠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自然有義務配合相關的稅務申報要求。但我想順帶提出，在具體執行層面上要避免不必要的加重本地金融機構的財政和行政負擔，因為我們接觸到的朋友均十分擔心

相關的合規成本。他們擔心除了美國外，經合組織也會要求我們在客戶稅務申報上合作，逐一識別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將這些整理後的資料透過特別途徑交予稅務局，往後向相關地區、國家的稅務機構提交，之後每年也要更新。對於不少中小企的金融機構來說，在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這肯定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倍感吃力。

因此，我們希望日後實施條例時，稅務局可以向企業提供更多協助，包括簡易操作的系統及程序，或者提出一些清晰的指引，讓各個金融機構可以透過最簡單的盡職審查程序，符合法例的相關要求。我們尤其希望稅務局特別在條例實施初期成立專責部門，全面協助業界處理各項問題，以免缺乏資源且沒有法律背景作依靠的中小企誤墮法網。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交換資料的安全問題，因為當條例生效後，我們可以想像到政府手上將持有大量由金融機構提供的客戶資料。因此，政府有必要保障資料的安全，以及當資料交換予不同稅務管轄區後只能夠用於稅務相關用途，不可另作其他用途，否則會大大打擊香港及本地金融業的國際聲譽，影響投資者來港開展業務的信心，其後果不堪設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我並沒有參與審議《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我留意到條例草案第80(2E)條引入了刑事責任，這令我有非常強烈的反應。

代理主席，其實在現行法例中，市民純粹因提供錯誤資料而觸犯刑法，甚至需要坐牢，是與很多法例有關的，但全部都涉及向公營機構(即政府機構)提供錯誤、失實或誤導的資料。這些政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廉政公署、學生資助處及房屋署(“房署”)等，數目很多。作為議員，當我們會見市民時，不時都會收到求助個案，內容是市民填寫表格時不小心出現錯誤，最常見的例子是關於房署。房署每隔數年便要求住戶申報財產，可能年輕人填漏了銀行戶口或忘了申報所購入的股票，於是便被檢控，需要上庭。

最近有一個關於學生資助處的個案，內容是有兩名學生做暑期工賺取了數千元收入，他們在申請學生資助時，申報了父母和自己的收入，但忘了申報這兩、三千元。其實，這完全影響不了其家庭的經濟

狀況，但政府也要把當事人告上法庭。其實，對於政府機構的嚴厲和不講人情的做法——我覺得當局有時需要了解為何當事人會犯下不小心的過失——很容易便提出檢控，我認為非常有問題。很多部門欠缺關懷之情，沒有了解為何當事人會出錯，便動輒施以刑罰。然而，我明白政府機構日常要處理的個案有很多，它們需擁有特定權力，並透過行使這種權力阻止別人提供錯誤資料，從而破壞政府制度，甚至獲取不應該得到的好處。不過，有些情況並不是這樣，無論申報與否，亦完全不會影響結果，但很多政府部門一概不理，堅持控告當事人，我們這些議員便要辛苦地前往律政署求情和解釋，而律政署有時亦會酌情撤銷檢控。因此，代理主席，我非常反對胡亂增加這類刑事責任的條文。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市民對於日常填寫的政府機構表格……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有時過境人士在面對入境處提問時說錯了話，也會被控告。例如，當事人的證件一直寫上某個出生日期，但與“出世紙”上的日期不一樣，於是，入境處發現資料不相符時，即當事人手持的證件是寫上另一個出生日期，便在不問緣由的情況下提出檢控。代理主席，這是我要舉出的例子。

但是，若政府機構發布了錯誤消息——我相信通常未必是故意的——卻無須承擔責任。有時，我們有理由懷疑政府官員說謊，作出誤導和失實的陳述，但他們要負上甚麼責任？我們知道立法會內誰是“大話精”，以及某些位高權重的人“講大話不眨眼”。政府官員無須負責，政府架構發放錯誤信息也無須負責，反而小市民動輒就被檢控和被告上法庭。所以，我對於這些條文非常有戒心。當然，我知道不能隨意刪除這些條文，因為這些條文在行政方面可能是必需的。但是，代理主席，現在當局向我們表示有需要向商業機構提供資料，雖然當局解釋這是出於公眾利益，因為銀行可能會幫助政府履行收稅的責任，但這是絕不能開的先例。

如果當局今天表示，向商業機構提供失實資料也屬違法，那麼香港四處都是陷阱，尤其當所指的商業機構是銀行。銀行為你提供服務，當它要求你提交更新的資料時，你有時也可能會掉以輕心。但是，原則上，當一個為我提供服務的商業機構要求我提交資料，總不能因為我填錯了，便要施以刑責吧？這是原則上的錯誤，是不能接受的。稅務局要收稅，但當局表示沒有足夠人手——抱歉，那就不要收了。如果當局表示需要與銀行協作，也是可以的，當局應該透過銀行將表格交給客戶，然後要求客戶收到銀行寄出的表格後，得知是稅務局的文件，便自行填寫表格並寄回稅務局，那麼他們便知道所面對的

是政府，而非服務他們的銀行或可能經常致電游說他們存款或買股票的經理。

所以，這個道理很簡單。但我不知政府的思維是甚麼，動輒製造刑事責任，這種心態絕對不能接受。如果這個情況持續，香港保障人權的傳統和制度便會慢慢被消磨，故此，我們絕不能輕易開這種先例。我完全看不見有必要使用這些條文幫助政府收稅，如果政府認為不值得增加人手設立渠道收稅，而要求商業機構幫助政府收稅，倒不如不收，對不對？而且，這可能是幫助另一個政府收稅，為何我們要這麼做？如果當局表示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責任是相對的，要互相幫忙，那麼請政府自行負責。

坦白說，這樣對銀行也不公平，當局為甚麼要求銀行做這些事，難道它們的合規成本還不夠高嗎？其實，金融界的議員應該發言，因為這是不公道的，政府“大石壓死蟹”，不管是甚麼，政府要你做，你就要做。我覺得，這些是國際責任，政府要做，便應由政府自行做。所以，代理主席，我強烈反對這項條文。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有些地方是可以糾正的，其實我覺得最好是刪除這項條文。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有錢人不交稅是不應該的。我剛才在上面聽了涂議員的發言，他說的不外乎兩點，說得通俗一點，就是設立一個延後冷靜期，以處理錯報資料的情況。在普通法下的多項罪行，只要是有意圖犯罪，即會被檢控。如果提供虛假資料，即會被檢控，但是否屬誤導則尚可爭辯，須由檢控一方證實。提供虛假資料則不容爭拗，是十分離譜的，無須待申報人解釋已可提出檢控。

簡單來說，涂議員提出的建議就是多給申報人一次機會。以廉政公署(“廉署”)處理選舉開支申報為例，如果我少報了1元2角，無法提出證明，廉署便會進行調查，查問我為何少報。通常有兩種情況，一是我承認報錯，而廉署認為可以豁免檢控；另一情況就是廉署認為要提出檢控，交由法庭處理。如果只是涉及1元2角，我通常會任由他們檢控，因為我認為控罪不會成立。廉潔選舉是十分重要的事，但廉署也會給我們第二次機會。他們會查問我為何會少報1元2角，看看我如何解釋，當然，如果涉及的款額是1,200元或12,000元，那便更難解釋明白。

現時，涂謹申議員認為就“誤導”提出檢控的界線模糊，有關申報是否屬誤導取決於辦案人員的判斷。當前的條文是當局根據國際組織的要求施加的，而涂議員只是針對有關誤導的刑責。如果沒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當局便可以直接進行檢控。涂議員建議當局在發現有誤導的情況時，應查問申報人是否仍然作原有申報或為何作有關申報——我不知道是否需要警誡，因我沒有仔細閱讀有關法例——如果口供仍然相同，且沒有合理解釋，當局便可以檢控，而申報人在法庭上仍可以辯解。

陳局長，我以梁振英收取UGL 5,000萬元的個案為例。現時眾人鋪天蓋地說這5,000萬元是不正當收入，有機會是未完稅的收入。如果我們要求梁振英填報資料，但我們不滿他填寫的資料，他當然不會理會我們……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甚麼離題，這是舉例。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已離題，請針對第二項辯論關乎的第9及11條發言。

梁國雄議員：這例子就是關乎誤導的，代理主席，你不用看別處，因為梁振英有機會是誤導。大家或說他以前做生意的時候，可能沒想過自己會當上特首，當了特首後又不知道利益會延續，所以沒有報稅，這可能真的是誤導。

如果我們有一個既定的制度，便可要求梁振英填寫一份口供，他就要如實申報。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有兩重意義，先是再給申報人一次機會，如果申報人仍然維持原來的說法，那他就該死得甘心……

(涂謹申議員在座位上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不要在座位上說話。

梁國雄議員：如果申報人有機會再次解釋而仍然維持原來的說法，那便不容爭辯。有關建議是為那些出於無知或手民之誤的申報人提供第二次機會，一如廉署對選舉候選人的做法，所以，這是公允的。不過，這或會衍生另一個問題，我希望涂謹申議員稍後可以談談。就是當局有可能找不到有關申報人，申報人可能知道有錯便逃避，究竟涂議員建議的安排是否設有時限？申報人是否有責任要讓當局找到他呢？就此，請涂議員稍後解釋一下。我也曾想過這一點，我發言不是有意刁難他的。

如果一定要找到申報人，便會出現太平門的情況，即當局在找到他前不能提出檢控，我認為涂議員稍後要解釋這一點。當申報人知道有這道太平門，在第一次誤導時便會逃走，因為只要當局找不到他便無法進行檢控。一旦有關安排納入法例，檢控當局必定要依循程序辦事，這反而成為一個掣肘。

再想一下，問題又似乎不存在，似乎不需要涂議員解釋。因為當申報人故意潛逃時，便可證明他的意圖，這情況便不再是誤導，而是虛假申報，所以在成文法中規定未曾再次找到申報人便不能檢控是不成立的。這點人人都明白。當申報人明知填錯資料，又在有關方面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尋找時不作回覆，不加理會，這情況已屬另一類別，當局已可加以檢控。我估計這是涂議員的想法，如果有關方面長期找不到申報人，又或申報人潛逃，當局便可引用另一項條文來提出檢控。坦白說，如果有關申報人是要潛逃的話，不論當局引用哪項條文作出檢控，他還是會潛逃，根本是沒有關係的。

我認為涂議員現時的建議，是在申報稅務資料上，給大意的人多一次機會，一如張華峰議員所提到。這項建議僅此而已，至於是否給予機會，則由當局決定。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這做法對政府秉行公義和執行稅收任務，以至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上會否構成障礙。這便是我們衡量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標準。立法後可能令政府比較麻煩，也有機會被一些人濫用，這些都是政府要衡量的。在立法過程中，政府因應國際組織的要求提出建議，諮詢業界，然後徵詢律政司如何立法以令本港在遵行國際義務時有執行性，即對不作為施加刑罰，而當前這項條文就是定為刑事罪行。

然而，將不作為刑事化，會令很多人因觸犯刑法而受害，因此我們要設法平衡。我們可以將個案分為3類，第一類是誤導性的。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很多例子，說明很多人是因為不認識或填寫錯誤而錯報資料，也有一些情況是申請人確實不知情。一如涂議員剛才舉

例，有些人是有兩個名字的，他們不知哪個司法管轄區用哪一個名字，又或如何議員所說，有些人有兩份出生證明文件，但不知應以哪一份為準。對於這類個案，涂議員提出的做法，便提供機會讓他們解釋和更正，可以省回大家的時間。

代理主席，大家要明白，即使被告人被判監禁10年或3個月，得到應有刑罰——這當然是由法庭決定，當中的司法程序也涉及一定成本。大家現時都說法官、法院和檢控人員也有短缺的情況，那政府為何還要無故生事，製造更多案件呢？

一如涂議員所說，議會會提出各項建議，設立冷靜期就是一例。我們常說購買金融產品要有冷靜期，客戶在簽約後的14天內，經考慮後不願意購買，客戶可以推翻合約。即使是簽訂健身合約，以至購買手機，也有冷靜期的安排。不過，政府卻採取不理會的態度，認為這是商業行為，當局不會提出冷靜期。當局也許認為這是立約雙方或不同個體應做的事，為何要勞煩政府立法要求有關人士多冷靜一次？從這個角度來看，立法機關基本上是為市民服務，就是那些可能不明白法例，或出於一時考量錯誤的人，只要沒有令他人損失，便無須白白負上刑責。這亦是法庭設立多級處分的原因，而非勢必要置諸死地。

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是警方執行，或者會作出“caution”即警誡，向有關人士說明他所說的資料會成為證供，以及他要面對的後果，是會預先說明的。稅務局負責收稅，當然是重要的角色。在代理主席剛才指我離題時，我正引述一個全香港也知道的例子，涉及5,000萬元，但既然他說我離譜，我便不再說。換言之，我們有足夠的法例對付蓄意瞞稅的人，令他永不翻身，問題是如何執行有關法例。

我看到政府現時的取態，就是只要涉事的人夠大，就是*too big to fall*，大得不可倒下時，政府便可以不執行法例。涂議員的建議只是針對一項罪行，是合情合理的，當前這項刑責是由本港履行國際義務而衍生，為何有關安排會不合理呢？當政府將他家之事變成家事，而家中的老弱傷殘一時不明白時，政府竟對那些人不講情理，這是說不通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做事要有同理心。很簡單，政府官員睜眼說謊也可以，我們也無從追究，所以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項建議。我亦希望涂議員再次發言解釋他的建議，讓市民明白多一點。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再繼續討論一些沒有重複的觀點。或許我首先回應梁國雄議員。他說如果加入在第二個層次，即所謂由稅務局

要求銀行客戶再確認一次，如果客戶一走了之，不理睬也不回覆它，稅務局便無法作出檢控。其實，他要記得情況是這樣的：假設是在第一個層次銀行要求客戶填寫一些資料，或許梁議員可以立即想想：如果銀行要求了10次，他也沒有填寫，那麼在法律上可否根據第80(2E)條作出檢控呢？答案是不可以的。換言之，根據政府現時的執行方法（即scheme），它依靠銀行，便好像依靠代理人或判頭般，把工作分判給銀行，說你代我問客戶吧。如果那位客戶無論如何也不填寫資料和把資料交給銀行，稅務局便不會做一件事情，便是控告他誤導、失實、不正確、虛假等，因為他並沒有填寫資料，你不能夠說因為是blank（譯文：空白）的，即沒有填寫，便就是有問題了，因為他並沒有簽署，是必須經他簽署的。

當然，這並不是沒有後果的，後果便是銀行須作出決定，如果銀行已忠誠地聯絡過這個人……請記着，其實銀行無法聯絡客戶的情況經常發生，否則銀行便不會有那麼多dormant account（譯文：不活動帳戶）了，涉及的不是數元，而是數百萬元、數千萬元、數億元、數十億元也有，你向瑞士銀行查問一下就會知道。傳聞中國某些已經被判刑、甚至是一些未被判刑的貪官在一些銀行——在香港的也有，當然帳戶的名稱並不是用他真正的名字，而是用另一個名字——那些dormant account是涉及數以億元計款項的。如果你接觸他們，他們可能真是不會答覆的。

以我有限的理解，現時如果沒有回覆，稅務局便會要求銀行再次聯絡客戶。當然，到了最後，如果銀行看到既無法聯絡你，又不知道你究竟是否一個不良客戶、逃稅或作奸犯科、洗黑錢——我不知道了，或許是這些情況——既然你不敢申報，這樣銀行豈不是給你保管一些逃稅的錢？對嗎？因為你不敢申報嘛。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情況。你認為不回覆是最穩妥，因此便不回覆，銀行也無法聯絡你。那麼，銀行可能須作出決定，因為這裏似乎沒有任何制裁，或迫使銀行必須制裁客戶，而政府也不可以自行向客戶發出一份文件，要求他們填寫，他們不填寫便控告他們不提供資料。以我的理解，似乎根據《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應該是不可以的。

當然，這便回到我在首輪發言時所說的，其實稅務局是有一項很廣泛的一般性條文，可以要求一些香港的——我得小心使用字眼——是要求香港的市民，但以我所了解，應該是一些稅務人，即繳稅的人……但繳稅的意思是否只包括繳付香港的稅項？是否包括如果某人可能要繳付外國的稅項，當局也可以用一般性條文對他說：“你快提供資料，如果不report回來，即不交回資料和匯報，就可以控告

你沒有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其實政府應該就這一點作出回覆，我也不敢百分百肯定這一點，我也不敢說自己是稅務專家。

但是，我對梁國雄議員的回答的意思是很簡單的，便是以我所了解，銀行如果聯絡客戶填寫現時將會立法規定的資料，而他沒有填寫，似乎：第一，稅務局不能在刑事或民事方面制裁客戶；以及第二，稅務局會不停地追問銀行，要求銀行盡快聯絡客戶，這是會做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已就這類情況作了不少論述，請針對第9及11條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說的是準確的情況，你與我一起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你沒理由不理解。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就第9及11條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及無法聯絡有關人士的情況。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代理主席，現在是梁國雄議員問我，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無法聯絡客戶的結果，因此我便解釋如果現時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無法聯絡客戶的後果，這牽涉到兩項修正案與原本條文的相互關係。代理主席，這是百分百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稅務局是不可以作出制裁的，也不能直接制裁客戶，也不能迫使銀行取消客戶的戶口。如果是可以的，政府可就此點作出回應，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我就這一點向梁國雄議員或其他議員作出解釋後，首先，我覺得梁國雄議員有一點說得不錯，發人深省。他說如果加上了我的第二個層次，即所謂第二個層次的執法，即由稅務局直接——可以說是多給一次機會——直接聯絡客戶，這便是我的修正案，那會否

有被濫用的機會呢？梁國雄議員的意思是由於這是第二個層次，那麼會否被濫用，即令人們在第一個層次便胡亂填寫呢？我不敢說不會，從理論上來說應該是有可能的。不過，我們現在要平衡有人濫用與我所說的如果有人掉以輕心地填寫銀行給予的第一份文件，這會否造成枉告、濫告或令無辜的人受害呢？這裏要有一個平衡。

在這個平衡當中，如果我說回我的原則，便是按照這個國際公約，它只是規定須對一些虛假的、不實的資料作出制裁，這就是國際標準，是必須這樣做的。如果採用我們建議的第二個層次，其實是有制裁的，為甚麼呢？因為即使給某人多一次機會，但如果他說的是謊話，你其實是可以控告他，是有制裁的。因此，如果你找到有虛假之處，便可以作出制裁，這樣我們便可以符合標準。我們無須要動不動便說，我們寧願多告、濫告、枉告，嚇得你很顫抖，在第一個層次已經要你找律師，找美國律師、歐洲律師、芬蘭律師等，令你得想清楚，你即使只是在某處做了1年intern(譯文：實習生)，也可能變成了稅務居民，是有這個可能的。

舉例而言，香港有很多所謂工作假期，很多青年人也去澳洲的農場一邊工作一邊旅遊，這其實是相當辛苦的，又或到日本賣麵包，我有一個朋友的女兒便是這樣做。這些人是不是根據那5項已經成為了稅務居民呢？主席，這項要求便是其中一項，即第三項。他們可能在這一年的工作假期內有納稅也說不定，那怎麼辦呢？這樣他們是否也要填寫稅務居民的資料呢？如果他們現在已經無須納稅了，那麼，他們是否須填寫呢？

老實說，這些是頗為複雜的。但是，老實說，如果銀行向他提出要求，他掉以輕心的機會是大一點的。你會說，你掉以輕心便活該了，便要控告你刑事罪行。如果你用這種心態，把國際標準推到一個程度，便是你寧願幫國際社會出力、幫國際社會嚴肅地要求某人合規，否則便控告他的話，可以，你可以採用一個這麼高的標準。但是，我想問政府，你是不是承受了很大壓力，即國際社會也是用這個標準呢？如果不是，為甚麼我們要達致這麼強硬、這麼嚴厲的標準呢？這就是你原本的條文與我的修正案的分別，就是高低標準的分別。

主席，退一萬步說，政府在回覆我們的時候表示，用政府的標準——記着，是用政府的標準，而不是用我的標準——政府說，你放心，涂議員，你不要提出修訂，不需要，用政府的標準，在第一個層次，銀行問某人，即使他填錯了，我們也是很難控告他和入罪的，

為甚麼？因為一般來說，首先，我們須捉他來問過清楚，問他是如何填寫，是否理解等。

對我來說，你想清楚：如果政府所說的是真的 —— 記着，我得假設它是真的，即它的答覆是認真的，換言之，是用政府的scheme，而不是用我的 —— 它也得捉着他來像罪犯般盤問，如果政府覺得有問題，他在我(即稅務局)面前修正某一句，例如名字不是這樣，或甚麼不是這樣的，而原本的錯誤並不是故意的，政府便說我不會隨便提出檢控。如果是這樣，你實施我的修訂又有甚麼問題呢？我真的不明白。

如果他有心誤導、提供虛假的資料來逃稅，他在你面前也是會一樣做的。如果你說，不是這樣的，他在我面前突然變得很乖，補回所有資料，如果你問我，我認為這樣便ok了。那麼，你便可以把最準確的資料提供給外國的稅務局了，這便證明第二個層次也有阻嚇力了，就是這個意思而已。這即是說你已經滿足了國際的標準，不會愚弄了人家。主席，我想問的是：究竟政府認為我們欠外國政府而須訂立這項條例的這個想法有多嚴肅。

最後一點是，當然，我知道我的修正案是沒有足夠票數支持它通過的。不過，我也可以說，如果我的修正案真的不獲通過，剛才有些同事，包括何俊仁議員也說，可不可以這樣：最理想便是這份文件根本便是稅局的。當然，梁繼昌議員建議採用標準格式、標準條款，只是印上不同銀行的logo(譯文：商標)，但整份文件的format(譯文：格式)也按照稅務局的要求。不過，按照何俊仁議員的說法，是銀行代稅務局把這份表格交給客戶。換言之，是稅務局牽頭的。

退一萬步，第三，你可否整份文件也採用很大的字體 —— 即我們俗稱的“雞乸咁大隻字” —— 和紅色字體，寫着“這份表格會交到稅務局，若有虛假，會被檢控”？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他們覺得銀行會提醒客戶甚麼甚麼。可是，請記着在法例內是沒有這項要求的。法例是容許它們各師各法的，只要有這數個問題便可以。如果有一些銀行不是好像我所說般，如果有人埋怨它們，它們便不理這些人的死活，任由他們取消戶口好了，把客戶害成這樣，並不是這樣便了事的，而是最後可能是稅務局以刑事罪行控告他們。

因此，如果你不是這樣做，換言之，真的是有機會冤枉市民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政府所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發言時表示，帳戶持有人向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是有效落實自動交換資料的重要一環。因應國際標準的規定，我們在《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相關罰則，以期提高自我證明的可靠性。然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有關罰則效用大打折扣，財務機構根據盡職審查規定收集自我證明的安排變得形同虛設，更會損害自動交換資料的有效實施。因此，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80條，加入第(2E)款，以訂明任何人在作出由財務機構根據盡職審查規定收集的自我證明時，如果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而且在明知或罔顧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陳述，便屬違法。如被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萬元，並沒有監禁。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刪除第(2E)款中“具誤導性”及“不正確”這兩個字眼。換言之，修正案會把罰則範圍收窄，只適用於在自我證明提供“虛假”陳述，而在自我證明提供“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陳述則不屬違法。政府認為，為了使有關罰則涵蓋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有需要同時包括“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這3組字眼，草擬有關罰則時亦已參照《稅務條例》第80條關於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包括第80(1AB)條採用“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字眼，以及第80(2)及(2D)條採用“不正確”的字眼。

就着“具誤導性”一詞，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已解釋，如在陳述書的要項上遺漏一些重要的資料，以致令人誤會陳述書所述的為全部事實，這或有機會構成“具誤導性”的陳述。舉例而言，某帳戶持有人如果明知自己屬於兩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在自我證明中只提及他是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沒有提及另一個稅務管轄區，這未必構成“虛假”陳述，但會令人誤以為他並非後者的稅務居民。財務機構向稅務局提交資料時，或有機會漏報某財務帳戶屬該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有。因此，有關罰則確有必要保留“具誤導性”的字眼。

至於“不正確”一詞，也與現時《稅務條例》中根據香港與其他地區簽訂有關按要求作資料交換安排下，任何人在影響其本人或其他人

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罰則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字眼。

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建議在《稅務條例》第80條加入第(2G)及(2H)款。第(2G)款要求稅務局就第(2E)款所訂明的罪行提出檢控前，須從帳戶持有人取得另一項陳述；而第(2H)款則禁止帳戶持有人首次向財務機構提交的自我證明可接納為證據，除非該自我證明中的陳述，與帳戶持有人按第(2G)款提交予稅務局的另一項陳述相同。

這兩項新增的條款會使稅務局的執法工作變得迂迴，從而影響有關罰則在提高自我證明可靠程度的有效性。如修正案獲通過，帳戶持有人便有第二次機會“重新確認”或更正其原先向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因而變相鼓勵存心逃稅者一開始先提供誤導資料，反正日後若被稅務局查核時，仍可更正有關資料而免被檢控。至於其他帳戶持有人，他們在填寫向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時，亦很可能會較為輕忽草率。因此，帳目持有人向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會否一開始便提供正確的資料，不再有保證。財務機構根據自我證明識辨及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可靠程度因而大打折扣。

從檢控角度來看，修正案建議新增的兩項條款本身也存在不少漏洞。第(2G)款要求稅務局要先向帳戶持有人取得進一步陳述才可提出檢控。因此，有關人士只要拒絕提供任何進一步陳述，當局已經不能就違法個案提出檢控。此外，第(2H)款要求稅務局所取得的進一步陳述，須與自我證明的陳述相同，才可提出檢控。因此，有關人士只要在向稅務局提交的進一步陳述中再次提供虛假資料，並且與自我證明陳述的虛假資料不相同，當局仍然不能就違法個案提出檢控。以上兩個簡單例子，已清楚顯示有關修正案行不通，也會導致不合情理的結果，令罰則形同虛設。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涂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會令無辜人士誤墮法網。我們明白涂議員的出發點，但根據條文字眼及實際運作，涂議員的擔心實屬過慮。

在條文字眼上，條例草案原有條文所訂的罰則，已訂明構成犯罪必須具備兩項元素，缺一不可。首先，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其次，帳戶持有人明知或罔顧該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由於第二項條件設定了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稅務局絕不能單憑有關自我證明含有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斷定帳戶持有人犯罪。稅務局必

須先經調查，確定有足夠理據證明有關人士在“明知”或“罔顧”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才有可能符合提出檢控的準則。

具體運作上，稅務局如果收到資料顯示某帳戶持有人可能提供了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稅務局會聯絡相關申報財務機構，以確定有關機構是否已按盡職審查程序，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包括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及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聯絡有關帳戶持有人，邀請其協助調查，向稅務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解釋。有關安排已可給予帳戶持有人向稅務局作出辯解的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現行的罰則條文已可給予帳戶持有人適當保障，無須再加入涂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條文。無論如何，稅務局會就財務機構制訂自我證明提供指引，當中會提示財務機構在自我證明上加入適當字句，以提醒帳戶持有人，讓他們清楚知悉在自我證明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所涉及的法律責任。

主席，由於上述種種問題，有關修正案會影響香港有效落實自動交換資料，與條例草案的目標背道而馳，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有關修正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回應表面上好像可以蒙混過關，蠻有道理似的，但當大家詳細地思考後，尤其是以處理刑事案件或調查案件的經驗作出分析後，便知道不是這回事。

主席，局長剛才答辯的意思大意是，如果《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只含“虛假”的字眼，不寫“具誤導”和“不正確”，便可能會放生一些壞分子。他舉例說，如果帳戶持有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要繳付稅款，但他只申報自己屬於其中一個管轄區，此為屬不正確的陳述。在這樣的情況下，究竟政府是否能夠對他作出控告呢？

如果能夠的話，這樣便有很大的問題了。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只訂明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須填寫姓名、住址等資料，但從來沒有要求須要填報所有過往資料，例如所有的姓名等。如果當局真箇有這種想法，便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帳戶持有人姓名的定義，是包括其以

往曾經使用過的所有姓名；甚至如果曾更改姓名，其過去曾經使用的名字也須要申報。條例草案對此沒有清晰訂明，我不知道是因為當局行事粗疏，還是根本沒有想過，抑或是有其他原因。如果當局真的有這樣的想法，卻沒有在條文中明確界定姓名是指以往曾經使用過的所有姓名，然後又用剛才的例子指出作出不正確陳述會遭控告。很抱歉，我必須指出，當局這種做法很容易冤枉帳戶持有人。

至於出生日期，坦白說，一個人真的沒有可能知道自己何時出生，人一出生時只是嬰兒，自己何時出生這項資料都是由他人事後告之。好的，設想我剛才提到的情況，一個人可能有兩本護照，所載的出生日期均不同，這樣他在提交自我證明時需否填報兩個出生日期？如是的話，當局的意思即是：即使某帳戶持有人的證件、所掌握的資料，或所有知悉的事，不論當中是否有衝突，例如有不同的出生日期，他仍要全部填上，否則便觸犯“具誤導性的陳述”一項，是否如此？這是資料準確性問題，也稍有涉及類似形而上學的問題。

然而問題是，原來當局的想法是，帳戶持有人需要在自我證明中提交個人所屬的全部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管轄區等資料。這樣的話，政府便應在條例草案中加上“全部”這字眼。當局沒有加上“全部”，顯示當局的行事粗疏。“老兄”，當局要記住，我並不反對加上“全部”二字，但當局沒有這樣做，便不能因帳戶持有人只申報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而指控他作出誤導。這樣是很危險的，可以造成冤獄。

如果一名在兩個稅務管轄區均要繳稅的帳戶持有人在香港第一次申報自我證明時，申報自己只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當局因發現他提供虛假、具誤導性和不正確資料時便執法，要求他協助調查，並詢問他只申報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的原因，他回答因為法例沒有訂明要申報全部稅務管轄區，這樣該帳戶持有人是否會獲釋放呢？當局當然應該這樣做，因為法律條文中根本沒有“全部”二字。如果當局的想法是帳戶持有人需要申報全部所屬的稅務管轄區，便應加上“全部”二字。對此我並不反對，而且認為是正確的做法。但當局不能引用剛才的例子，表示沒有加上“全部”二字，所以要加入“具誤導性”這項描述。如果當局有這樣的想法，我認為就是冤枉市民。

主席，另一方面，當局表示，如果採用我的修正案，帳戶持有人便有第二次機會重新確認或更正其原先向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恐怕因有第二次機會，帳戶持有人可能會在第一次申報時胡亂填寫資料。而且，政府又擔心，若帳戶持有人不前來稅務局接受查問或不再次提交自我證明時，又該怎麼辦呢？這方面我已經回答政府，而

梁國雄議員也十分“醒目”，未知他是否與局長心有靈犀，已經代局長詢問了。答案是，其實帳戶持有人已經可以不提交第一次自我證明，這樣當局又怎樣提出控告呢？難道局長會告訴大家：主席，其實我們的條例也不甚有效，所以當局有負於國際社會，因為帳戶持有人須提交自我證明，即使第一次沒有提交，當局卻不可以提出檢控。但如果採用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即帳戶持有人有第二次再申報的機會，但仍然不提交自我證明，這樣當局真的對不起國際社會。我真的不知道局長在說甚麼，這是哪碼子的邏輯？除非當局認為帳戶持有人不提交第一次自我證明，也要負上刑責，這樣當局便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條文。但當局沒有，然後局長卻問我帳戶持有人在得到第二次機會時仍然不提交自我證明時怎辦？不是吧，這應該是當局自身的問題。

主席，如果當局剛才的回應是正確的，就是認為他們並不會那麼容易冤枉帳戶持有人。“涂議員過慮了”，因為當局會查問清楚，為甚麼帳戶持有人會填寫不正確的資料。其實如果當局採納我修正案中的建議，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能夠成功檢控蓄意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帳戶持有人，以及取得正確資料的機會率會更高。

我向大家解釋一下，我不但擔任議員20多年，更是律師，也曾在訴訟中作過辯護。因此，作為對刑事檢控有認識的人，我敢膽告訴大家，我看過很多這些法例修訂的字眼，包括“knows”(譯文：“明知”)和“reckless”(譯文：“罔顧”)等，了解不同字眼屬何種層次，應如何作控告，其需要的動機為何——“動機”一詞不太準確，應說是mental element of crime(譯文：犯罪的心理元素)，即腦袋的想法是甚麼。坦白說，如果法律條文所用的字眼是“knows”或“reckless”，當局在調查過程中向該帳戶持有人作出查問，懷疑他填錯資料時，他立即保持緘默，當局又怎能以“knows”或“reckless”的含義去控告他呢？根本不足以立案。即其實第一次的自我證明是沒有用的，而當局亦在相關的文件上說明，即使是稅務局，在提出刑事檢控時，要給予該帳戶持有人保持緘默的權利。在調查過程中，因為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於是便保持緘默，並可以在律師陪同下保持緘默，當局又如何藉條文中“knows”或“reckless”的含意來確立犯罪意圖然後提出檢控呢？

但是，如果當局多給一次機會，在第二次自我證明中，查問該帳戶持有人，懷疑他在首次提交時填寫了錯誤或虛假資料，請他重新填寫。記住，當局已經對他有所懷疑並作出警告——要是他仍然填寫相同資料，即是存心欺騙，能夠證明其犯罪意圖的機會便高很多。試想一下，整個過程能成為呈交法庭的證據：當局邀請帳戶持有人會

談，因對他申報不屬實資料的意圖有所懷疑而向他查問，他仍然提供相同的資料。換句話說，其實第一次自我證明只是嚇唬帳戶持有人，根本沒有用，而若採納我修正案的建議，向存心逃稅、欺騙政府的人提出檢控時，當局的勝算便會高很多。

坦白說，這是兩套不同的想法。如果問何者阻嚇力較大，其實兩者的阻嚇力也足夠；但是，何者冤枉市民的機會較少，我則覺得容許提交第二次自我證明的機會較少。甚至是，如果有帳戶持有人真的如此掉以輕心，被稅務局查問時仍然當政府是傻子般填寫相同資料，我覺得儘管真的冤枉了他，良心也會好過一些，因為已經給了第二次機會，冤枉他人的機會較少。

主席，我覺得當局未免誇大其辭，說如果只有第一次，沒有第二次，效果會相差很多。主席，政府告訴我們說，邀請某帳戶持有人接受調查的原因是懷疑其申報的資料不屬實。舉例說，其實當局怎樣知道某帳戶持有人是否某地方的稅務居民？第一次提交時，當局便把資料交給外國當局，收到回覆指這個人好像是該地的稅務居民，然後當局再查問他有否作出瞞騙，有否填錯資料，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第二次自我證明。所以，所謂的第二次，其實就是當局已掌握一些外國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有所懷疑才會追究第一份的資料，這是當局告訴我們的。如果是這樣，當局便再查問該帳戶持有人，他仍然說謊便檢控他，就是如此簡單。

主席，我認為這是政府選擇“寧願殺錯，不要放過”，還是寧願不冤枉市民。我覺得何俊仁議員剛才有一句話說得很好，便是現時沒有先例可循。我們是透過中介人，好像判頭一般把盡職審查程序判給銀行等財務機構，而當局亦不能保證財務機構的態度，卻要依賴其收集的資料來提出檢控。政府是立了先例——很危險和壞的先例。對此，今天我們一定反對。如果此條例草案原本的條文獲得通過，我別無他法，只好反對整項條例草案。否則，要是我同意了該項條文，那麼在其他條例的執法上，政府便可以找個中介人，可能是地盤判頭、工會或訓練機構，並透過它們作出刑事檢控。我覺得是立下很壞的先例，以及很危險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6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9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镔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51人出席，40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剛才二讀辯論時，我們表示支持《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因是香港已簽訂若干國際協議。但在將來實施的過程中，我們預視到——莫說是漏洞——一個不應出現的情況，便是提交資料給財務機構也有機會觸犯刑法，但提交給稅務局的資料則是另一回事。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不會支持條例草案，只會投棄權票。

涂謹申議員：我簡單提出兩點，第一，我要提醒市民，如果現時的條例草案通過三讀——很大機會獲得通過，市民如果不填寫財務機構提供的相關文件，便不會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我沒有說市民應該填寫與否，不過，如果他們填寫了，便可能須承擔十分沉重的刑事法律責任。

第二，政府開了一個十分壞的先例。從人口階層來分析，最有機會要提交這些所謂的外國稅務資料(即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的人多是商界和專業人士，人數遠遠比草根和基層市民為多。但是，很奇怪的是，很多代表商界利益的人士和專業人士均認為條例草案中這項條文沒有問題，究竟是因為必要時他們可以不填寫，抑或是其他甚麼原因呢？無論如何，我想不出來。其實特別是商界人士最受影響。沒關係，如果屆時第一個被檢控的人是商界人士或某些政黨的會員，我不會“心涼”。不過，我會說，我們已經想盡辦法保障所有市民的權益，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我要說的就是這些。

梁國雄議員：主席，無論我們如何解釋，局長也不明白。政府要履行國際義務，即人家要求政府這樣做，於是政府在本地立法，但這只是應酬人家的做法而已。老實說，很大程度上是應酬銀行。政府要求銀行採取這做法，銀行做了，但即使客戶不提交資料，並繼續存款，也沒有問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就因此而被懲處巨額罰款。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給予那些無知市民一個機會。我已多次解釋，政府要求銀行這樣做，但銀行明知某個大客戶有問題，也假裝看不到，銀行是可以這樣行事的，只是日後會被懲處而已，難道滙豐銀行被懲罰得少嗎？有中資銀行在西班牙清洗黑錢，幾乎整間銀行被查封，因為沒有辦法，那裏是西班牙而非香港。政府應酬人家，又弄出“白手套”，我們認為政府搞這些也沒有所謂，其實也是好的，因為我們亦認為，那些靠金融騙術或詐術賺錢的人應受到懲罰，但為何對於第一次不填交資料的人沒有罰則？其實，涂謹申議員心地太好，

這情況的原因就是漏網，銀行嘗試過聯絡客戶，但找不到，於是繼續做生意，沒有問題，很簡單而已。

假設有些普通市民不懂得“白手套”為何物，真的聽話填寫資料，然後政府發現有些地方出錯，錯誤也分多種，可以是虛假陳述、失實或誤導等。我已多次說過，對於其他錯誤，如果有足夠證據，政府大可作出檢控。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懷疑失實或誤導的資料，例如有人曾在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居住和工作，他可能有兩個出生日期，又或有兩項資料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他沒有諮詢律師，填寫了錯誤的資料。政府的說法是，政府不會胡亂行事。沒錯，政府不會胡亂行事，但涂謹申議員指出，在條例草案中，政府有兩點需要處理，第一，找當事人回來解釋清楚，要求他再錄取口供，究竟他是否真的曾作出這樣的陳述，抑或是手民之誤或口民之誤，如果是，可以修正，這樣便能解釋問題。其實，廉政公署（“廉署”）也是這樣的。主席，你有這樣的經驗嗎？例如你申報的選舉開支少了1.2元，廉署會對你說：“曾鈺成，你申報的開支少了1.2元，怎麼辦？不如你簽署一份文件，我們便不控告你，我們向法庭報告，看看律政司可否豁免你。”一般來說，如果涉及的只是1.2元，我們便不會簽署，廉署大可訴諸法庭，因為可按機制處理。廉潔的選舉是如此重要的事，我們立法設定了機制。設有一個延後冷靜期，對於政府履行國際義務方面會有何損失呢？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現在是要捉拿“大鱷”，並非捉拿“蚊子”。我們表示，那些“蚊子”可能會無緣無故死去。局長舉出的例子十分可笑——主席，我覺得這個議事廳內的發言真的比你寫的文章更厲害——局長說，假設有人在那裏及這裏各有一個戶口，他明知自己有兩個戶口，卻只提供其中一個戶口，另一個卻不提供，這不就等於梁振英於選舉時，他明知有兩個地洞，他自己有一個，人家有一個，他指人家有一個地洞，自己的卻不提，其後又表示他沒有說過自己沒有地洞，這其實可以提出檢控，因為事情很清楚，應該檢控。現在有人有兩個戶口……主席，你不要制止我，我舉例……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怎樣離題？那裏有兩個地洞，而人家有兩個戶口，他只是忘記了其中一個戶口，這個世界真的有兩個戶口是屬於他的，他只是忘記了，但政府卻控告他，難道政府不可以問：“你是否忘記了？那個銀行戶口有500美元存款，另一個戶口則有5億元存款。你只申報

了5億元存款的那個戶口，卻忘了申報500美元那個，你是否想再提供口供？”大家知道梁振英提供了多少次口供嗎？他向本會提供了4次口供。“老兄”，我們要求政府修例，需款數十萬元，只是為了堵塞漏洞，為何政府不做？有兩個地洞，全港只有兩名特首候選人，其中一名特首候選人指另一候選人有地洞，又說自己沒有說過自己沒有地洞，這個世界只有一個地洞……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已離題並重複論點。如果你繼續重複論點，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沒錯，我是“hugely cunning”，that is me(譯文：“極之狡猾”，就是我)。

很簡單，政府要處理一個問題，讓我以選舉這個對香港如此重要的事情作例子，大家拼死也是為了要公平。在申報制度下，我們要求他有絕對誠信，而他沒有誠信的後果，是全香港的市民也會遭殃，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主席還可以回到廉署修改口供，解釋情況。主席，你有所不知，即使當事人願意回去修改口供，但案情修改後仍會成為證據，因為當事人無法解釋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例如他在第一份口供說他在殺人當晚沒有見過那個人，但在第二份口供卻說見過那個人，這樣會成為他的罪證。所以，這一關不是要放走壞人，而是放走一些犯上無心之失的人，這些人絕對不屬於局長所說的國際義務所涵蓋的人。主席，對嗎？我有沒有離題？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法庭不夠人手，律政司也不夠人手，法院更是沒有地方，如今政府卻甚麼都不顧。議員出於好意，若政府基於新的國際義務而須於本地立法，而立法後，有機會令很多無知市民誤墮法網，我們便要設立機制，提供一個冷靜期，這只是一個延後冷靜期。主席，你在這裏聽議員的發言，議員說到咬牙切齒，提及健身公司某客戶的單竟達80多萬元，可否設有冷靜期？在14天內，經考慮後決定取消，可以嗎？這個議會內所有人都這樣說，對不對？為何保皇黨在這個問題上不是這樣說，但在其他事情上卻是這樣說？難道這個世界沒有邏輯的嗎？主席，你知道沒有邏輯的結果是甚麼？就是屁股指揮腦袋，用屁股的邏輯思考。在整個議會中，政府不能因為一個不相稱的目標，採用不相稱的手法，以自己為名，令市民受害。現在我們就是要制止它這樣做。

我要重申，應該要控告的人，即使讓他再作一次陳述，也是無可救藥的，但那些不應該控告的人，再作一次陳述，卻是有救的，這樣有甚麼問題？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廉署、房屋署，全部都是這樣做的。“梁先生，你可否前來說一遍，事情是否真的如此？”於是有关人士前去再說一遍。如果他再作陳述後，發現他真的有理由，改了口供後，資料正確，於是便算了，可以替他把資料呈交。主席，你明白嗎？如果資料失實，則可把資料轉交其他相關機構，可以控告他。“老兄”，政府是有執法權的。所以，從立法的矛盾，我們看出了立法原意，根本就不是做實事。

很簡單，政府要求銀行這樣做，銀行做與不做，根本是沒有後果的。我想請問教授，會有甚麼後果？是沒有後果的。為何市民填錯資料後卻會立即有後果？政府是否在鼓勵市民不要填寫資料？這是不相稱的。越有權、越有錢的人，就越沒有後果；相反，一些無知、無權、無錢、無律師幫他們填表的人便可能有後果。局長說這後果是一定要負的，這樣是否公道呢？主席，我有時不明白，例如那“地洞”事件，是沒有後果的。所以，如果條例草案於今天獲得通過，我想沒有人會有甚麼反應，他們會認為，即使那些人被控告，也沒有問題，因為法庭會是他們最後的堡壘。我明白，但老實說，我們不應採用這種邏輯立法。我們覺得應該做的事，在立法過程中可以有不同力度和不同做法，這就是立法會要尋找的所謂公義(justice)，這個詞語是不能亂說的，做法需要恰可，是他人可以看見的恰可，而不是他知道的恰可，對嗎？他不用回答，他只會數數目。

所以，主席，老實說，如果局長不辯論，我可能會把今天當作一場夢，早就離開了，但今天沒辦法，我一定要留在這裏提出反對，原因是整個立法精神經不起掂量，對嗎？我不知道其他贊成條例草案的議員會說甚麼，凡是有錢人，都會說不應增加商界的經營困難，不能這樣，因為他們快要死了，若要他們保障勞工權利，增加不遵守勞工法例的罰則，是不行的，因為他們會死。“老兄”，我們現在討論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可以充分證明，這樣立法只會放走“大鱷”，因為銀行對於鍾愛的客戶可以不作追問，慢慢處理。

所以，主席，我希望其他議員聽清楚，他們應該反對三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真的不明白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訂立這項條例草案便好像會威脅到工商界和專業人士，要謹而慎之。難道工商界和專業人士可以兒戲行事嗎？

此外，涂議員和梁議員的發言根本是矛盾的，令我聽得“一頭煙”。一個說“捉大鱸”，另一個卻說“放大鱸”，我不知道哪一個才對？根據涂謹申議員所說，條例草案對有錢人及專業人士非常不利，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旦出現任何錯失，他們便會遭殃；有任何差池，他們便要入獄。但梁國雄議員的說法卻不是這樣，他形容這是“放大鱸”。他們所謂要反對立法，究竟是反對甚麼？總之凡是特區政府提出的項目都要反對。所以，陳教授說甚麼也沒有用，說甚麼道理也無法說服他們。

現時，訂立條例草案是為了配合整個世界的進步和文明，整個世界的經濟和社會已經是一個“世界村”，這樣做有何問題？我覺得沒有問題。老實說，現時我們每年報稅，都很嚴謹地處理。如果發現有錯，稅務局會調查，而在調查過程中，因為將來是刑事檢控，其門檻很高，所以當局一定會嚴肅處理，我們亦有伸張和辯解的理由。但是，我不明白為何反對條例草案的發言充滿矛盾，我坐在這裏一直聽着，聽得我“矇查查”。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不過希望市民能以智慧分析他們兩人反對的理由。我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黃定光議員說他不明白，因此我想簡單解釋我們反對的原因。其實，黃定光議員可能真的如在夢中，所以他才不明白我們剛才說出的簡單道理。他可能並非不明白，而是不知道我們在說甚麼。

主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當然支持政府履行其於國際公約和協議的承諾，我亦當然認同報稅人士須準確地報稅。可是——我希望黃定光議員聽清楚——問題在於條例草案有一項條文訂明，市民日後填寫的表格將會交給銀行，如果向銀行提交的資料有錯誤，當事人便會犯上刑事罪行。在香港的制度中，從來沒有規定就填寫表格並提交予商業機構而言，是有機會犯上刑事罪行，除非涉及普通法中的詐騙，但那是另一個罪行，是不誠實的詐騙。可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條例草案加入了一項罪行，即當你填寫表格給一間熟悉的銀行，或是經常游說你投資的經理給你一份表格，如果你填上錯誤的資料，便屬違法。但在制度上其實沒有這個規定，政府亦無須這樣做。

稅務局是可以透過銀行把政府的表格交給客人填寫，而如果該名客人並非在做夢，知道自己正填寫一張要交給政府的表格，他可能就會有更嚴肅的法律責任。

所以，我想告訴黃議員，條例草案現時加入了刑事責任。由於商人要進行跨境投資，因此他們很可能需要填寫這些表格。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向任何人士增添這種刑事責任，當中特別受影響的便是較有錢的人。我們並非從階級角度考慮，而是認為在原則上不應該這樣做。

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簡單指出，如果政府認為某人提供的資料有問題，可以叫他再填一次；如果再填表格時，他也提供了錯誤的資料，就可以作出拘捕或檢控，就是這麼簡單，明白嗎？如果黃議員清醒了，就會明白我們正在討論甚麼。對於這個大原則，即把向銀行提交表格這個行為刑事化，在原則上我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

所以，我們無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即使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大原則，但當中的立法建議在原則上偏離了現行制度及法治精神，我們認為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會反對三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剛才已經發言，在條例草案三讀辯論中，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不用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5人出席，42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5年12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香港設立一個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這些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處置機制可減低機構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亦可避免要利用公帑拯救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4次會議，與政府商議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的定義，擬議的處置機制將適用於“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界、保險界，或證券及期貨界的實體。條例草案第6(1)條亦賦權財政司司長，可指定其他金融機構為受涵蓋金融機構。

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處置機制不應涵蓋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保險人，因為他們的活動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活動。政府表示，中央交易對手方是重要的金融市場基建，而保險人亦可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他們一旦倒閉，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影響，故有必要把他們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

條例草案第2(1)條分別將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定為在其監管範圍下營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財政司司長亦可指定某處置機制當局為某跨界別集團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若由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單一處置機制，更能有效達到處置行動的目標。

政府表示，相關的界別監管機構，最能了解各自的規管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所關注的事項，而處置機制當局必須有足夠而獨立於政府的運作能力，以免受決策程序妨礙其迅速果斷地執行處置行動，因此條例草案建議的界別處置機制更切合香港的情況。作為制衡，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處置機制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對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以及在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在甚麼情況下把受涵蓋金融機構視為“不可持續經營”。

政府解釋，處置機制當局必須信納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明的3項相連條件已獲符合，才可對受涵蓋金融機構啟動處置行動。條件一是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件二是在處置機制以外屬私營範疇的措施，並無合理機會可令有關金融機構恢復可持續經營的情況。條件三是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而處置行動可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政府亦表示，日後的處置機制當局將會透過《實務守則》，擬備與啟動處置機制相關的指引和列舉清晰的例子，說明“不可持續經營”的情況及3項相連條件考慮的因素等事宜，供業界參考。

條例草案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對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施行5項穩定措施，把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買家或其他機構，或對機構進行內部財務重整（即撇帳或把債務轉換為股份）。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些穩定措施會否剝奪私人財產權，因而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障私人財產權的規定。

政府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不禁止依法徵用財產，但會保障因被依法徵用財產而獲補償的權利，有關補償應相當於被徵用財產的實際價值。

政府指出，按照條例草案第33(3)條，在啟動處置行動時，須支付屬公平合理的“實際價值代價”予財產被轉讓的人士。財產權受處置影響的人士，也可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機制應獲得的補償。條例草案設有機制，讓感到受屈人士，可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提出申訴。政府會確保任何依法徵用財產，都必須合理，並與達致有秩序地處置金融機構的目的相稱的方式進行，這應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隱含的相稱規定。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處置機制當局簽發的證券轉讓文書需要繳納印花稅。由於施行穩定措施是為了保障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而徵收印花稅的後果並非因為正常商業交易而產生，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豁免徵收印花稅。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條例草案中給予證券轉讓文書確定的印花稅豁免，會鼓勵私營買家考慮收購不能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有利處置行動順利進行。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豁免徵收證券轉讓文書印花稅的條文。

政府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豁免因施行穩定措施而產生的印花稅，除非另有充分的政策理由，否則不應給予豁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考慮到進行處置行動的迫切性，政府承諾在日後進行另一次立法工作時，將豁免印花稅的建議納入條例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此承諾。

條例草案附表3、4及6分別訂明，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及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罷免金融機構、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然而，條文訂明撤銷委任本身“不會終止與金融機構所訂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亦不影響合約任何一方的權利”……其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直接導致有關金融機構無法持續經營，有關的條文可能會保障他們獲得繼續聘用。

政府解釋，有關條文是為了讓處置機制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靈活行事，有權撤銷有關人士的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文目的不是評估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是否要為該機構的不可持續經營承擔罪責。為了釋除委員疑慮，政府將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相關條文中“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等字眼。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釐清處置機制當局撤銷某人員的委任，不會影響該

人員在有關金融機構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下的權利。

條例草案第8部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以追討在追溯期期間有關人員已收取的固定或浮動的報酬，及／或停止該人員收取獲給予而未支付的固定或浮動的報酬。追溯期是指緊接啟動處置有關金融機構的日期之前的3年期間。若涉及不誠實的個案，原訟法庭可將追溯期延長最多3年，即最多總共6年。

法案委員會曾就退扣報酬的建議進行深入討論。有委員建議把退扣報酬的追溯期延長至5年；亦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43(3)(b)條指明原訟法庭在決定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必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並不恰當。此外，有委員建議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行動時扣起有關高級人員的浮動報酬。

政府解釋，退扣建議是經參考海外處置機制的各種做法而制訂，退扣的3年追溯期已較新加坡及美國相關機制所訂的兩年為長，而且退扣範圍包括固定及浮動報酬。當局擔心，若在香港的處置機制中訂立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沒有的扣起高級人員報酬的權力，可能會令金融人才不願來港工作，亦可能促使國際金融機構將在香港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影響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22條，擴大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指示的範圍，以涵蓋為利便當局或原訟法庭日後運用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的指示。這些指示可要求有關金融機構在即將進行處置時不可不當地發放花紅。此外，政府亦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43(3)(b)條，效果是讓原訟法庭在作出退扣令時，有酌情權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沒有異議，有關的詳情已載述於報告中。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對於條例草案的看法。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作為全球性的金融協作，賦予政府可以在問題發生前有多項監察和干預的權力，有序地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避免一些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在一旦未能可持續經營時，對香港的金融體系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目標是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穩定，保障客戶資產及控制處置成本，從而保障公帑及社會利益。機制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

及保險業監督監管相關金融機構，將涵蓋一些對金融體系造成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

回首2008年9月14日，雷曼兄弟在美國聯準會拒絕提供資金支援後提出破產申請，而在同一天，美林證券宣布被美國銀行收購。這兩件事件標誌着接下來一星期全球股市大崩盤的序幕。在9月15日及17日兩天，全球股市發生市值暴跌的情況，同時美國國際集團(AIG)因持有許多信用已經違約的到期合約，其信用評級被調低，該保險集團自身也陷入了一場清償危機。面對此金融危機，美國政府的做法，是撥出7,000億美元購買非流動的不動產擔保證券。對此，有調查顯示，當時超過六成美國民眾反對。更為雪上加霜的是，面對當時的危機，7,000億美元可以彌補的只不過是冰山一角。

在金融危機之後，各國開始關注“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可以由於很小的監管漏洞，觸發多米諾骨牌效應，迫使政府運用納稅人的金錢填數。更嚴重的，甚至可以癱瘓全球經濟運作。為了提高金融機構抵禦衝擊的能力，令全球金融體系更為穩定，作為20國集團倫敦峰會所設立的金融穩定論壇的承繼者，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09年成立。在2011年11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了“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訂立國際標準，以提高各地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

在國際社會推出一連串改革措施之中，其中一項便是建立“處置機制”。處置機制並非用來保障任何金融機構，而是為了保障金融服務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其實，香港在過去也曾面對不少危機，在上世紀80年代中，便曾經發生嚴峻程度屬中等的系統性危機。當時政府也選擇用公帑來挽救數家本地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效的處置機制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在減低動用公帑拯救已倒閉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風險。不僅如此，對於小客戶而言，在處置機制下，他們的利益比清盤相對地更能受到保障。

對於有團體表示憂慮把不可再持續經營與違反發牌條件聯繫起來，可能會致使金融機構只要作出輕微違反發牌條件的行為，即會啟動處置，我們對此也表示關注。政府解釋，如果金融機構違反授權準則，事件性質必須屬有充分理由撤銷其授權，該金融機構才屬“不再可持續經營”。與此同時，政府明確指出，撤銷牌照或授權事關重大，監管機構不會草率行事。如能在合理期內再次按照準則行事，便可可能判定不符合條件，不會啟動處置機制。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對於在處置機制中，可能有需要動用若干臨時性公帑來支援有秩序的處置行動。條例草案中第179條指明，

“財政司司長可為徵收與處置某特定實體相關的徵費，或就徵收該徵費，訂立規例。”此一靈活舉措可以確保若因提供臨時性公帑而招致任何損失，事後可向與“被處置機構”在同一界別營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討回這些損失。但是，在動用臨時性公帑期間，對政府財政可能造成的壓力，我們對此表示擔憂。對於當中存在的風險，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作出研究，並作好充分準備。

近年來，全球經濟局勢變幻莫測，動盪不安。眼下可見英國脫歐公投在即，全球業界對此舉可能造成的經濟負面影響均表示擔憂。對於無法預測的風險，處置機制可以首當其衝作為一面防火牆，在危機發生時降低其可能造成的破壞。不僅如此，從長遠來看，處置機制有助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反之，一旦法例不能通過，導致未能與外國的處理方法接軌，有可能引發海外機構縮減本港的業務規模，甚至遷離，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會因此遭受質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譯文)：主席，我們從2008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汲取了一個關於金融規管和監管的重要教訓。自從金融機構開始為不合資格的借款人提供過度按揭，危機迅即蔓延全球。投資銀行和保險公司瀕臨倒閉，有需要由納稅人斥巨資解困，才能支撐下去和繼續運作。有人辯解由於那些最大型的財務機構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如果任由它們違約或完全倒閉，全球金融便會出現無法挽救的混亂場面。

我們在2008年見證的危機不應只歸咎銀行家的過失，規管機構當時也有過失，因為他們同樣須為處理危機失當負責。除此之外，早在雷曼兄弟破產前，規管機構已漠視帳目失衡和已越滾越大的房產泡沫。為了防止再次出現“大到不能倒”的現象，金融穩定理事會公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除了提出一系列全球規管改革措施外，還推出了穩健的處置機制。應對這個“大到不能倒”現象，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桑德斯和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莉提出了大相逕庭的意見。希拉莉認為，為了打救美國汽車業和400萬個職位，以及着手重組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解困措施非但必須而且合理。但是，桑德斯參議員強烈批評2008年的解困措施，認為這些行動鼓勵富影響力的銀行從事高風險投資，導致“大到不能倒”現象得以持續，因此各國有需要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進行改革，保障公眾利益免因大公司的牟利動機而受到影響，儘管這些公司為了持股人必須以賺取利潤為首要考慮。

目前這項立法旨在設立維持金融穩定，以及保障存款者、投保人士和公帑的架構。本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當局有權在穩定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的過程中進行干預，以及確保處置開支維持在可容忍水平，不會對金融機構、股東和債權人造成不公，一切以公平和問責為重。

概括來說，本條例草案聯同已確立的機制為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提供關鍵元素，讓有關當局在處置金融機構時，無須納稅人承受公司損失，同時確保金融機構的重要經濟功能得以持續。由於“主要元素”所需的權力並非一應俱全，民主黨確認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個具抗逆能力的金融機制，因此支持和相信這個改革架構會為現有的規管和監管機制堵塞漏洞。在“主要元素”的諮詢進行前，香港尚未設有規管重組的行政機關。這反映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只限於公司管理階層，但由於他們有利潤動機並且須向持股人問責，這做法肯定有問題。香港於2013年進行諮詢後，現正採納新處置權力和可以令當局改善金融機構表現的改革。與設有經濟結構的新加坡比較，香港已把處置機制草案提交立法會並正進行二讀，因此處於領先階段。不過，在香港目前有限的處置機制下，只有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設立和經營資產管理工具。此外，保險業監督負責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轉讓事宜。另一方面，行政當局無權設立和管理過渡機構、批准內部財務調整和給予補償。

我們必須擁有必要權力，以確保處置機制一旦啟動後，相關服務和功能得以持續。自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後，很多國家努力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最近於2016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改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立法建議。此外，美國、歐洲聯盟和日本均已跟從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原則設立法定機制，尤其是英國自2015年年初已採納歐洲聯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最近就處置機制發表的同業評審報告，英國賦權銀行全權行使處置職能，按需要從事例如權力轉移、設立過渡銀行和施加臨時擋置等活動。美國亦已採取相同或類似的行動計劃，只不過沒有賦權銀行確保為集團公司持續提供服務。另一方面，香港並沒有效法這些國家，賦權銀行行使處置權力，但可更換管理人員。因此，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報告反映香港缺乏銀行處置權力。

條例草案最關鍵之處在於條例草案第8部(第142條)所述關於退扣報酬的條文。我們關注為期3年的追溯期不足以處理金融機構及其高層管理人員的失當行為。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涉及高風險活動的

高層人員不顧危機造成的爛攤子而抽身離去，卻仍然獲發放巨額花紅。因此，我們有需要把追溯期延長至5年，使當局得以追究引致有關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人員。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再就此事進行仔細討論。

本條例草案並且對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獲取資料的人士，施加保密規定。我們相信有關披露資料條款甚為局限，因此促請政府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高級政府官員獲賦就本條例草案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的權力。金融危機損害公眾信心和造成高度恐慌和不確定性。因此，公開聲明或回應可恢復市民信心和有助緩和金融不穩定。

最後，處置機制的設計旨在當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倒閉的時候，不會對更廣泛的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希望納稅人救助不用受損，也可達致這個結果，就像美國於2008年出現的情況一樣。為了為香港可能發生金融危機作好準備，當局有必要設立嚴謹的處置機制。民主黨希望政府考慮我們就條例草案取得更大成果而表達的關注。

單仲偕議員：主席，《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觸發點是雷曼事件，後來更導致佔領華爾街。其中一個爭論點是bailout完畢還要給“銀行大班”和“金融大班”一大筆花紅。政府在條例草案草擬期間，曾經多番解釋，以及比較世界各地處置clawback的方法。在目前的機制下(即根據本條例草案)，香港的做法即使不超越其他國際社會的做法，但似乎已經相當嚴厲。不過，我們仍然發現有一些不滿意的地方。

我剛才也解釋過，不過在二讀時我會再加補充，民主黨支持本條例草案。當然，我們仍需做好監管，但世事難料，沒有東西永遠不會倒下，我們屆時只能盡量避免動用公帑，處理金融處置機制。當然，最重要是做好監管，避免發生這些事情，但有時候即使做好監管本地機構的工作，仍有機會觸動金融處置機制，原因是金融社會是一個連繫網絡，香港也可能會受到一些海外事件影響，以致出現“骨牌效應”或“火燒連環船”的情況。

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制定這項法例，也很高興本條例草案得以在本年度通過，雖然它的篇幅很長。事實上，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但我們信賴同事在草擬過程中跟足FSB的做法。我稍後會再就clawback發表意見，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元素之一，是制度能與國際標準接軌。早在30年前，即1986年，香港銀行業已開始引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使銀行的業務規模與自有資本相適應，防止盲目擴張。香港是首批遵循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和流動性規定的國家／地區之一，銀行業的財務披露則已在20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從而使金融業得以在穩健的基礎上不斷發展。

香港銀行體系多年來一直運作正常。自從1991年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受其母行牽連而停業後，香港銀行業雖然經歷了1997年至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2007年至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均能安然渡過，再沒有發生銀行倒閉事件。

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對香港銀行業的信心不斷加強。香港不斷優化監管機制，與國際標準看齊，證明自有其必要。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是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並參與其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香港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制訂的國際標準，是理所當然的。

銀行業界支持《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認為其構思基本上是周全和詳盡的，並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基本一致。香港銀行公會曾於2014年1月及2015年1月的兩次公眾諮詢中提出具體意見，其中一些已在條例草案中得以反映。銀行業界期待金融當局能在其指引及守則(如《監管政策手冊》)中，對一些關鍵的技術性細節加以詳盡、清晰的釐定；在作出釐定前，金融當局宜與金融業界作全面溝通，充分考慮其意見。此外，本人認為在制訂指引及守則時，宜重視業界行之有效的一貫務實做法及合約精神，這也是維持金融體系長期穩定的重要元素。

主席，香港銀行業一直保持充足的資本，財務實力健全可靠，資產質素表現良好。從2015年末的數據顯示，本地註冊認可金融機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達18.3%，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2.9%，遠高於法定水平的要求，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只有0.7%；如無特殊情況，出現金融機構倒閉的機會，似乎可以用微乎其微來形容。但是，國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而香港的金融機構大部分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的相關分支機構(分行或子公司)，故香港金融業屬外向型的基礎，實際上是與國際金融業緊密相連，互相聯動。預先制訂此類處置機制以作備用，將令監管更臻完善，使風險管理安排更見充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在此發言支持《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當然我亦支持條例草案最終獲得通過。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有秩序地處置金融機構的機制，同時避免或減低金融機構倒閉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我會提出3點一般觀察和兩項具體意見。

首先，我認為香港應設立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水平看齊的處置機制，包括認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作處置行動的條文，這是至關重要的。

第二，這個機制有需要現在設立，即在這個立法年度內，以確保香港履行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逾期未履行的責任。

第三，即使此項法例在今屆會期內獲得通過，條例草案本身，或條例本身仍未能生效，因為香港需要先制定數量龐大的規例和規定，才能讓法例發揮效用。而我希望當局在制定規定的過程中，仍會保持積極對話和諮詢市場。我也希望這些規定可以在12個月內完成草擬並提交立法會。

主席，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在30家獲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5年11月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中，有29家在港經營業務。基於此原因，加上金融穩定理事會對成員地區的要求，以及香港向金融穩定理事會承諾——我強調——於2015年年底前設立有關機制，意味着香港有迫切需要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當然，香港不單未能在2015年年底前設立此項機制，有關工作的進度更是落後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其他成員地區。

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有政策，將會在2016年——即今年——開始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採用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全球金融中心，例如香港，應在有關評估開始前已設立妥善的機制。

我認為香港應在今年的立法年度內制定有關法例，這是至為重要的。

就優化規管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而言，我極為期望香港實行的機制與其他國際認可的機制銜接。金融機構須申報對其施行規管的機制，而且如它們在未設有令人滿意機制的市場中營運具規模業務，將

會引起有關金融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的莫大關注。主席，因此，未能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機制會令香港喪失國際競爭力，並對因而需要遵守多個監管標準的市場人士造成不必要的繁複要求。

為了理順國際間的不同監管機制，我支持就香港的處置機制擬訂適合及相稱的涵蓋範圍，這正是此項法例的目的，包括用作確認對等外地監管制度的確認文書。互相提供資料和確認將是關鍵因素，能夠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一致，好讓香港的金融市場繼續蓬勃發展。

主席，正如我早前所言，許多司法管轄區處置機制的規定仍在發展當中，我促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保持靈活，與持份者進行更多市場諮詢，令香港有最為完善的規定讓金融市場維持穩定及繼續運作。

接着，我對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有關條例草案的運作及討論有兩點個人觀察。當然，我的議員友好單仲偕議員已指出通過條例草案是刻不容緩的，而我亦已在發言中列出不同原因。可是，要是我們有額外數個月時間研究此項法例，我想我們都會感到更為安心，因為此項法例篇幅浩大，有239項條文及9個附表。當然我很感謝眾多政府官員的努力，向我們介紹及解釋詳細的立法方向。不過，事實上，會議廳內所有議員並非全數都有處理金融監管法例的經驗。我們在此，根據《基本法》，我們的首要職責是審議並制訂完備的法例，而這是重要的法例。要是我們倉促通過此項重要法例，對會議廳內的議員同事及香港市民實在有欠公允。雖然，最後我們認真把工作做好，我因而感到滿意，但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的首要責任仍然是確保獲通過的法例是完善的，而且達到最高的國際標準。

在技術層面，我樂見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接納我的建議，或回應我的疑問，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作出更改，以豁免因處置機制中不同重組過程而產生的印花稅。主席，我們察悉法例涉及各種結構性轉讓，例如轉讓予買家、轉讓予過渡機構及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等。若政府同意豁免印花稅，首先將可減低如此複雜費時的工作的成本，並且有助轉讓更迅速地進行。

我將於審議條例草案的下一個階段發言，屆時我會對法例的細節提出意見。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2008年金融海嘯的後遺症至今仍然餘波未了，歐美經濟體系現時的情況仍然是在邊緣掙扎，甚至距離復蘇道路仍有一大段距離。英國明天公投的結果，脫歐或留歐，是全球金融市場的焦點，連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耶倫在美國最新經濟前景轉趨審慎之時，也說明一旦英國明天公投脫歐，可能會帶來顯著的經濟影響，金融市場可能會波動一段時間。

所以，我們今天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相當切合時宜的，因為無人能夠知道下一場金融風暴何時會再次發生，波及的範圍又會有多大。可是，2008年金融海嘯曾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就是必須及早防患未然，防範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的情況再次爆發，令政府束手無策。

不少人都看過《紐約時報》資深記者索爾金著作的《大到不能倒：金融海嘯內幕真相始末》一書，當中提到跨國金融機構高層如何貪婪，與美國財金高層官員如何同流合污，以至原本用於拯救金融機構，避免它們倒閉的公帑，竟被金融機構高層用作分發花紅自肥。所以，我們必須竭力避免金融機構所謂“too big to fail”而對金融系統帶來的衝擊，以免波及平民百姓或一眾小投資者。因此，我想指出條例草案相當重要，我們必須小心審議當中的內容。以下數點是我認為需要特別關注的地方。

首先，究竟哪些機構會被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的範圍？第一類當然包括所有持牌銀行和一些海外金融機構的分行及控權公司；第二類與證券交易有關，例如交易所及證券行；第三類則是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自金融海嘯以來，雷曼兄弟倒閉，美國國際集團(AIG)這間全球最大的保險公司亦一度財困，需要美國政府出手相救；回顧這些事件，就可知道“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一旦出事，是相當可怕的。

所以，我贊成制訂一套啟動機制，及早應對。根據條例草案，機制的啟動需要符合3個非常重要的條件：條件一，是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件二，是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於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並無合理機會可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的情況；條件三，是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而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主席，在3個條件中，條件一“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最具爭議性，因為當局只要認為某機構未

能繼續經營，便可以隨時啟動機制，但條例草案卻沒有說明影響要達到甚麼程度，才會啟動機制。由於機制一旦啟動，就無法回頭，如何避免殺錯良民、殃及無辜，是委員十分關心的課題。我希望政府承諾日後推出實務守則時，會作出清晰的指引和解釋，以釋除疑慮。

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一向奉行自由市場，尊重商業運作原則，政府不會輕易出手介入商業事務。雖然我明白政府要保留足夠權力來應付一些未必能預見的情況，但總不能貪圖方便，擁有一些不必要的權力，影響正常商業運作，令經營者擔心只要公司在生意上出現問題，就會隨時被政府接管，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此外，機制一旦啟動，當局在實施措施時可以有5項選擇，當中最受爭議的必然是最後一着，就是將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即由政府全面接管這間機構。政府接管私人機構，近年的例子有在金融海嘯期間，美國政府挽救美國國際集團AIG。AIG當年涉及房貸抵押證券及大量信貸違約掉期，遭評級機構大幅降低其評級，銀行及其他機構紛紛追債，令公司的流動資金大幅下降，最後政府因為AIG大到不能倒，不得不動用850億美元換取AIG的八成股份。

我們可以預測，一旦啟動處置機制，要由政府介入，這樣必然會動用公帑，問題只是動用的公帑金額為何。根據條例草案，處置機制容許以公帑向被處置的金融機構提供臨時資金，如因而招致任何公帑損失，政府事後可以徵費的形式向業界追討，徵費對象只會包括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金融機構。

不過，如果被處置機構是金融市場基建或認可交易所，當局會採取“用者自付”的經營模式。雖然政府提到1987年的先例，當時政府曾經動用公帑挽救期貨市場結算所，事後亦有向市場徵費，但我認為，向無辜的投資者徵費，始終不理想和不公平。政府可否考慮在交易回復正常運作、市場運作穩定後，從其盈利中撥出款額，以支付相關費用，避免向小投資者開刀？

主席，金融災難與天災不同，金融災難往往是人為造成，都是出於人性貪婪的本性，是不折不扣的人禍。要避免這類人禍，最好的辦法是讓那些高層知道，若他們決定做某些事，或明明見到有事情不妥，卻不做任何事應變，後果是要自負的，最直接的懲處是扣起他們以往豐厚的花紅，甚至是其認股權option或諸如此類的豐厚報酬，這亦載於條例草案的第8部，即“退扣報酬”。

我認為我們必須告誡一眾於金融機構任職的高級人員，不要有“過了海便是神仙”的心態。政府原先在條例草案第143條中，提到“原訟法庭如決定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則在裁定該人員的報酬受該項命令涵蓋的範圍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該人員的財政狀況。”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政府根本不用擔心他們的財政狀況。如果條文這樣撰寫，反而對存心犯事、計劃透過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以博取公司巨額花紅的高層人員來說，是一個可以利用的漏洞。他們在獲得公司分發花紅後，有途徑亦有專門知識，將來可以把其資產轉移到其他難以追查的地方，然後以有財務問題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

我很高興政府聽了我的意見後，在修正案中刪除了這項條文。雖然刪除這項條文後，法院在審訊時會繼續考慮這些人員的財政狀況，但最低限度這並非必定要考慮的因素，令他們不會等於有一個護身符在身。我相信，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讓金融機構高級人員在公司作出重大決策時，必定要先思而後行；他們作出任何一個決定時，都要顧及持份者的利益。

主席，我相信無人希望政府會引用這項條例草案，因為處置機制一經啟動，即意味市場已經陷入混亂的狀態。有評論指出，去年引發全球大跌市的中國股災，其實是當年金融海嘯的延續，是當年國家動用4萬億元救市的後遺症。

我在金融業奮鬥了數十年，經過不少風浪。我十分肯定，從我的經驗所得，當全球經濟不斷膨脹，大型金融機構的規模亦隨着大幅擴充，加上五花八門、關係錯綜複雜的衍生產品，在這些情況下，每次金融動盪對社會的震撼只會更深和更廣。條例草案就是為了這些風浪而未雨綢繆，將金融危機對社會的傷害減到最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我們今天恢復《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不禁令我憶起2008年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倒閉後的一些情景。

我記得在9月15日晚上雷曼兄弟倒閉的消息公布時，我們的辦事處突然湧來一些很慌張的投資者，他們不知所措，有些甚至哭訴指其

大半生的儲蓄可能會化為烏有。當時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雷曼兄弟是全世界第四大銀行，為甚麼會突然倒閉，而政府卻好像完全沒有挽救的能力或意志呢？當時我們看到這情況及相關投訴所牽涉的複雜產品後，隨即諮詢了專家意見，亦表示我們願意協助召開研討會，以及要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跟進。

主席，在隨後一、兩個月，民主黨接獲的投訴差不多有七、八千宗，佔全部受害者幾乎一半，而香港當時損失的金額則超過200億元。我還記得當中的一幕。我們跟那些很無助的投資者開會，要求銀行管方高層的董事或經理出席，繼而看到後者張惶失措地被客戶咒罵，亦看到這些客戶傷心和憤怒，一幕一幕仍彷彿活現眼前。所以，金融機構倒閉對民生的影響，無須多說。

在金融海嘯後，很多先進國家當然隨即共同商議，研究一些應對金融危機的方案和措施，從而建立一套新的金融秩序。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正是在這種環境下產生，以配合我們的政府跟外國建立共識，好讓日後一旦再發生不幸的情況而帶來衝擊時，大家可藉着一些很有效的工具來處理龐大的金融機構，以免在有關機構突然倒閉時引起嚴重的連鎖反應。

當然，正如同事所說，大家都希望這些機制備而不用，只是以防萬一。但是，無論如何，沒有人會知道未來。所以，縱使很多人說不想看到有關法例日後付諸實行，我們每一位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都覺得要盡我們的責任，小心地審議條例草案。

主席，正如梁繼昌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有的時間真的很短。條例草案有200多項條文，還有9個附表，除了篇幅長之外，條文內容也極之複雜，牽涉的機制很多都屬技術性。所以，我記得我們最初數次的會議真的不容易，即使慢慢花時間審議，費盡心神，也難以掌握條例草案的整個圖象，即是由最初預先籌備設立機制，以至在中段的時候如何確保穩定和處理，以至日後如何結尾，中間有數個大的部分。後來，政府團隊協助製作了一幅大流程表及數幅小流程表，逐步加以解釋，這樣才使我們較易掌握。

我記得大約在兩年前，金管局曾就當局將會提交一項這樣的法案諮詢我們，目的是萬一有大事發生，最低限度能穩定一些最要緊的機構，以保持金融穩定，尤其是有關機構的一些業務本身仍可運作，只要不是被迫倒閉，這些業務其實仍可出售賺錢。

我還記得1998年的正達證券公司事件，不知道陳家強局長是否記起了。當時，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其實相當成功，並錄得盈利，客戶也很信任它，唯一的問題是董事將資金調走。如果當時已設有一些拯救機制，事件其實可以分開處理，只須把該公司的業務出售，公司便不用突然倒閉，甚麼也沒有，只餘下資產來變賣。

還有一個情況是，可能某公司的香港業務完全健全，只是其母公司在外國某地方出現了問題而需要清盤，而且在相關的清盤法例(insolvency law)下，它全世界的子公司也可能要清盤。條例草案給我們提出了截住的做法(ring fenced)，把香港公司的運作分開，然後用一個特別方式處理。當時，我們當然明白這方面的重要性。

但是，我們隨即提出我們最關心的一點，就是很多時候這些機構的倒閉是由於一些主事者或掌權者過分進取，難聽一點的便是貪婪，為了爭取最高的浮動報酬，不惜作出極高風險的投資，以客戶的金錢一倍又一倍地投放在金融市場上進行賭博，作出一些非常具賭博性和投機性(speculative)的所謂投資。這些其實是相當自私的行為，因為當銀行賺大錢時，他們全數可賺取千萬美元計的年薪，但到了輸錢時，他們不但沒有輸掉任何自己的錢，說得俗一點就是拍拍屁股便行，還可以根據合約領取固定薪金和花紅。這些問題是有目共睹的，因而引起美國整個社會極度不滿。

我記得奧巴馬在參選總統時，表示要好好地整頓華爾街，不能夠一方面讓main street，即華爾街市場以外的公司(例如通用汽車)以減薪等嚴厲方式來挽救企業，另一方面華爾街市場的公司在經過政府大量注入公帑而被挽救過後，董事和總裁則竟然仍可領取過千萬元花紅，股價卻下跌至只餘下一成，甚至更低。所以，當時的民眾極度憤怒，因而發生了華爾街佔領行動；奧巴馬也說這些不公平的事不應發生，一定要跟他們算帳。不過，主席，大家也知道他當選後完全無法兌現承諾，無論公司的情況如何，華爾街這些人仍繼續賺大錢；即使企業須被挽救，仍然無法阻止他們領取非常優厚的花紅，損失的當然是公帑及投資者。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的一個最大爭論點，便是我們要爭取一套合理的退扣機制。首先，在發生事故，而又清楚知道管方的一些重要人員，包括總裁和執行董事(managing director)需要為此負責時，處置機制應有權動用法律程序，扣起或追討他們的薪酬。這一點引起了很大爭論，因為我們要求的追溯期是5年，與英國等同，政府則堅持

是3年，只有在涉及不誠實的個案才可延長最多3年。但是，我們認為當中的標準不應只包含不誠實那麼狹窄；如果重要人員疏忽或沒有負上應負的責任，即使沒有詐騙或不誠實，也要扣起他們的浮動或固定薪酬。但是，政府不願意採納，理據是英國的5年追溯期只適用於固定薪酬，故現時提出的“三加三”追溯期規定已經足夠。

此外，公司支付了的薪酬可能無法追回，因為來港工作的很多也是不同國籍的銀行家，他們收取了薪酬後，可能已離開了香港，也不知道要到哪裏找他們。所以，我們要求保留或扣起這些人士的薪金，這不算是追討，只是不讓他們支薪而已。經過一段時間的爭取後，政府指出當局並無時間透過處置機制來處理過去的行為，可能他們當時最急於處理的是如何穩定金融機構及好好地處理往後的情況，包括將資產出售或交由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等。所以，大家後來認同政府提出的理據，即是這些問題應交由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他們應根據指引發出適當的法定指令，不讓這些人士支薪。政府告訴我們，他們有足夠權力阻止發放薪酬，故他們在條文中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規定處置機制須諮詢監管機構，然後再作處理，以容許監管機構發出命令。

在今次如此緊迫的情況下，我們接受了這些修正案。我也順帶跟大家說說，條例草案有10多項修正案，都是政府聽取並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後而提出的。時間十分緊張，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如果有更多時間，我們可能會處理得更仔細，我希望日後仍有審視的機會。事實上，如此複雜的法例也曾在真正生效前進行修改的。

我們審視過條例草案一遍，覺得它整體上是可以接受和穩妥的，我也不希望真的要執行。我也要讚賞局長的團隊在過程中十分用心聆聽，並且十分願意接受意見和作出修訂。在正式會議之外，我們也舉行了多次會議，互相交換意見。無論如何(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我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說吧。

黃毓民議員：主席，《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是為了應對2008年爆發的金融危機而提出，當時多國政府相繼動用公帑挽救瀕臨倒閉

而又“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其後G20等國家成員成立金融穩定理事會（“理事會”），旨在提高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令金融體系更穩定，避免政府利用公帑挽救金融機構的情況再次出現。

理事會在2011年發表《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並於2014年增訂相關條款，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主要元素》建議有關處置機制的措施。條例草案無疑是為了滿足國際組織的要求，履行國際責任，本人同意條例草案未能適時通過，有機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本人想問政府為甚麼要拖延至本屆立法會會期尾聲才恢復二讀？法案委員會在去年12月匆匆成立，加上聖誕、農曆新年及3月時很多議員要參加兩會會議，即不務正業，在香港當議員卻跑到大陸開會，於是造成影響，法案委員會實際上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根本不多。委員是否可以充分、透徹研究條例草案十分成疑。本人認為條例草案賦予監管機構相當大的權力，猶如一把“尚方寶劍”，如果處理不當，同樣有機會削弱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儘管建議的主要持份者是金融機構，但一旦出現金融事故，普羅市民同樣會受牽連，包括銀行存戶、樓宇按揭借款人、投保人士、證券市場投資者等，加上香港的“打工仔”永無休止地奉獻他們的強制性公積金，等同被這些投資者宰割。因此，普羅市民其實與金融機構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政府不能忽略他們的聲音。政府只是諮詢業界，沒有向公眾介紹何謂《主要元素》的建議，社會上對條例草案甚至連一知半解也談不上。現時以理事會已訂立期限為理由，要求本會必須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通過條例草案的做法，實在令人非常遺憾。理事會在2011年已經發表《主要元素》，局長，政府絕對有充足時間進行立法工作。所謂時間緊迫，可說是政府一手造成，亦可以說是政府沒有效率。

條例草案賦權金融機構可以在金融機構出現問題之前作出干預，我們擔心會出現濫權的情況，因為政府的權力一直以來都不受約制。過去我們通過一些法例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組織融資活動，但執行法例時卻出現了一些意料之外的問題，例如被指控洗黑錢人士自己須證明資金來源，已違背普通法無罪推定的原則。人人都很容易受牽連，將來更可以用來對付政治人物，如未能解釋資金來源，便有機會受牽連。看你們現時籌款籌得那麼“過癮”，又眾籌、又收黎智英的錢，然後又不申報，屆時以這法例便可以整治你。話雖如此，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方，以同樣的道理和同樣的邏輯來看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會擔心監管機構的權力有沒有足夠的制衡。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固然要訂立這機制來處置那些所謂“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但亦要注意監管機構的權力會否“大到不能受控”。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指定或指明某些事，第(1)(a)(i)款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作出以下指定某金融機構為受涵蓋金融機構，即財政司司長可以把原本不屬於法例涵蓋範圍的金融機構納入條例適用的範圍。這項權力容許條例適用的範圍無止境地擴張，或會對有關的金融機構造成不穩定的因素，這同樣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政府指出條例草案主要針對國際跨界別金融機構。面對所謂跨國機構，各地法制不同，法律上會否出現*conflict of laws*這種情況呢？條例草案有沒有相應的條文處理呢？出現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的現象是監管制度的缺陷，為甚麼市場會出現一些“大到不能倒”的機構呢？羅馬非一日建成，這些金融機構亦非短期內冒出來，為甚麼監管當局一直視而不見，直至出現問題才指它們“大到不能倒”。問題源於這些相關金融機構沒有做好風險管理，並且持有大量不良資產，一旦機構面臨破產危機，對整個金融業便造成重大衝擊，政府無奈地亦必須出資挽救。理事會的建議是透過有效機制，令政府在出事之前無須使用公帑挽救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但問題是何時出手接管金融機構才算是適合的時機呢？政府以甚麼方式來判斷啟動機制的時間呢？過早出手會令機構失去自救的機會，而有關的責任又由誰來承擔呢？這些都是大家要提出的問題。

《基本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果監管機構干預失當，令相關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蒙受財產損失，責任可能要由公帑承擔。此外，條例草案訂明政府有需要可以接管金融機構，動用公帑可能是避無可避。劉怡翔副局長在法案委員會上說原則上不影響公共財政，但有可能動用外匯基金的資源來處理。原來外匯基金不是公帑，原來外匯基金是屬於財政司司長和陳家強的，原來那不是公帑來的。說到語言“偽術”，這位劉副局長亦算是一絕，他說不會影響公共財政，公共財政歸公共財政，每年財政預算案在本會通過後，那便是公共財政，所以不會在這裏撥錢來救它們，於是便要動用外匯基金來處理，原來外匯基金不是公帑，你不如說從你的口袋中撥錢救它們吧！但又不是這樣。那些錢是香港人的，難道外匯基金不是香港人的？不是屬於我們的？那些不是公帑？現實是一旦出現事故，訂立處置機制不能防止政府利用公帑為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收拾殘局。那些也是我們的錢，是香港人的錢。

條例草案第4部第1分部就啟動處置訂立條文，而啟動處置金融機構的3個條件載於第25條：條件1是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件2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或條件3是 —— (a)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及(b)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以上3項條件均欠缺客觀標準，全部均憑當局主觀判斷，這樣便有機會被濫用。

建議的處置機制也引發所謂的道德問題。其他金融機構要支付承擔處置費用。根據第178(3)條，處置徵費可向任何以下實體或人士徵收，包括(a)如有關被處置實體屬或曾屬某界別 —— 該界別內的所有受涵蓋金融機構，以及(b)上述受涵蓋金融機構中的某個類別。當局會以事後的形式向其他金融機構徵收處置費用，即運作穩健的金融機構也可能需要為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埋單”，也就是當它出現事故時也要為它支付費用。當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時，當時的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批評計劃出現所謂道德問題，銀行之間對於存款的競爭可能變成單純的利率競爭，對於作風穩健的銀行有不良影響，造成不公，這便是所謂的道德問題。建議的處置機制同樣會引發道德問題。政府指出如果某金融機構被評為不會對金融穩定構成系統性風險，便不會啟動處置機制，因此，中小型金融機構因規模較小，所以便較小機會可以動搖金融穩定，但它們卻有機會在大型金融機構出現事故後，幫忙善後和支付處置費用，這樣公平嗎？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服膺資本主義制度，在憲法上訂明資本主義50年不變。大家也看到，香港以資本主義作為最高的管治指導原則，並且在憲法中有所訂明，所以香港永遠不可實行社會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即使は較為左傾的公共政策想也不用想，因為憲法清楚訂明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資本主義最壞的東西全部在這裏，人性又貪婪。在一個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主義掛帥的地方，你叫人腳踏實地，人家會取笑你，整個社會的氛圍便是叫你不要腳踏實地，要心存僥幸，行險以僥幸，對嗎？有崇拜，沒有同情；你有錢便是偶像，香港便是如此一個社會，憲法也規定這個社會要變成這樣，再加上你們這些財金官員奉行新自由主義，現時又說要監管，因為國際金融中心當然要遵守國際規定，否則怎能稱得上是國際金融中心呢？接着又在這些範疇擴張政府的權力，自相矛盾。在香港批評金融財技是會被人取笑的，會被說是反動。

我們作為議員，當這些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究竟我們應否支持呢？我的立場很簡單，如果條例草案無法消除濫權的可能，而公眾亦不了解有關的處置機制，我們便不能支持，因為實在太過倉卒，當中也有很多問題，所以本人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本書非常厚，我也沒有時間細閱。其實，甚麼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這便是“人家食餐，我們付鈔”。很簡單，首先的問題是由誰作出處置？我相信是賦權予財政司司長或他授權的相關人員。當然，處置機制其實也有數方面須予考慮：第一，政府何時會有行政措施或命令作出介入，避免“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或一組金融機構在倒閉時引起的連鎖反應。當然，這情況在2008年曾經出現。2008年在美國出現的情況，直至現在仍在爭拗究竟當時拯救哪間公司較好？如果拯救雷曼比較省錢，便無須後來要這樣做來“救市”，即要協助AIG。為甚麼這樣做呢？原來美國的財政部中，高盛的人較多，雷曼的人較少，於是便懶理它“瓜柴”，從而先“解決”其中一個。正如球賽分組賽中有一支強隊，於是便在這場球賽打和，令它出局，以後不能再比賽。情況便是這樣，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我們今天又要處理一些國際義務的問題，要根據如巴塞爾協定，以及剛才黃毓民議員引述的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規定，全部要“炒”的人都要跟着“一支笛”來“炒”，以處置那些金融機構。

我的看法是，第一，如果我們真的可以有一個水晶球，預先看到可以成功拯救某間金融機構，令它不用“爆煲”，老實說，市場早已拯救它了，不用你來打救，它去問市場借錢便可以。問題是當金融海嘯出現時，怎樣也無法抵擋。其實，我們首先要考慮的是當財政司司長或他委任的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首長，以至其他相關官員，如果沒有透明度時，應該拯救誰呢？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代理主席，究竟將來應該拯救滙豐銀行還是中國銀行？即是說在已經看到風暴不斷湧過來的時候，這其實真的是任由他說甚麼也可以。代理主席，你猜我會說拯救誰呢？當然是救中國銀行，必定不救滙豐銀行，它也遷冊和撤離香港了。這便是問題。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有一間大家信賴、大家也認為它是公正的機構，尤其是如果我們可能要動用公帑，或動用公帑的結果是日後有人因為動用公帑而付出代價時，我覺得最少應該在制度上要公平，而財政司司長等一系列的官員本身又或者會有利益關係，因為他們在香港

是會有利益的，香港有金管局，亦有其他機構，雖然沒有中央銀行。在這方面，我看不到處置的方法。

換言之，將來在我們應付這些所謂金融大事故時，可能會產生一種現象，便是“藥石亂投”、“應救不救”或“不應救卻去救”。當然，現時難以說明如此抽象的情況，但問題是，當政府說香港要成為一個更大的金融中心，或成為一個更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時，這些業務是非常危險的業務。原因是甚麼？原因是我們做的生意並非在香港發生，而是在外地發生。舉例而言，人民幣供應最多的地方當然是內地，內地擁有發行人民幣的主權，亦有方法制訂不同的貨幣政策或改變存款充足率等，總之它有百多種工具，可以隨時更改，足以影響整個市場。當香港說要向着這個市場邁進時，換言之，我們整個市場，無論是證券市場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市場，便有機會依賴內地的市場。舉例說，美國如何將財政危機或金融危機轉嫁全世界？局長比我更清楚。當他們不用支付首期便可以買樓時，大量處理按揭的金融機構或公司將這些變成衍生產品，大量地賣給全世界。

我們在2003年已收到IMF的通知，說這些產品有問題，其後再收到一封信，亦說是有問題，但我們可以做甚麼呢？其實，說起來也可算是醜聞。我在處理雷曼事件時曾翻看一些文件，我記得我曾經取得一份資料，當時有一個委員會名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我記得一個是由局長你主持，另一個由司長、局長和任志剛主持。我說有人要求政府定期審視市場，你們答稱有一個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另一個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我便問政府可否告訴我會議討論的議題或會議次數，政府回答說會考慮。當然現已事過境遷，已經8年了，我也未曾看過有關的資料，完全不知道情況如何。

為什麼我要提及這事呢？當時由於香港經濟體系與美元掛鈎，而我們在世界市場的貿易夥伴一直以美國為主，當然美國傷風，我們就必然會感冒。代理主席，現在的問題是，香港越來越依靠大陸，整個金融市場要轉向大陸，好了，這樣我想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條例草案建議監管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管制人，便是在張德江訪問香港時，全部排隊鼓掌合照的人，這些司長、局長級人員全部均由大陸委任，現在連公務員的常務秘書長也要陪同一起去解釋工作。

我想請教局長，當有一天，人民幣資產業務的經營好像美國般打包成為衍生產品出售，即出現正如局長所知的雷曼事件一般，或有一些私募公司——我們現時流行私募——將之出售，而我們的市場

在購買這些產品時，暫不提機構投資者，如果普通人購買或普通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購買這些產品……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因為強制性公積金或購買任何產品也好，那些大企業內一定會有部分的資產與這些產品有關。如果真的發生這類事件時，我的疑問是，政府這個啟動處置金融機構的條件，即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的第4部第25條，訂明是由財政司司長決定時，我們如何能夠安心呢？

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張華峰議員或很多人也表示，我們要保護弱勢者，例如中小企或在市場上屬弱勢的人，但現時的條例草案便是這樣，所謂“白骨纍纍”，即是說要在“瓜”了一個、“瓜”了兩個、“瓜”了三個……很簡單，冰島整個國家default，已經知道“大鑊”，其實很多人指冰島和希臘的福利太好，所以引致民不聊生，這說法是錯誤的，因為政府官員把整個國家當作是ibank來經營，政府自己也參與炒賣活動。冰島和希臘都是小國，希臘政府再借貸來參與炒賣，這當然是死定。希臘政府向歐洲市場借貸後，並非用以推行民生國計，反而繼續參與這種活動。好了，為甚麼我舉這個例子來解說呢？在香港的市場中，與大陸有關的活動多不勝數，數算下來，可能要死很多人才能等到財政司司長表示說他真的看到是與金融整體的穩定有關才出手，這便是問題。

所以，我無能力反對這本天書，坦白說，你要我把它讀完我也會頭痛，但我可以在現時二讀階段中指出，這個世界上最無耻和最荒謬的是甚麼？便是好像Pandora's box一樣，打開盒子後，全部鬼怪湧出來，然後煞有介事，但那些鬼怪其實就是政府的一部分，都是有錢人，他們可以在金融市場內使用各種方式，令社會上的市民不得不投資，掠奪市民的錢到自己手上，然後要“瓜柴”時，也是弱勢的人先死，然後才處置那些機構。所以就這部分來說，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絕對禁止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或衍生產品在市場上售賣給機構投資者或普通人，任由他們自行“炒死”，正如馬多夫般，騙取了650億元，便需要坐3世牢，這是沒有問題的。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這項《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相信很多市民也不太清楚為何要設立一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不過，看完條例草案整份文本，聽過局長在法案委員會所說的話，大家便知道這是為了符合國際上對多個不同地區的要求，香港也因而要設立有關機制，保障一些“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以致一旦出現財金災害時，按機制處置這些機構。

表面看來，這做法是必要的，一如法案委員會所指，如果不這樣做，便會削弱香港作為財經中心的地位。不過，有市民質疑，這個機制是否確實如政府所說般，不用公帑承擔。據有關資料顯示，在30間國際銀行中，有29間在香港設有業務，一旦這些銀行出事，我們能否靠這個所謂處置機制保障小存戶呢？就如當年雷曼事件中，不幸被哄購買雷曼毒債券的小存戶。當然，只要看清楚一點，我們便會發現情況不是這樣。制訂和推動全球處置機制的國家，都是西方的金融大國，如美國、歐洲、英國等，情況似乎是做不好這安排的話，他們便不會與我們做生意。

另一個更為複雜的問題，就是香港的上市銀行和大型保險公司，除了部分來自美國的跨國企業外，其餘都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都是國家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等，而大型保險公司則有中國平安保險、中國人壽等。這些公司的業務大部分都不是在香港經營，但一旦出現那些“毒債”，香港的小存戶卻首當其衝。不幸中招的小存戶必然會被騙受損。

眾所周知，中國有很多地方債務，而很多債務也是利用財技安排。如今大陸的財技玩得很出色，應該不比西方國家遜色，已經是“以債填債”。早前有人發現，上海一幅地王原來是由一間國企擁有，即土地的新高價是由一間國企造成。這個情況有如美國當年發生雷曼事件前，在按揭和證券方面出現的問題。當這些“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倒閉或有機會倒閉時，我們便要出手處理。表面看似沒有問題，不會耗費公帑，但實際上卻非如此。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在過程中出手，將有毒的資產轉讓，當局只是將債務轉到另一機構，那麼購買這些債務的其他金融機構難道沒有風險嗎？當然不是，那些機構的所有股東和客戶都要承受龐大的風險。

有人會問，當政府遵從國際標準訂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條例後，當局是否有相應方法保障小市民的存款呢？香港的存款保障制度的上限為50萬元，如果涉及的款額超過上限，抱歉，是不獲保障的。如果客戶不幸被銀行游說購買有問題的金融產品，並簽字確認為專業投資者，那麼也是不會有保障的。大家可從雷曼事件知道簽錯文件的後果。即使有關當局認為客戶是“屋邨師奶”，只是被哄騙填寫為專業投資者，對不起，這情況仍是不獲賠償的。換言之，這是不對稱的保護，受保護的只是大型金融機構，而在香港的情況則是一些國企、國家銀行和大型保險公司。為何要勞師動眾地作出如此大型的修改呢？說得難聽一點，這是個無底深潭。何謂“大到不能倒”？就是涉及無法

計算的數額。再者，條例草案中並無說明牽涉的數額，只是表示要確保“不能倒”，否則所有人都會受損，這再次證明這是一個無底深潭。

政府做了很多事，我明白當局如果不做這些安排，我們便沒生意可做。然而，當局有否為小市民設想呢？依循政府當前這種思維，當局應該設立一個更大的保障基金，確保所有被哄騙的小投資者，也得到一個“大到不能倒”的保障，令小存戶、投資者的賠償不設上限。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因為當局要保障的並不是一般市民，當局甚至是造就和縱容金融機構設法欺騙小市民。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政府確實做了很多，但一切只為討好大型銀行，俗一點說，他們都是“大賊”。眾所周知，大型金融機構如雷曼、友邦保險(AIA)、美亞保險(AIG)等，全都是“圍威喂”，大家一起“搵食”，利用博彩的心態，將無法清還的債務重新包裝，然後騙人。局長一定有很多這類朋友，局長過往和今天多次出席飯聚，也是為了應付這些“金融大鱷”。然而，當局可有想過我們這些升斗小市民又如何呢？

其實，我不太相信一旦出事政府是不用付鈔的。屆時，金管局當然會當仁不讓出手相救，這也不是甚麼新鮮事，因為外匯基金也曾出手救市。一旦有大型國企或國家銀行出現無法補救的情況時，當局是否要出手呢？這些機構一定是“大到不能倒”的，中國國有銀行在世界十大銀行中排在頭幾名，所以必定符合“大到不能倒”這個條件。屆時出事，大家便要共同挽救和處置。處置就是設法為這些機構填數，讓它們得以繼續經營，免它們倒閉，而這些都涉及交易成本和機會成本。這些大型金融機構、大型銀行現在便安樂了，因為特區政府已“埋檯”玩這個遊戲，在港設立處置機制，屆時必定有辦法一起挽救這些機構。

我認為香港現時淪為“大鱷”的點心，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思維，也跟國際“大鱷”或國內“大鱷”相同。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不跟隨這做法，便沒有資格繼續玩這個遊戲，這些機構會取消在香港的投資，甚至撤銷分行。即使我們打算規規矩矩做生意，也被迫就範，如果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便要“埋檯”訂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這個保障“大鱷”，令香港所謂站穩腳的方法，就等同一個洞，沒有人知道這個洞何時會出現，正如局長說，他們也不知道是否要動用。最好是不要動用，但一旦使用便會相當痛苦。

我告訴市民，屆時一定動用大量金錢，大家也別以為與大家無關。記得我們在提出全民退保時，政府一步也不肯退讓，更表示要動

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然而，我們數千億元的強積金投資，竟然要用在這些機制。其實，當局可以將強積金交由金管局處理，或是以開放形式處理，從而減低交易徵費，增加回報。可是，當局不同意，堅持繼續推行強積金，令“打工仔”成為基金經理和“大鱷”的點心，當中定有原因，將來這些錢也是同一筆錢，集合在同一個“池”。

很多人表示如果我們不支持，便是不跟隨國際規矩行事。然而，政府曾否撫心自問：在通過這些法例時，有甚麼條款保障小存戶和個別投資者？是否有對稱的法例？是否有合比例的保障呢？為何小存戶被“大鱷”侵蝕的金錢的保障會設有上限呢？而這些“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的保障則基本上不設上限，因為“大到不能倒”，所以不論花多少錢，即使要掏空庫房也要挽救。因為全世界也是這樣做，所以香港也被迫一同這樣做。

代理主席，這條例草案現在看似沒有問題，對於很多小市民來說，立法會討論些甚麼，他們也不知道，因為內容太過複雜，涉及各種重要元素。我們知道這並非香港自創的機制，但大家想深一層便明白，決定這些安排的不就是那些西方大國和背後的國際財金機構，包括IMF、世界銀行等。在小市民而言，這些機構與“吸血鬼”無異。這些機構動用最大資本和最複雜的包裝方法，將那些騙人的細節隱藏在合約條文內，用盡方法令小投資者，包括香港的股民墮入陷阱。

當這個大賭場越玩越大時，我們便利用處置機制來湊錢送給莊家。莊家則告訴政府只要讓他們成為“大到不能倒”的機構，各方便要一起挽救。最可憐的是小存戶、小市民、小股民，在香港來說，只要有份供強積金的也無一幸免，因為大家的錢已被轉入這個“大池塘”一起“炒”，大家都一起湊錢給“大鱷”當點心。

這些法例或可確保香港有機會繼續參與這個遊戲，但大家都明白，如果是要迫、要哄香港“埋檻”參與，當中自然不一定全是好處。如果有錢賺，國際金融機構是不會離開香港的。因此，以這種方法迫香港“埋檻”參與處置機制，令這些“大鱷”、“大到不能倒”的財金機構，包括國內負有不少毒債和地方債的國企銀行得到這把傘的保護，是絕對不公平的事。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同時提及大銀行和“大賊”——我清楚聽到他這樣說，大家稍後可以翻查紀錄——我希望郭家麒議員更正或收回他剛才發表的言論。

代理主席：這並不是規程問題。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在8年前加入立法會，當時由陳家強局長負責處理雷曼事件所引起的風波。我記得當年還未正式上任，第一批雷曼苦主已於9月15日接觸我們，他們購買的投資產品價值由5萬元、7萬元、數十萬元以至數百萬元不等，而我說的就是雷曼債券(minibond(譯文：迷你債券))。我相信當屆議員應該仍然印象猶新。

後來，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了調查委員會，我們花了足足4年的時間也無法完成所有工作。本會當年在展開調查前邀請專家前來向議員講解，我記得我們也花了差不多兩個月時間學習，了解何謂迷你債券。

我記得當時我曾經看過有關合約，當我於9月15日第一次接觸那些不同類型的合約時，我曾經詢問那些投資者是否明白自己購買了甚麼產品，但連一些中產或英文水平不錯的人也不太清楚自己買的是甚麼投資產品。當時所有香港人都“一窩蜂”相信那些投資產品的巨型廣告，不論是魚販、報販抑或七、八十歲人士，全都相信必定會賺錢。

我記得當年有一些幸運的年輕人加入銀行負責買賣債券，因而很快便賺到了“第一桶金”。但是，隨着雷曼出事，整個制度都出現問題，沒有人會相信如此大型的銀行最後竟然會消失得無影無蹤。我們後來發覺有關的資料單張的字體小得連投資者用放大鏡也看不清楚，即使我們讀法律出身也在理解方面感到有困難。當我們細心與事主閱讀單張內容時，才發現他們其實不明白自己購買了一些有投資風險的債券。

更甚的是，有不少家庭在他們的savings accounts(譯文：儲蓄帳戶)儲了一筆現金，本來打算用以做定期存款，卻被銀行職員說服購買迷你債券，而且誤信這些債券是非常穩健的投資產品。我相信陳家強局長仍然記憶猶新，這些投資產品後來變成了金融和政治“炸彈”。我當時接觸了不少不同類型的迷你債券投資者，其中一位投資了800萬

元，另一位是立法會同事的太太，她也投資了400萬元。如果我沒有記錯，她當時還在大學教書，不過並非教法律。很多人都把他們的積蓄用來購買這類金融產品，當中的複雜程度 —— 我剛才也提到 —— 立法會議員在展開調查時……

代理主席：梁議員，本會現正討論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而非債券等問題，請你針對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但這些都是背景資料，我們上屆有參與調查雷曼事件的議員，請你給我一些時間，我一定要重提此事 —— 由於我沒有加入法案委員會，所以請讓我就這部分說清楚 —— 希望以後發生事情時，我們不要抱着“奉旨”的態度。局長，你也知道我們最後要界定何謂 professional investor(譯文：專業投資者)。假如某人被界定為職業投資者，便不能取得任何賠償，包括銀行給予的補償。

我一直在這方面跟進到底，而且歡迎本條例草案，針對過去數年金融業界和普通市民特別是投資者遇到的問題，建立一個處理機制。與此同時，我希望局長為我們把好關。當然，我聽到法案委員會同事讚揚局方努力做了很多工作，也知道局長正在處理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我相信有些人仍然因事情尚未得到解決留下瘡疤，而一些大型金融機構職員亦告“受傷”，其中有些更無故被捲入刑事或民事官司，幸好最後大家經協助下終於獲得調解。

但是，我希望告訴局長，身為民選議員，我們當時在不同地區都有參與提供協助，為二、三萬投資者處理問題。我相信小型投資者和普通市民都不會清楚明白具體條文如何能夠改善機制。我也想再次重申，我們會支持本條例草案，但也希望當局日後能夠提供 practice note(譯文：專業守則)，為前線職員提供清晰指引。我認為所有持份者都是受害人，包括銀行負責前線工作的 tellers(譯文：櫃位服務員)。他們當時都相信自己負責推銷的是好產品。所以，局長要緊記，無論是銀行職員、普通投資者甚至所謂“職業投資者” —— 我記得當時調查委員會也曾經對局長說同一番話 —— 包括小市民，都完全相信局方的專業水平和會為我們做好把關工作。雖然我支持條例草案，但我認為政府一定要為我們把好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相當複雜，而我們的審議時間亦不足夠，為甚麼呢？就是拜全面“拉布”和全面不合作運動所賜，令議員往往要在同一時間參與數個會議，穿梭不同會議場地，而有時候為了集齊法定人數，議員變相便沒有充分時間研究和斟酌這項條例草案的細節。

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也要依靠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為我們研究，看看由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究竟有何漏洞需要修補。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的有力支援。因此，雖然這項條例草案將會獲得通過，但我亦必須說明，條例草案是在這種情況下進行審議然後獲通過的，所以我促請政府在條例實施後，必須密切留意國際金融市場的情況，因為全球不同經濟體系的關係相當緊密，互為影響。金融機構其實已經國際化，無分國界，所以政府必須密切注意市場情況，亦應該密切注意其他地域的情況會對香港金融機構帶來甚麼影響。例如，英國現時正在討論脫歐，香港也是不能獨善其身的。故此，我希望局長和政府必須密切注意條例實施後有何不足，並於日後檢討和改善。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和條例實施後，局長可以定期進行檢討，並且向立法會匯報條例實施後的情況。我認為這也是對條例草案審議不周嚴和不充分所作出的必要補救措施。懇請陳家強局長接納我這項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於所謂一旦發生金融危機時，可能會出現某些金融機構“大至不能倒”，而要使用各種措施拯救的情況，我相信大家也是容易理解的。因為，一旦發生這種危機，基於金融體系中的互為影響和牽連，其實也是難有金融機構可以獨善其身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護整體經濟和金融市場穩定的大局，有時候我們亦無法不出此下策。這便說明了為何有“大至不能倒”的說法。即使如此，我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的監管部門和機構亦不可以因為條例已經實施，便產生任何疏忽、粗心大意和掉以輕心的意識和情緒。因為，日後即使條例已經落實，其實是要在別無他法時，才可以啟動處置機制。因此，並非有了這根“救命草”，政府便可以變得疏忽大意。我認為政府的監管部門和監管機構必須加強預警機制，密切留意金融市場的動盪和變化，因為市場是瞬息萬變的，今天也看不到明天會發生甚麼事情。所以，加強預警便是相當重要的。

就加強預警而言，我特別希望監管機構和監管部門密切留意在金融機構內，有否一些內部作弊的情況。如果有不法人士或不法團夥在內部作弊，在事發前往往是難以知悉的。所以，我亦希望監管機構和

監管部門，必須留意一切事前可能會出現的蛛絲馬跡，絕不應該粗心大意。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當局不要因為已制定這項條例，而安枕無憂，而是更要負起責任保障香港體積這麼細小的經濟體系。香港處於國際經濟動盪之中，其國際金融地位是十分脆弱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提高警惕，監督並關注金融危機產生的源頭。

第三，我想說的是，在金融機構有倒閉危險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必須確保小存戶的權益。小存戶確實是無助，也沒有足夠的資訊、資料和預警來保障自己，他們所依賴的是政府當局。政府有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網絡來監察和關注市場情況。我必須特別指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現已累積至相當龐大的金額，而強積金累積的存款，是全香港“打工仔女”的血汗錢。儘管強積金目前存在不合理的情況，仍需要改善，不過這並非我現在談論的課題。我想說的是，強積金已經不斷累積至非常龐大的數目，眾多投資機構亦受託代為投資，所以市場上一旦有風吹草動，小存戶的權益、強積金存戶的權益便岌岌可危，全港的“打工仔女”就會感到很擔心。故此，我希望政府看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要是金融機構小存戶和強積金存戶的畢生血汗錢不受保障的話，經濟動盪後，隨之而來的就是社會動盪，社會的安定便會出現危機。因此，局長不可不察。

最後，我也想向局長提出，這項條例實施後，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關機構工作員工的權益也得到保障。在發生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某個機構出現這些危機時，我認為機構員工的權益應當優先獲得保障。如果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員工本身不受保障，他們又怎可能會配合政府和監管機構行使其監管的權力呢？所以，其實在當局徵詢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時，我已經當面強烈提出這個訴求。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來到目前的階段，我也必須在這個場合，再次重申我們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一致的強烈要求：希望政府確保員工的權益可優先獲得保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以上的陳辭，概括起來，便是促請局方和政府不要粗心大意，一定要留意條例日後執行的細節，因為魔鬼往往在細節，監管也一定要留意細節。打個比喻，不要待大廈倒塌時，才去尋找原因，而要在大廈傾倒前，便要發現問題、發現危機，防患於未然，這是我們的強烈期望。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各位委員，以及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夠順利完成。我亦感謝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各個團體和人士。

政府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了寶貴的意見。經研究後，我們採納了當中不少的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及法律顧問對政府的修正案不持異議，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在始於2007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不少國家動用公帑挽救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機構；及後，金融穩定理事會受二十國集團領袖委託，為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訂立《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以應對一些被認為具系統重要性並因而“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所引發的系統性和道德風險。當有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時，有效的處置機制既可使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執行，維持金融穩定，亦可減少動用公帑的需要。香港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及國際金融中心，需要盡快立法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落實在這方面的最新國際標準。香港如不設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一旦擁有廣泛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倒閉，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便會增加。有效的處置機制可與香港的審慎監管機制相輔相成，加強本港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條例草案旨在根據《主要元素》建立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我接下來會簡述條例草案主要的立法建議。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包括所有銀行、某些持牌法團及保險人、某些金融市場基建及交易所、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

體，以及海外金融機構的受本地處置機制涵蓋的香港分行。現有金融監管機構，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分別被擬定為屬銀行界、保險界和證券及期貨界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如金融機構是跨界別集團的成員，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協調有關該集團內的實體的處置規劃和處置行動。

為了有效地支援處置規劃，使處置機制當局能適時展開處置行動，條例草案賦予處置機制當局若干籌備權力，包括：

- (1) 從受涵蓋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搜集或索取資料；
- (2) 展開處置規劃，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指示該些金融機構或控權公司就對處置可行性的障礙採取行動；
- (3) 行使訂立規則的權力，以施加與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有關的規定；及
- (4) 在處置行動預期快將展開但尚未正式啟動的短暫期間內，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發出指示，以及罷免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

處置機制當局只有在信納就某受涵蓋金融機構符合3項關連條件的前提下，才可啟動處置該機構。該3項關連條件是：

- (1) 處置機制當局信納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
- (2) 無合理機會出現在處置機制以外而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的情況；及
- (3) 有關金融機構之不可持續經營，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而實行處置可避免或減低該風險。

此外，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前，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必須向擬處置的實體發出意向書，說明處置機制當局有意啟動處置和理

由何在，以及有關實體的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時間內，就意向書所述的任何事宜向處置機制當局作出申述。

處置機制當局可透過5項穩定措施處置有關機構，這5項措施分別為：

- (1)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買家；
- (2)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
- (3)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權利或負債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
- (4) 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進行法定內部財務重整(即撇帳或轉換為股份)，以吸收虧損和重組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本；及
- (5)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為確保處置機制當局能有效地應用穩定措施，我們建議處置機制當局獲授予若干一般權力。這些一般權力包括：

- (1) 施加不多於兩天的擱置提前終止權；
- (2) 暫時禁止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 (3) 向尚存金融機構或相聯營運實體發出指示，要求提供必要服務，以支援不可持續經營金融機構的業務，包括已轉讓予收購者的業務；
- (4) 暫時(即不多於兩天)停止向若干債權人履行付款義務(即延期償付權)，以及暫時擱置債權人行動(例如扣押資產)不多於兩天；
- (5) 營運和管理被處置的金融機構；
- (6) 透過法院要求退扣被處置的金融機構若干高級人員的報酬；
- (7) 在若干情況下暫時延遲遵守某些認可或授權規定；及

- (8) 就屬於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的上市實體而言，暫時延遲該上市實體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某些披露規定。

為了保障受處置程序影響的各方，在條例草案下將訂立以下保障安排，包括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原則而作出的補償。在該原則下，被處置金融機構的某處置前債權人或股東，如進行處置所得的待遇遜於清盤所得的待遇，將有資格獲付補償。此外，我們會就處置補償及處置可行性設立上訴機制，以及限制處置機制當局影響若干金融安排，包括抵銷安排及淨額結算安排。就任何真誠地執行條例草案下職能的人，我們建議豁免他們的民事法律責任。

儘管處置機制的基本原則是要減少倚賴公帑，但正如《主要元素》指出，完全不動用公帑提供臨時資金，未必能夠有秩序地進行處置。因此，條例草案容許政府可因應實際情況調撥公帑提供臨時資金，但事後必須把調用的公帑如數收回。條例草案訂明，在處置結束後，可以徵費形式向業界追討因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而引致的虧損，徵費對象只會包括與被處置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然而，被處置機構如果是金融市場基建及交易所，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用者付費”的形式徵費。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在個別處置個案中就如何施加徵費訂立規則。在制訂該等規則時，須諮詢金融業的相關界別、處置機制當局及公眾。該等規則須提交立法會，由立法會按財政司司長的建議，藉決議訂明徵費金額。

我們亦建議就境外處置行動訂立法定認可框架，使處置機制當局可在考慮理據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認可全部或部分境外處置行動，令有關行動在香港產生法律效力。如受涵蓋金融機構符合啟動處置的條件，而支持境外處置行動又符合處置目標，則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行使本地處置架構所賦予的權力，支持境外處置行動。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我想在這裏作簡單的回應。有委員在審議時曾經提出因施行穩定措施而產生的印花稅，應予以豁免。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對於原本應予以徵收印花稅的任何涉及證券或財產轉讓的第5部文書(即由處置機制當局於啟動處置後作出用以施行某一穩定措施者)，透過《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的現行機制給予印花稅的豁免。這是因為原本應就第5部文書徵收的印花稅，不是由於“正常”的商業交易而產生，而是由於處置機制當局在危機時採取緊急措施而產生的。因應委員的意見，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打算透過日後的立法工作，對已通過的《金融機

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在處置機制的法律框架內落實有關豁免印花稅的政策原意。

此外有委員建議，為了加強退扣令的可行性，條例草案應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某段時間內扣起金融機構高級人員的報酬，以避免有關人員可能會在事後離港，從而得以逃避有關法律責任，或未能繳出應予退扣報酬的情況。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22條及第27條，分別讓處置機制當局在即將進行處置時，既可就“有助達到處置目標”的目的發出指示，亦可就“利便行使條例草案賦予該當局或原訟法庭的權力”的目的發出指示；此外，修正案亦訂明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的監管權力與處置權力，在運用上須有效協調，以便有效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這可讓有關監管機構在條件符合時，行使上述條例訂明的監管權力，以防止一切有損存戶、投資者及保單持有人等各方利益的行為，例如在違反表現相關合約規定或資本保存規則的情況下，發放花紅或浮動薪酬。

總括而言，條例草案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讓處置機制當局擁有必須的工具，以支持其對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規劃及實施有秩序處置。設立這機制不但達到最新國際標準的要求，更可於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時，使有關當局能及早應對，以避免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可能造成的嚴重衝擊。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就條例草案下的附屬法例、規則、實務守則及指引等與業界及各持份者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並盡快啟動有關諮詢及草擬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秘書：第1、3、4、6至18、20、21、23、25、26、31、34、36、38至46、48至56、66、67、68、70至73、76至80、82至87、90、92、93、94、96至101、105至113、115至120、122、124至129、131至137、139、141、142、145至150、152至162、164至170、173至185、187、188、189、192、193、195至198、200至203、205、206、208至211、213、214、215、219、220、222至226及228至238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譯文)：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對於“大到不能倒”的現象，以及動用龐大資金挽救陷入財政困難的金融機構，我們深表關注。

從本港金融制度運作的穩定性及成效來說，當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儘管維持機構的關鍵功能十分重要，但確保公眾利益及公帑

運用得宜，也是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2008年，美國國際集團(AIG)接受1,700億元的救助後發放巨額花紅，清楚顯示了“大到不能倒”現象的問題。該集團收取納稅人超過1,700億元後，卻向其高層行政人員發放1.65億元花紅。該公司在深陷危機時發放花紅，令各界嚴厲批評斥資挽救華爾街的做法。

這項有關處置機制的條例草案容許退扣瀕臨倒閉金融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報酬，但追溯期以3年為限。考慮到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民主黨希望強調，獲挽救的公司必須就向公司行政人員發放補償制定嚴厲的規則，這點至為重要。為此，我們促請當局把追溯期由3年延長至5年，目的是令高層管理人員參與高風險經營方法的誘因盡量減少。金融機構承受的風險越大，啟動處置機制的可能性便越高。金融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往往有動機採取高風險的商業策略來盡量增加自己的入息，從而收取更豐厚的薪酬福利。因此，當局必須訂立較長的追溯期，才能減低高層管理人員的道德風險。事實上，處置機制當局未必能夠在這麼短的追溯期內收回有關的薪酬，原因是涉及的違規行為可能要在一段較長時間後才會顯露出來。

首先，民主黨明白，政府就追溯期的期限曾經研究不同的模式，然後特意選擇把追溯期訂為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表示，考慮到國際公約的規定，把追溯期訂為3年是恰當的做法，並指出若延長追溯期，會令有意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外國銀行和公司卻步。

然而，我們相信，在處置機制下設立較長的追溯期，會令國際金融機構對本港的做法更具信心。退扣令的目的是要某高級人員為導致機構不可持續經營的過失承擔責任。我們認為3年的追溯期並不足以懲處導致金融機構倒閉的高層行政人員。高級人員進行高風險活動的後果未必可在3年內浮現，以致有關人員儘管表現差劣，仍然可獲發放花紅。在2008年的金融危機中，很多人得以逃離自己一手造成的亂局，甚至獲分發巨額花紅。

把追溯期延長至5年或會令銀行受較大壓力，促使它們向僱員支付較高的固定薪酬，以減少退扣薪酬損失的影響。此外，與新加坡及英國的模式相比，把追溯期訂為3年可說是“折中辦法”。然而，英國正在討論把追溯期甚至延長至10年。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會考慮延長追溯期，並進行檢討，審視本港以至其他國家的處置機制。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再多說幾句。我們今天並沒有提出修正案，沒有把3年修正為我們期望的5年。當然，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是全新事物，大家都未經歷過，亦最好不用經歷，因為有這經歷必定是有大的金融危機出現。但是，我明白現時出現的情況是不同地方均開始根據協議落實法例，在落實的過程中，大家可能有不同做法。我們今天訂立的3年，可能與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法例相比，並不算很寬鬆的水平，但我相信越來越多地方將來的趨勢一定會將追溯期再延長。

事實上，大家也明白，當金融危機發生時，禍根並非在3年內種下，可能是在3年前已種下。即使香港沒有出現過“too big to fail”的情況，大家也記得2008年在香港出現雷曼事件，對於一些類似雷曼債券等的問題，如果只追溯3年其實也不能懲處相關的銀行家或銀行高層管理人員。

所以，雖然我們今天不提出修正案，希望條例草案能在本屆會期內通過，但我希望政府會監察世界趨勢，當controlled period在其他國家延長時，政府應該再提出法案，將追溯期由3年延長至5年。正如我剛才所說，英國已考慮延長至10年，政府應盡快考慮在通過條例草案後盡早再向本會提交修訂。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回應一下。其實條例草案沒有具體列明退扣規定，只訂明處置機制當局有權向負責人追討款項，包括退扣浮動薪酬。海外例子也各有不同，我們相信現時的建議頗為嚴謹，但我們會留意國際趨勢，再檢討相關事宜。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各項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5、19、22、24、27至30、32、33、35、37、47條、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第57至65、69、74、75、81、88、89、91、95、102、103、104、114、121、123、130、138、140、143、144、151、163、171、172、186、190、191、194、199、204、207、212、216、217、218、221、227及239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及標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在考慮了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收到的意見，以及審視了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我提出這些修正案。當中涉及3方面的修訂，即釐清條文的規定，以利便處置機制的實施及運作；修訂條文以闡明政策原意，以及改善草擬方式。

首先，我動議的第一類修正案旨在釐清條文的規定，以利便處置機制的運作及實施¹，例如釐清第2(1)條就“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定義。這項修訂是因應某金融機構可能並非所有業務皆由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負責，例如當負責某監控職能的人直接向董事局提交報告時，行政總裁可能在技術上並不對該實體的全部業務負責。我們因此建議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從而使有關定義在這種情況下仍然適用。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到，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就有關退扣令條文效用的意見，我建議修正第22及27條，使處置機制當局在即將進行處置時，可就不只限於“有助達到處置目標”的目的發出指示，以及訂明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的監管權力和處置權力在運用上須有

¹ 即第2、22、27、37、95、121、123、138、140、143、144、171、190、194、199、204、207、212、216、217、218、221、227、239條。

效協調，從而有效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此外，我們認同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因此動議修正第143(3)條，使原訟法庭在針對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時，無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

其餘屬於這類的主要修正案包括：於第123條訂明，上訴法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以及在根據第123(1)(a)條判上訴得直時，或根據第123(1)(c)條更改或推翻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裁定時，在該項命令中指示把上訴人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及覆檢申請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我另建議對第140條作出相若的修訂，使上訴法庭也可就涉及處置補償審裁處的上訴行使相同的權力等。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我動議於第171(3)條訂明，容許處置機制當局可在為促進及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的利益，令致有必要披露當局透過執行條例草案下的功能而得悉的資料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我亦動議加入第171(7A)條，容許財政司司長無須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的同意，便可披露該等資料。

第二類的修正案則旨在修訂條文以闡明政策原意²。其中主要修正案包括第88及89條。我們的原意是：處置機制當局如施加暫停終止權，只要被施加暫停終止權的合約下的主要義務(即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獲繼續履行，對手方便無權因金融機構暫停履行其他若干義務而行使終止權。

另外，為回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動議修正第104條，以闡明獨立估值師更正的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不得影響估值決定，也不得影響根據估值所釐定的補償金額。

最後，我亦提出一些改善草擬方式的修正案³。這些修正案包括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修訂“bail-in”的中文名稱；至於其他修訂則旨在令條文更為簡潔、理順條文的行文，或令相關條文的措辭一致等。

主席，我們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審慎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及法律顧問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

² 即第19、24、88、89、91、104條。

³ 即第2、5、19、28、29、30、32、33、35及47、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57至65、69、74、75、81、91、102、103、114、130、151、163、172、186、191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I)

第5條(見附件II)

第19條(見附件II)

第22條(見附件II)

第24條(見附件II)

第27條(見附件II)

第28條(見附件II)

第29條(見附件II)

第30條(見附件II)

第32條(見附件II)

第33條(見附件II)

第35條(見附件II)

第37條(見附件II)

第47條(見附件II)

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I)

第57條(見附件II)

第58條(見附件II)

第59條(見附件II)

第60條(見附件II)

第61條(見附件II)

第62條(見附件II)

第63條(見附件II)

第64條(見附件II)

第65條(見附件II)

第69條(見附件II)

第74條(見附件II)

第75條(見附件II)

第81條(見附件II)

第88條(見附件II)

第89條(見附件II)

第91條(見附件II)

第95條(見附件II)

第102條(見附件II)

第103條(見附件II)

第104條(見附件II)

第114條(見附件II)

第121條(見附件II)

第123條(見附件II)

第130條(見附件II)

第138條(見附件II)

第140條(見附件II)

第143條(見附件II)

第144條(見附件II)

第151條(見附件II)

第163條(見附件II)

第171條(見附件II)

第172條(見附件II)

第186條(見附件II)

第190條(見附件II)

第191條(見附件II)

第194條(見附件II)

第199條(見附件II)

第204條(見附件II)

第207條(見附件II)

第212條(見附件II)

第216條(見附件II)

第217條(見附件II)

第218條(見附件II)

第221條(見附件II)

第227條(見附件II)

第239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簡單補充兩點。正如局長所說，這些修正案主要是理順一些草擬上的問題，以澄清一些相信大家應不會有爭議的立法原意。不過，有些內容卻是重要的。例如，就《時效條例》並不適用於第143條所指的申請，可能條文裏隱含了這意思，但說明清楚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經常說，凡牽涉到僱員權益的問題，我認為一定要明文地說清楚。下一項條文的情況也是這樣，即是如果有僱員的薪酬要被退扣，有關退扣令所產生的效果或會凌駕於合約上或《僱傭條例》下有關僱員應獲得的權益，也即是說其部分權益會被扣去。這兩點需要清楚說明出來。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過保密的問題。很多時，我們也看到這些監管機構制定很嚴謹的絕對保密規定。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發生重大事故時，政治任命官員將面對公眾很多的質詢或質疑，也需要透過發言來穩定民心，故他們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一些披露是必須的。但是，環顧條文，我實在看不到這方面有甚麼空間。以往，當我在立法會向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一些重大金融案件的處理提出質詢時，很多時他們的回應都是“對不起，因為要保密”。我覺得這好像變成了擋箭牌，讓他們奉旨無須理會公眾的疑問和質詢，這絕對是很不妥善的。

所以，我們提出在第171(3)條及第171條分別加入兩項條文，其中包括第(7A)款。即是說，就處置機制而言，財政司司長在適當的時候“會顧及維持金融穩定對公眾利益有利這項因素”，而披露一些資料。這是一項重要條文，好讓政府知道他們有責任回應公眾在重大事故發生時所產生的質疑，以穩定民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5、19、22、24、27至30、32、33、35、37、47條、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第57至65、69、74、75、81、88、89、91、95、102、103、104、114、121、123、130、138、140、143、144、151、163、171、172、186、190、191、194、199、204、207、212、216、217、218、221、227及23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及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10A條	增設審裁處
新訂的第126A條	增設審裁處
新訂的第212A條	修訂第1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新訂的第216A條	修訂第381B條(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新訂的第229A條	修訂第27條(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新訂條文包括加入第212A條，連同第218(3)條的修正案，旨在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得以轉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所述的若干職能，藉以向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該等職能本身不得轉授，即只有證監會董事局成員方可執行該等職能。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在進行處置時，把該等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並在諮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後，由證監會行政總裁執行有關職能，從而使證監會可更迅速採取所需行動以進行處置。

另外一組主要新訂條文是因應委員建議，分別加入第110A條及第126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在認為合適時，設立額外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

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對新訂條文沒有異議。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議案，予以通過。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10A、126A、212A、216A及229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10A、126A、212A、216A及229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10A、126A、212A、216A及229A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10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126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212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216A條(見附件II)

新訂的第229A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及7。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1及7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2至6、8及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2至6、8及9。

我動議刪去附表2第4(c)條，以避免出現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7(2)條相類似，即因為要把某金融機構的現任及前任股東及債權人全數識別存有實際上的困難，而導致不能委任獨立委任人的情況。就條例草案第37(2)條的相應修訂，已於剛才全體委員會第二項合併辯論獲通過納入條例草案。

我動議修正附表3及4的第4(3)條，以及附表6第3(2)條，以釐清凡受處置機制當局的作為影響的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作為提出司法覆核。另外，我動議修正附表5第2條，使內部財務重整豁除因參與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並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指定或認可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使有關債務不會列作內部財務重整債務。

最後，我動議於附表5及6的相關條文作行文修訂，以及於附表8及9適當地修正條文號碼。

主席，我們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及法律顧問對上述修正案並無異議，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2(見附件II)

附表3(見附件II)

附表4(見附件II)

附表5(見附件II)

附表6(見附件II)

附表8(見附件II)

附表9(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處置機制能夠行使如此重要的公權力，當然應該受到重要的制衡，尤其是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司法制衡。所以，現時修正案訂明有權進行司法覆核，是理所當然的做法。

不過，我想指出原本條文十分離譜，竟然在附表3、4、5、6列明，處置機制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文書——我當然明白這些都是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重要決定，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可能凌駕法律，即凌駕法律限制。雖然我明白公司法或其他條文規定的程序可能會被凌駕，例如，當處置機制採用特別程序的時候，可能凌駕公司法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些程序，我是明白這一點的。可是，條文竟然列明完全無須理會任何限制，包括法庭和監管當局(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局)施加的限制。我不明白草擬者的立法目的，竟然完全漠視整個制度的運作。處置機制理應受到監管機構監管和取得批准，沒理由可以完全不理會這些機構訂下的合法限制。

所以，我當時提出十分強烈的意見，指草擬同事不應犯這些錯誤，而且他們也沒有這個用意。根據副局長的說法，草擬者其實沒有這個用意，但其他人都認為條文看似有凌駕法庭的用意，即使提出司法覆核或監管當局表示出錯也無須理會。我只是想把這一點記錄在案，希望負責政策的官員和草擬法律的同事加倍留意。

我想指出的另一點與撤銷公職人士有關。例如，根據有關條文，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即使被撤銷，也完全不會影響其僱傭合約的任聘。我難以理解這一點，覺得沒理由如此草擬條文，如果某人的委任被撤銷，他的合約怎可能仍然有效，讓他可以繼續當總裁或董事呢？這豈非自相矛盾？我們當時認為，有關當局似乎想保障這些高層人士。不過，後來有關方面澄清，即使他被解僱後，合約亦因而變得無效，但他根據合約享有的合理權益不會受到影響，而這些修正案也能達到這個政策目的，所以我們會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2至6、8及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2至6、8及9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1分暫停會議。

附件I**《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9 則去該條而代以——

[被否決]

“9. 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80(2D)條之後——

加入

“(2E) 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及
- (b) 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

該人即屬犯罪。

(2F) 任何人犯第(2E)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G) 除非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已與作出第(2E)款所指的自我證明的人取得一項陳述，以核實該自我證明的陳述，否則不得就第(2E)款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

(2H) 除非第(2E)款所指的陳述與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就第(2G)款所指的核實自我證明時所收到的陳述相同，否則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不可在根據第(2E)款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11

[被否決]

在建議的附表 17D 中，刪去“80(2E)及”而代以“80(2E)及(2H)及”。

附件II**《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的定義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2(1) 在**行政總裁**的定義中 —
- (a) 刪去“管理該實體的全部”而代以“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略及大體上管理其”；
 - (b) 刪去“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而代以“大體上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
- 2(1) 在**副行政總裁**的定義中 —
- (a) 刪去“管理該實體的全部”而代以“實施該實體的總體策略及大體上管理其”；
 - (b) 刪去“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全部”而代以“大體上管理該實體在香港的”。
- 2(1) 在**非香港處置行動**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對在香港的實體施行穩定措施”而代以“就任何在香港的實體行使第5部或附表3、4或6賦予處置機制當局的權力”。
- 2(1) 在**暫時公有公司**的定義中，刪去“— 參閱第69條”而代以“指第69條提述的暫時公有公司”。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清盤等級原則**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5部文書**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5(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解除”而代以“履行”。

19(3)(h)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19(4) 刪去“就須具報事宜，適用於某實體，”而代以“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就須具報事宜，通知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該當局提供詳情，則”。

19 加入 —

“(4A) 凡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某規定適用於某實體，而該規定要求該實體在它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則該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規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

19(5) 在所有“(4)”之後加入“或(4A)”。

19(6) 在“(4)”之後加入“或(4A)”。

19(7) 在所有“(4)”之後加入“或(4A)”。

2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當局認為，給予該指示 —

- (i) 會有助達到處置目標；或
- (ii) 會利便行使本條例賦予該當局或原訟法庭的權力；及”。

24(8)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2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7. 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1) 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實體前 —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b) 須以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為出發點，在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聯繫，以確保任何指明權力的行使，與本條例下權力的行使，得以協調；

(2) 凡行使《指明條例》下任何權力，會有利便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效果，則在本條中，提述任何指明權力的行使，即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或證監會以處置機制當局以外的身分，行使《指明條例》下任何該等權力。

(3) 在本條中 —

《指明條例》(specified Ordinanc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程度”而代以“、程度及範圍”。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程度”而代以“、程度及範圍”。

29(5)(c) 刪去“79(3)”而代以“81(3)”。

30(2)(d)(ii) 刪去“79(3)”而代以“81(3)”。

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33(2)(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33(3) 在“代價”之後加入“(以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作為根據而釐定者)”。

35(1)(c)(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37(2)(b) 刪去“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而代以“下述實體的其中之一”。

37(2)(b)(ii)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37(2)(b) 刪去第(iii)節。

47(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上”而代以“接近”。

第5部，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1分部，

第5次分部

5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5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5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58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在行使訂定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權力時，處置機制當局 —

(a) 須顧及清盤等級原則；及

(b) 須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以評估應該在何程度上或在甚麼範圍內，為第(7)款所述目的，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i) 將合資格作為內部財務重整條文的對象的負債，予以取消或改動，或將其形式改變；

(ii) 轉讓、取消或修改證券，或將證券的形式或類別，轉換成另一形式或類別。”。

5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1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2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6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3(2)(d) 刪去“人”而代以“有關金融機構董事”。

63(3) 刪去“某人”而代以“有關金融機構的董事”。

63(3)(b) 刪去“人”而代以“董事”。

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69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TPO”而代以“A 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74 在安排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74 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第5部文書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74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權轉讓安排的定義中，刪去“解除”而代以“履行”。
- 75(2)(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
- 75(2)(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 81(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而代以“實質”。
- 88 刪去“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而代以“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
- 8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9.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
凡 —
(a) 合資格實體曾訂立某合約，或與合資格實體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實體曾訂立某合約；及
(b) 該合約所訂定的實質義務(包括付款及交付的義務，以及提供抵押品)繼續獲履行，
則就該合資格實體採取危機防範措施，或與採取該措施有直接聯繫的事件發生，此事本身並不觸發該合約下的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
91(1)(a) 刪去“資產”而代以“權利”。

91(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91 加入 —

“(3) 然而，如有關合資格合約涵蓋有關合資格實體的權利及負債，而該等權利及負債，已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第(2)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觸發有關終止權生效的事件，是由該另一實體造成的。”。

95 加入 —

“(3A) 委任人的任命在第(3)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生效。”。

102 刪去“該實體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清盤”而代以“在緊接該項處置啟動前，該實體的清盤已開始”。

103(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0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本條所指的決定是就某項評定作出的，則有關獨立估值師可在該決定生效前，隨時更正該決定或評定中的文書錯誤，或該決定或評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

104 加入 —

“(4) 然而，如第(2)款所述的補償款額，會因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更正文書錯誤或誤差，而有所改變，則第(3)款並不賦權予該估值師作出該項更正。”。

新條文 加入 —

“110A. 增設審裁處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了在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覆核，增設審裁處。
- (2) 本條例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審裁處。”。

114(4) 刪去在“或資料”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12(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21 加入 —

“(ba) 規管 —

- (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許可的申請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第 122 條所指上訴的聆訊程序；”。

1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 —

- (a) 可應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根據第(1)(a)款，判上訴得直，或根據第(1)(c)款，更改或推翻審裁處某項裁定 — 可應有關上訴，藉(a)段所述的命令 —
 - (i) 指示將上訴人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及有關覆核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或
 - (ii) 指示將一筆它認為就第(i)節所述的訟費而言屬合理的定額款項，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

內。”。

新條文 加入 —

“126A. 增設審裁處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為了在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請、覆核或爭議，增設審裁處。
- (2) 本條例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本條例適用於審裁處。”。

130(4) 刪去在“或資料”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28(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38 刪去(e)段而代以 —

“(e) 規管 —

- (i) 第 139 條所指上訴的許可的申請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第 139 條所指上訴的聆訊程序；”。

14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 —

- (a) 可應有關上訴，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根據第(1)(a)款，判上訴得直，或根據第(1)(c)款，更改或推翻審裁處某項裁定 — 可應有關上訴，藉(a)段所述的命令 —

- (i) 指示將上訴人就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向審裁處提出的有關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或
- (ii) 指示將一筆它認為就第(i)節所述的訟費而言屬合理的定額款項，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

143 加入 —

“(1A) 第(1)款所指的申請，並不受限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訂明的任何時效期。”。

143(3)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考慮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在何程度上是由該人員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有份造成。”。

143 刪去第(4)款。

14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有關高級人員在追溯期期間內，就提供予有關金融機構的服務，收取固定或浮動報酬，則該人員將該等報酬的全部或指明部分，予以付還或退回；”。

144 加入 —

“(1A) 凡作出第(1)(b)款所述的退扣令，而它涵蓋某報酬，有關金融機構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給予有關高級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而該機構在該款所述同意下給予該人員該報酬的法律責任，亦告終止。”。

151(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63(2) 刪去在“或詳情”之後而在“就該罪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犯第162(1)或(3)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則”。

17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款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本條例或曾根據本條例以某身分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該身分包括 —

- (i) 處置機制當局；
- (ii) 第 10 條實體；
- (iii) 獨立估值師；
- (iv) 獲授權人士；或
- (v) 調查員；

(b) 處置機制當局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c) 第 10 條實體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及

(d) 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171(3) 加入 —

“(ab) 由處置機制當局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該當局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171

加入 —

“(7A) 然而，如財政司司長認為，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必要向其他人披露第(7)款所涵蓋的資料，則該款並不規定財政司司長(作為該款適用的人)在披露該等資料前，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同意。”。

172(5)

刪去“在第171(3)條所述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給予第(4)款所指的同意，均”而代以“給予第(3)(b)或(4)款所指的同意，”。

172(6)

刪去“根據第171(3)條”而代以“倚據第(3)款”。

18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大致”而代以“在相當程度”。

190(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有關呈請人 —

- (i) 已向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或(如該機構或公司是在某跨界別集團內的)已向該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出該呈請的意向；及
- (ii) 已安排將有關呈請書擬稿的文本，附於該通知；”。

190(1)(b)(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190(1)

加入 —

“(c) 以下期間尚未結束 —

- (i) 如屬(b)(i)段的情況 — 自該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翌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或
- (ii) 如屬(b)(ii)段的情況 — 自有關呈請人根

據該段獲告知有關事宜當日起計的 14 日期間。”。

191(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194(1) 刪去“於該當局執行”而代以“乎”。

194 加入 —

“(3) 上述守則亦可就本條例授予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而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4) 由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可收納或提述由另一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該款不時發出的《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

199(e)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99 加入 —

“(f) 根據第 194(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204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 條增設的審裁處；”。

204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07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07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12 在建議的(mc)段中，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根據該條例第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12 在建議的(md)段中，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根據該條例

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新條文

在第15部第7分部中，加入 —

“212A. 修訂第 10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1)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A) 然而，第(2)(b)款無礙為以下目的，將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對任何以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 —

(a) 認可結算所；

(b) 根據該條例第 6(1)(b)條被指定為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認可交易所；

(c) (a)或(b)段所述實體的控權公司(該條例所指者)或相聯營運實體。”。

(2) 第 10(8)條，在“第 2”之後 —

加入

“或 3”。”。

2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6.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在第 378(3)(ea)條之後 —

加入

“(eb)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c)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d) 向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以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2) 在第 378(3)(g)條之後 —

加入

“(ga) 在以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i)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ii) 證監會認為 —

(A)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B)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3) 在第 378(3)(i)(ii)條之後 —

加入

“(iia) 處置補償審裁處；

(iib)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iic) 處置機制當局(披露的目的，須是使該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

(4) 第 378(7)條，在“(g)(i)”之後 —

加入

“、(ga)”。

(5) 第 378(11)(a)條，在“(g)(i)”之後 —
加入

“、(ga)”。”。

新條文 加入 —

“216A. 修訂第 381B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1) 在第 381B(1)(e)條之後 —
加入

“(ea) 向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
(eb) 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披露資料；
(ec) 為使處置機制當局能夠執行該當局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下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執行該等職能，向該當局披露資料；”。

(2) 在第 381B(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第 381A(2)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專員可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該當局在該地方執行的職能，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港的職能，大致相當；及

(b) 專員認為 —

(i) 該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ii) 為使該當局能夠在該地方執行與處置機制當局在香

港的職能大致相當的職能，或為協助該當局如此執行職能，該資料屬必要。””。

217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相聯營運實體** (affiliated operational entity)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處置補償審裁處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指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穩定措施 (stabilization option)具有《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218

加入 —

“(3) 附表 2，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可為處置而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第 2 部第 2(12)、(13)、(14)、(21)、(22)、(23)、(24)、(25)、(26)、(27)、(28)、(33)、(34)、(35)、(36)、(37)、(38)、(39)、(40)、(46)、(47)、(48)、(49)或(50)條所述的職能。”。

221

在建議的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26(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26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21

在建議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在“Tribuna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指 —

-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2016年第 號)第110(1)條所設立的審裁處；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110A(1)條增設的審裁處；”。

227

加入 —

“171A. 修訂第 27 條(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第27(3)條，《指明條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27 在建議的第176條中，加入 —

“(da) 第 27 條；”。

新條文 加入 —

“229A. 修訂第 27 條(諮詢及與監管機構聯繫的規定)

第27(3)條，《指明條例》的定義，(a)段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239 加入 —

“(da) 第 27 條；”。

附表 2， 刪去“任何下述的人或實體”而代以“下述實體的其中
第 4 條 一”。

附表 2，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第 4(b)條

附表 2， 刪去(c)段。
第 4 條

附表 3，
第 4(3)條 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
制)”。

附表 3，
第 7(2)條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附表 4，
第 4(3)條 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
制)”。

附表 4，
第 9(2)條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附表 5，
第 1 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抵押安排**的定義中 —
(a) 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b) 刪去“解除”而代以“履行”。

附表 5，
第 1 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保證**的定義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
整”。

附表 5，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具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
予的涵義；”。

附表 5，
第 2(r)條 在“**結算**”之前加入“**指定**”。

附表 5，加入—

第 2 條

“(ra) 因參與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對該
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所負的債務；”。

附表 6 刪去 “[第 32]”而代以 “[第 2、32]”。

附表 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附表 6，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2 條

附表 6，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3 條

附表 6，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3 條

附表 6，刪去“(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
制)”。
第 3(2)條

附表 6，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4 條

附表 6，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5 條

附表 6，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6(1)條

附表 6， 刪去“本身並不終止該合約，亦”而代以“並”。
第 6(2)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7 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8 條

附表 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2 部

附表 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9 條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調整”而代以“重整”。
第 9 條

附表 8， 刪去“(3)(b)”而代以“(3)”。
第 10(6)(a)
條

附表 9， 刪去“(3)(b)”而代以“(3)”。
第 10(6)(a)
條

附錄I**書面答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胡志偉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

現行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調整機制載於《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16A條規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¹⁾，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

2. 《房屋條例》第16A(7)(b)條訂明，就收入指數的編製工作，包括計算第一和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變動，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處長負責。

數據蒐集及運算

3. 編製收入指數的工作分為數據蒐集及數據運算兩方面。從“公屋住戶入息抽樣統計調查”(“入息統計調查”)中所蒐集的公屋租戶收入數據，是編製收入指數的基礎。

4. 為蒐集收入數據，房委會每月隨機抽選2 000戶公屋租戶，而被抽樣選出的租戶將收到有關通知書和入息申報表。有關入息申報表是根據《房屋條例》第25(1)條發出，申報屬於強制性。須申報的收入包括受僱及自僱的薪酬和其他收入(例如利息和股息收入)。法例規定所有被抽樣選出的租戶均須填妥入息申報表。不過，為減少對被抽樣選出的租戶造成不便，同一公屋租戶在12個月的期間不會被抽選多於一次。

(1) 《房屋條例》第16A(1)(b)條訂明，房委會須在“最近一次檢討的第二期間屆滿日期的第2周年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

書面答覆 — 繼

5. 所有被抽樣選出的租戶家庭，其名列在租約上的每名家庭成員均須遵照有關條例的規定，如實申報其每月收入。入息申報表已載列註釋，以協助租戶提供收入數據。被抽樣選出的租戶須於指定時限內將填妥的入息申報表交回。租戶所提供的資料會按保密程序嚴謹處理，用作編製收入指數。租戶若就入息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拒絕或不在指定期限內交回入息申報表，均屬違法，並可被檢控。

6. 收入指數的編製，旨在評估公屋租戶家庭收入在租金檢討周期內的“純入息變化”，藉以釐定租金調整的幅度。為達致這個目的，公屋租戶的家庭人數分布情況在租金檢討周期內須維持不變，以便在編製收入指數時，撇除家庭人數分布變動對家庭收入的影響。

房委會的負責範圍

7. 房委會負責蒐集被抽樣選出的租戶的收入數據。為確保入息統計調查的代表性和真確性，我們已徵詢統計處的意見，以制訂抽選方法和數據蒐集程序。

8. 就抽選工作而言，我們採用以或然率為基礎的方法，每月隨機抽選2 000戶公屋租戶參與入息統計調查。我們會先按家庭人數把公屋租戶分為5組(即5個分層)：一人家庭、二人家庭、三人家庭、四人家庭及5人或以上的家庭，並按照該月份公屋租戶實際家庭人數比例在每個組別抽選。每月2 000戶租戶都是根據每月租戶實際家庭人數分布而抽選，此謂分層比例等距隨機抽樣法。與簡單的隨機抽樣法比較，分層比例等距隨機抽樣法能夠提供更為準確的估算。

9. 在蒐集和處理數據的過程中，房委會已採用下列措施，確保入息統計調查中所蒐集數據的質素：

(a) 房委會解答租戶在填寫入息申報表時遇到的問題，以減低租戶填錯及漏填的情況。房委會亦應要求，派員到訪行動不便的租戶和長者，協助他們填寫入息申報表；

書面答覆 — 繼

- (b) 在收到被抽樣選出租戶的入息申報表後，房委會會為所有申報表執行初步審核。如租戶的申報表未填妥或須作進一步澄清，房屋署人員會聯絡他們，並可能要求他們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以核實所申報的收入數據；
- (c) 房委會採用重複資料輸入法，即同一組數據由兩名職員分別輸入電腦，然後校對兩組輸入的數據，以避免人手輸入資料時出現錯誤；及
- (d) 房委會利用電腦審核入息統計調查中輸入的數據。當發現數據有不符之處，我們先向被抽樣選出的租戶查證，然後才把所蒐集數據交予統計處，計算收入指數。

統計處的負責範圍

10. 統計處負責對房委會在入息統計調查中的工作進行質量檢查，以及根據《房屋條例》第16A(7)(b)條，以獨立身份計算收入指數。

(一) 對房委會在入息統計調查中的工作進行質量檢查

11. 統計處採取各項質量檢查措施，以確保房委會在入息統計調查中的工作做到公平、客觀和準確。這些措施分別針對被抽樣選出的公屋租戶的代表性、所申報收入的真確性和數據輸入的準確性，作出全面的監察和評估，從而確保用以計算收入指數的數據準確反映公屋租戶的家庭收入。這些措施包括：

- (a) 統計處進行統計測試，以核實被抽樣選出的租戶在家庭人數和地區分布兩方面的分布情況與公屋租戶的實際分布情況相若，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
- (b) 統計處從已申報收入的租戶中再隨機抽出約5%的租戶，由房委會要求他們提交收入證明文件，以證明所申報資料的真確性。每年約有1 200租戶須進行額外查核，統計處亦會進行隨機抽查，以確定房委會有否妥善審核收入證明文件；

書面答覆 — 繼

- (c) 統計處每月從已填妥的入息申報表中隨機抽選2%的表格，以查核房委會數據輸入的準確度；及
- (d) 就上文第9(d)段提及房委會的數據審核工作，統計處會進行另一輪查核，以確保所有必要步驟均已遵行。

(二)剔除非代表性租戶

12. 收入指數旨在反映公屋租戶家庭收入在第一和第二期間的變動，在計算收入指數時，我們會按照法案委員會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備悉的方法，剔除與一般公屋租戶收入有極大差異的非代表性租戶，以減少計算結果出現扭曲的情況。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剔除的租戶包括：

- (a) “富戶”：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俗稱“富戶”)較其他租戶富裕，把他們納入收入指數的涵蓋範圍會拉高整體收入水平，因此不能確切反映一般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
- (b) 其他高收入的“非一般收入”租戶：指其他高收入租戶，他們並非繳交額外租金的“富戶”(包括未住滿10年的租戶)。為評估這些住戶所佔比例，我們採用統計學上常用的約翰杜基剔除離羣組數據方法(John Tukey's Outliers Filter Method)處理離羣數據。在入息統計調查中應用這方法以界定收入數據的離羣組別，以剔除收入偏高的租戶(方法見附件)；及
- (c)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下的住戶：綜援金的金額由政府制訂，並不反映一般公屋租戶的收入水平。

(三)計算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13. 統計處剔除上述3個類別的非代表性公屋租戶和無效的樣本後，採用倍大調查數據的統計方法，計算出家庭人數分布百分比，作為一組加權用的權數，以供計算整體公屋租戶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及由此而得租金檢討的收入指數。

書面答覆 — 繼

14. 第一期間的家庭人數分布比例會用作加權用的權數，而這權數在第二期間維持不變。從統計學來說，第二期間的公屋租戶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會按第一期間的家庭人數分布比例作出調整，目的是剔除在租金檢討周期內家庭人數分布變化對租戶收入的影響。

附件

約翰杜基剔除離羣組數據方法 (John Tukey's Outliers Filter Method)

背景

在2006年年底發表的“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報告”中，房委會建議在計算收入指數時，剔除綜援戶和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該報告亦建議在計算指數時，剔除每個家庭人數組別中收入水平極端的租戶，以處理所謂的“離羣組”(outliers)。

在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三次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視《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根據新的租金調整機制釐定的租金調整幅度，可能會因為計及高收入租戶而被扭曲。政府回應指，在計算加權平均租戶收入時，除綜援戶和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外，每個家庭人數組別中租戶收入屬最高約1%的租戶，亦會被剔除。

在其後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進一步討論剔除收入極高的租戶的做法。委員明白政府的建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應採用較嚴格的甄選規則，把“收入頗高的離羣組”一併剔除。

在進一步諮詢統計處後，政府於2007年6月1日作出回應，建議採用“約翰杜基剔除離羣組數據方法”，以評估收入水平極端的租戶所佔比例。根據公屋租戶當時的收入模式，估計採用“約翰杜基剔除離羣組數據方法”將可剔除各家庭人數組別中收入最高的約4%至5%租戶。法案委員會備悉建議的方法。

書面答覆 — 繼

方法

“約翰杜基剔除離羣組數據方法”由約翰杜基(John Wilder TUKEY)(1915年至2000年)創立，是用於計算離羣組的常用統計方法。這方法適用於各類數據，無須就整套數據的統計分布或模式作任何假設，因而獲廣泛採用。

這方法根據整套原有數據的分布，釐定最高和最低的離羣組收入水平。高於最高水平和低於最低水平的數據，均會列入離羣組。由於兩個水平均取決於整套原有數據，因此沒有就列入離羣組的數據預設百分比。

在編製收入指數時，實際的計算方法為：

- (a) 把調查所得的整套租戶收入數據以遞增方式排列，即把收入數據由最低至最高排列。
- (b) 計算樣本戶的租戶收入的中位數、上四分位值($75^{\text{th}} \text{ percentile } (x_{.75})$)及下四分位值($25^{\text{th}} \text{ percentile } (x_{.25})$)。中位數就是把樣本戶平均分成兩半的收入水平，當中半數的租戶收入高於中位數，另外半數低於中位數。上四分位值是指高於75%以上抽樣租戶的收入的收入水平。換言之，有25%樣本戶的收入會高於上四分位值，而下四分位值是指高於25%以上樣本戶收入的收入水平。
- (c) 將上四分位值減去下四分位值得出四分位數間距(IQR)，即 $IQR = x_{.75} - x_{.25}$ 。因此，四分位數間距包含以租戶收入計，屬中間50%的樣本戶。
- (d) 極高收入水平是以上四分位值加以1.5倍的四分位數間距計算，即 $x_{.75} + 1.5 \times IQR$ 。

收入高於這水平的租戶即屬離羣組。

- (e) 極低收入水平是以下四分位值減去1.5倍的四分位數間距計算，即 $x_{.25} - 1.5 \times IQR$ 。

收入低於這水平的租戶即屬離羣組。

書面答覆 — 繼

按照2013年一人家庭組別的資料計算的例子如下：

最小值(元)	最大值(元)	下四分位值(元)	上四分位值(元)	四分位數間距(元)
0	76,725	3,500	7,280	3,780

四分位數間距 = 上四分位值 - 下四分位值

$$= 7,280 - 3,500$$

$$= 3,780$$

極高收入水平 = 上四分位值 + 1.5 × 四分位數間距

$$= 7,280 + 1.5 \times 3,780$$

$$= 12,950$$

極低收入水平 = 下四分位值 - 1.5 × 四分位數間距

$$= 3,500 - 1.5 \times 3,780$$

$$= -2,170$$

如此類推，我們可以計算出其他家庭人數組別的極高收入水平和極低收入水平。2013年的計算結果如下：

家庭人數	極低收入水平(元)	極高收入水平(元)
1人	-2,170	12,950
2人	-6,662	29,447
3人	-8,615	45,518
4人	-10,283	57,642
5人或以上	-11,695	69,897

根據2015年數據釐定的離羣組極高收入水平和極低收入水平如下：

家庭人數	極低收入水平(元)	極高收入水平(元)
1人	-2,825	15,375
2人	-8,539	34,765

書面答覆 — 繢

家庭人數	極低收入水平(元)	極高收入水平(元)
3人	-10,648	53,480
4人	-11,135	67,161
5人或以上	-15,650	83,803

收入超逾極高收入水平和低於極低收入水平的租戶，同屬離羣組。從實際數字看，沒有租戶的收入為負數。因此，在實際收入分布中屬較低組別的租戶，亦不會因為列入離羣組而被剔除。